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87/18  
E/CN.4/1987/60

11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7年第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17

人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87-11778

Blank page

Blank page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草案 .....		1
A. 决议草案 .....		1
(一)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1
(二)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 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 言草案问题 .....		1
(三) 草率或任意处决 .....		2
B. 决定草案 .....		5
1. 海地的人权情况 .....		5
2.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 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 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 况的一般性决定 .....		5
3. 南非的人权情况 .....		5
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 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 执行情况 .....		5
5.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 决权的方法之一 .....		6
6. 发展权 .....		6
7.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6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8.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		6
9.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7
10.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7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7
12. 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		7
13. 智利的人权情况 .....		7
14.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8
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9
A. 决议 .....		9
1987/1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人权情况 .....		9
1987/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		12
决议 A .....		12
决议 B .....		16
1987/3 西撒哈拉问题 .....		19
1987/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21
1987/5 阿富汗的情况 .....		23
1987/6 柬埔寨的情况 .....		25
1987/7 南部非洲的情况 .....		29
1987/8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		33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7/9	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39
1987/10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		43
1987/11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45
1987/1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		48
1987/13	海地的人权情况 .....		51
1987/14	南非的人权情况 .....		53
1987/1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58
1987/16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 .....		6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7/17	尊重人人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以及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64
1987/18	财产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67
1987/19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69
1987/2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72
1987/21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		75
1987/22	充裕住房权利的实现 .....		77
1987/23	发展权 .....		79
1987/24	订立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 .....		80
1987/25	《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现况 .....		8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7/26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 现况 .....		82
1987/2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		85
1987/28	扣留人质问题 .....		87
1987/29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89
1987/3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现况 .....		91
1987/3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 愿基金 .....		93
1987/32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		95
1987/33	司法裁判中的人权 .....		97
1987/3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 组 .....		100
1987/3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的工作 .....		102
1987/36	赤道几内亚的形势 .....		104
1987/3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105
1987/38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 援助自愿基金 .....		107
1987/39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 动 .....		109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7/4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112
1987/41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114
1987/4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116
1987/4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118
1987/44	青年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实际《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		120
1987/4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		122
1987/46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		124
1987/47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		126
1987/4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127
1987/49	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情况 .....		129
1987/50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130
1987/51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132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7/52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 构在促进和维护普遍公认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		135
1987/53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137
1987/54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		139
1987/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 情况 .....		140
1987/56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		142
1987/57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		144
1987/58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问题 .....		145
1987/59	传播人权方面的资料 .....		148
1987/60	智利的人权问题 .....		150
1987/61	斯里兰卡的局势 .....		154
<hr/>			
B. 决定 .....			155
1987/101	工作的安排 .....		155
1987/102	审查议程 .....		155
1987/103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 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 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 况的一般性决定 .....		15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7/104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		157
1987/105	古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158
1987/10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侵犯人权的政策 .....		158
1987/107	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		158
1987/108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158
1987/109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159
1987/110	向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 Kurt Herndl 先生致谢，感谢他的服务 .....		160
1987/11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161
1987/11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16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安排 .....	1 - 37	162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	1 - 2	162
B. 出席情况 .....	3	16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4	162
D. 议程 .....	5 - 9	162
E. 工作安排 .....	10 - 18	163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	19 - 22	165
G. 其它事项 .....	23 - 37	165
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 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	38 - 74	167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	75 - 90	177
六、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 工作组的报告 .....	91 - 115	183
七、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116 - 134	198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 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 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 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 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 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 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 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	135 - 178	202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179 - 232	210
十、所有遭受一切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233 - 281	231
A.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249 - 263	226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	264 - 271	228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	272 - 281	229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282 - 315	231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	316 - 442	237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423 - 433	267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 1503 (XLVIII) 号决议，研 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情况的 研究：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设立的 工作组的报告 .....	434 - 442	268
十三、《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443 - 450	270
十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 尊严的措施 .....	451 - 456	272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五、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包括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	457 - 474	273
十六、《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 执行情况 .....	475 - 488	276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 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 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 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	489 - 502	279
十八、《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	503 - 523	282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第 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524 - 538	285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 人的权利 .....	539 - 546	287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547 - 561	288
二十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 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562 - 573	290
二十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574 - 591	293
二十四、通过报告 .....	592	302
<u>注 释</u> .....		303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二、 议程

三、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四、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A. 决议草案

#### (一)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16号决议，联大在这一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竭力加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48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和该届会议期间所召开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以使工作组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并指出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之前向工作组提供一切修正案和新提案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的汇编等工作文件是很有益的。

[ 见第二章A节，第1987/48号  
决议和第十三章。 ]

#### (二)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2号决议，

1. 授权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为该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将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会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及附件

转交所有成员国，使其能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 见第二章，A节，第1987/52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三) 草率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联大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决议附载的保证被判死刑者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受到了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第15号决议的核准；还欢迎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工作，

认识到人权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制止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努力中必须更紧密地合作。

对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



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的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反对和根除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E/CN.4/1987/20)，尤其欢迎他为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而提出的建议；

“(a) 各国政府：

- (一) 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件，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二) 审查国家法律与条例，以期加强各项预防措施，防止因保安人员、执法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非法或滥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 (三) 审查调查情况可疑死亡事件的机构，以保证对这类死亡进行公正、独立地调查，包括进行认真的验尸；
- (四) 审查各法庭的审判程序，包括特别法庭的审判程序，以便确保它们在审判程序中按照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体现对被告权利的充分保障；
- (五) 在所有执法人员的培训中强调生命权的重要性，反复教育他们尊重人的生命。

“(b) 各国际组织：

- (一) 在处理当前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紧要问题及其根源中加强协作，特别是共同分享资料、出版物、研究报告、专门技能等；
- (二) 共同努力拟订有关确保主管当局对所有情节可疑的死亡进行适当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认真验尸的规定。

“此外，各国政府应个别或通过国际社会支持和鼓励解决武装冲突局面的和平倡议和政治解决办法。还应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范围内采取适宜而有效的措施，对付恐怖主义和/或恐怖主义行径。

“同时，应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以提供相互协助和合作，增强当局保障个人生命权的能力。在国际一级，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应采取行动，以协助各国政府重建各种基础设施以便有关当局能够有效履行其保护社会中个人生命权的基本义务。”；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使其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是遇有即将或随时可能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时，或此种处决事件已发生后，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7. 认可专题报告员的建议，即需要拟定旨在确保有效立法和其它国内措施的国际标准，由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认真验尸的规定；

8. 再次请专题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并审查这类标准包含的要素，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促进各国政府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有效地执行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对未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的各案件继续作出最大努力；

1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见第二章A节，第1987/57号  
决议和第十二章。〕

## B. 决议草案

### 1. 海地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2 日第 1987/13 号决议，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公开散发特别代表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7/R.2) 以鼓励各方协助海地政府努力争取彻底尊重海地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通过进行直接接触，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充分恢复人权的决定。

(见第二章，A 节，第 1987/13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2.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人权委员会在 1987 年 3 月 2 日第 1987/103 号决定中所作的关于设立一个由五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可能提交本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决定。

(见第二章，B 节，第 1987/103 号决定和第十二章。)

### 3. 南非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3 日第 1987/14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延长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任期的决定。

(见第二章，A 节，第 1987/14 号决议和第六章。)

### 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1987/15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提出适当补救措

施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使其能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87/15号决议和第二十二章。〕

#### 5.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任期为一年的专题报告员，检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87/16号决议和第九章。〕

#### 6.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3号决议，决定将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10)转交第四十二届联大。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在1988年1月召开为期两周的工作组会议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87/23号决议和第八章。〕

#### 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负责审核与酷刑有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任期再继续一年的决定，以便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87/19号决议和第十章。〕

#### 8.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关于设立一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决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87/38号决议和第二十一章。〕

## 9.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1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

[ 见第二章，A节，第1987/51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 10.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3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通过直接接触，援助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进一步恢复人权的要求。

[ 见第二章，A节，第1987/53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5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所载的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 见第二章，A节，第1987/55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 12.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8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的要求。

[ 见第二章，A节，第1987/58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 13. 智利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核准理事会的决定，将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

准委员会关于由理事会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保证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足够人员的建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87/60号决议和第五章。〕

#### 14.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见第二十四章。〕

## 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1987/1.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人权情况

##### 人权委员会，

对被以色列于1967年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领土仍处于日益严重和凶狠的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这一事实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25条，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叙利亚被占领领土的无数有关决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从而没有执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再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遵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议会间会议在其于1984年4月2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谴责了以色列的一切与吞并耶路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的阿拉伯领土有关的政策和行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680)，

在审议了上述报告后，极为不满地注意到以色列仍无视本委员会、安理会、联大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继续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公然侵犯人权，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要求以色列结束其占领并执行上述决议，

重申其1986年2月20日第1986/2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1986年5月15日第WHA/39.10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大会谴责以色列旨在吞并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政策及其对那些领土上的阿拉伯居民自然财富和资源的非法剥夺，所有这些行为对被占领的居民的身心健康状况都有着破坏性的和长期的影响，

回顾 1974年12月14日联大第3314(XXIX)号决议给侵略行为下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回顾 联大对有关自1967年起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居民所作的下述决议：  
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  
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  
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  
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F号和1986年12月4日的第41/162B号决议。

重申 所有附在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上的规定的有关条款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呼吁这些公约各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和确保对那些文件对它们所规定的义务的遵守，

重申 安理会、联大和其他机构的关于根据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不得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决议，

注意到 以色列的历史记载、政策和行动及其继续对人权的侵犯，确认它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会员国，它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义务。

1. 强烈谴责 以色列坚持拒不遵守而且违抗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联大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与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有关的一切决议，并对以色列执行上述决议规定，结束其占领，并停止其镇压措施和违反人权行为，表示强烈不满；

2. 对 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拒绝执行联大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表示遗憾，并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领土；



3. 再次宣布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决定以致实际吞并了这一领土的行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和联大第 3314 (XXIX) 号决议的条款规定构成了侵略行为，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的，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并且是对国际社会的挑衅；

4. 对安全理事会某一常任理事国表决时投反对票并持亲以色列的立场、致使安理会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在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 (1981) 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适当措施”，极表遗憾；

5.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由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拒不接受以色列国籍并为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继续对他们施加的不人道待遇、恐怖行为和违反人道的做法表示遗憾，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联大和其他国际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并构成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威胁；

6. 重申其请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切勿承认以色列所制定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和阿拉伯领土的任何管辖权、法律和措施，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遵照本决议处理它们与以色列的关系；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毫无迟延地撤销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并停止其为把以色列国籍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并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对他们施加的恐怖主义行为；并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教育机构的压制和强行设立煽动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

8. 强调以色列必须允许戈兰高地的居民中的疏散人员返回他们的家园并收回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财产和住房，并着重强调以色列彻底、无条件地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实为压倒一切的需要，这是在中东建立公正而全面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予以关注，将本决议尽可能地广为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资金设施，包括其对被占领领土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访问所需的一切，这样该委员会就可以调查本决议所提及的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

11.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作为最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2月19日

第27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28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

1987/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决 议 A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规定，

铭记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考虑到联大1974年12月14日的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侵略行为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回顾联大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G号、1982年12月16日和20日第37/123A-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H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H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G号和1986年12月2日第41/63A-G号等决议，以及联大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的人权的所有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和决议以及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国际讨论会的报告和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在此方面作出的决议，特别是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1982年2月11日第1982/1A和B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1A和B号和第1983/2号、1984年2月20日第1984/1A和B号和第1984/2号以及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等决议，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占领区推行“铁腕”政策的内容，

1. 重申占领本身即构成从根本上侵犯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境内平民人权的事实；

2.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不允许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领土，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访问被占领区，以执行联大有关决议；

3. 重申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推行基于所谓的“家园”主义的政策，试图建立一个包括以色列1967年6月所占领的领土在内的、单一宗教（犹太教）的国家的深切关注，并重申该委员会确认这一政策不仅否定了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自决权，而且势将成为继续发生有计划地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4. 重申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sup>7</sup>乃是战争罪，并且是对人类的侮辱这一事实；

5. 坚决拒绝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吞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并改变那里的自然面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的决定，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后果都是无效的；

6. 强烈谴责对占领区的居民推行“铁腕”政策；

7. 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以色列的法律管辖之下；

8. 强烈谴责以色列为在被占领领土上推行和扩大建立移民点所采取的政策和做法、行政与立法措施，以及下列做法：

(a) 吞并部分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b) 继续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移民点并迁入外来人口；

(c) 武装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以使他们对阿拉伯平民采取暴力行为，这些武装移民对巴勒斯坦人营地和机构的个人采取暴力行动，造成伤亡和阿拉伯人财产的大规模毁损，犹太复国主义团伙在占领当局的监督下对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居民施行恐怖主义行为；

(d) 袭击穆斯林和基督教宗教场所和圣地，不断袭击 Al Aqsa 清真寺，企图占领并毁坏该寺，并阻碍宗教自由活动和举行宗教仪式；

- (e) 将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走、递解、驱逐、迫迁和迁移出境，并剥夺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将世界其他地方的外来居民迁入该领土，移居该地，取代原巴勒斯坦的土地所有者；
- (f) 没收和剥夺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并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g) 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留、对被拘禁者施以酷刑，虐待阿拉伯居民，监狱条件极无人道，1986年9月和10月用催泪弹袭击 Kfar Youna, Janeed, Narha, Hebron, Ashkelon 和 Fara 监狱中的囚犯；
- (h)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以及按以色列的方式有计划地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文化和教育机构，特别是大中小学，进行压制，将其关闭或通过下列方式方法来限制和阻挠其学术活动：将课程选择、教科书和教学计划、招生和招聘教职员工等事项置于军事占领当局的控制和监督之下；
- (i) 袭击大学和学院中的巴勒斯坦学生，例如1986年12月4日，Bir Zeit 大学的一些学生在校园内遭枪击而被杀或受伤；
- (j) 征用和开发属于被占领领土的居民所有的自然财富、水资源和其他资源；
- (k) 免除当选市长的职务、解散市议会和阻止阿拉伯援助基金流向被占领领土居民以瓦解市政机构；

9.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使1967年6月以来离开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而流离失所的居民得以重返家园，并归还他们的财产；

10. 要求以色列当局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要求让几位选举产生的市长立即返回其市政府，以便他们恢复他们被选举担任的职务的决议；

11. 敦促以色列在占领区内不采取侵犯人权的政策与做法；

1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根据该公约的第一条绝不承认以色列在占领区，包

括在耶路撒冷实行的任何改变，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或提供任何援助，使以色列可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

13. 请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不断侵犯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人权所应采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和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并且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出现的所有关于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2月19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8票对8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决 议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2年2月11日第1982/1 B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1 B号、1984年2月20日第1984/1 B号和1985年2月19日第1985/1 B号和1986年2月20日第1986/1 A号和B号决议，

回顾联大1970年12月9日第2674 (XXV) 和第2675 (XXV) 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2 A (XXVII) 号、1977年12月13日32/91 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 A号、1979

年12月12日第34/90 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 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D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A-G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D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 A-G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以及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回顾1981年11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十四届红十字国际大会通过并为1986年10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其第二十五届国际大会确认的关于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第三号决议，

铭记1949年8月12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于一切受到这些文件保护的人士，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源或因冲突的有关方面所拥护或被认为支持的事业而给予不利的区分，

认识到由于以色列始终拒绝实施《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造成了充满危险的局势，认为它继续在侵犯人权，

考虑到《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应尊重该公约，而且还应确保尊重该公约，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一贯拒绝将该项《公约》的所有条款适用于巴勒斯坦和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尽管它加入了这一《公约》，以及它拒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监狱中执行虐待和折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禁者的政策；

4. 敦促以色列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给予所有遭以色列俘虏的巴勒斯坦战士以战俘地位，并给予相应待遇；

5. 要求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遵守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它原则所规定的义务；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领土解放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并在释放之前，按照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文件，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的有关条款给予他们保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施加的一切酷刑和虐待；

6. 再度促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该公约的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获得尊重和遵守；

7.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巴勒斯坦居民驱逐出家门的政策，如最近驱逐耶路撒冷“人民报”编辑Akram Haniyeh先生，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撤销驱逐决定，以便使被驱逐者返回家园和重新获得其财产；

8. 敦促以色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允许其视察被关在以色列监狱中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的被拘禁者；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就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将此问题作为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2月19日

第2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9票对1票，12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87/3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大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重申联大1986年10月31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41/16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5号决议,1983年2月16日第1983/6号决议、1984年2月29日第1984/13号决议、1985年2月26日第1985/5号决议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21号决议,

认识到它有责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联大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而于1986年4月9日在纽约发起的联合斡旋进程,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只有在西撒哈拉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

2. 还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 104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公正彻底地政治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方式方法;

3. 为此目的, 再次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

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联大第40/50号决议，公正彻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5. 还欢迎联大请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非洲统一组织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及联大第40/50号决议和第41/16号决议，努力促使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早就有关停火条件和组织公民投票的方式开始谈判；

6. 赞同联大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及联大第40/50号决议和第41/16号决议；

7. 对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全面合作以实施该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 104(XIX)号决议，表示满意；

8.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形势的发展，并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2月19日

第2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7票对零票，  
15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7/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要求在巴勒斯坦境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及3376(XXX)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4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A和B号、1977年12月7日第32/42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A-C号、1979年11月29日和12月12日第34/65A-D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A-E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F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0日和20日第37/86A-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E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49A-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D号和1986年12月2日第41/43A-D号等项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865(LVI)号和1866(LVI)号决议,

重申其在此以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以及最近的1986年3月10日第1986/22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再次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并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享用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

严重关注: 巴勒斯坦问题迄未获得公正的解决,而这一问题 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严重关注一些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怂恿和加强了以色列推行的侵略、扩张和继续占领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策,

回顾以色列残害巴勒斯坦人民的野蛮行径和种族灭绝罪行及其旨在排除巴勒斯坦问题和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肉体消灭行为，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力干涉情况下行使自决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大各项决议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他们独立的主权国家；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被强迫迁离的巴勒斯坦家园并取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

4. 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其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资格，全面参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前途的一切努力和国际会议；

5. 重申它支持要求根据联大第38/58C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大有关决议规定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并吁请所有国家均作出进一步的建设性努力，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6. 对一些国家阻碍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消极态度再次表示十分遗憾，并呼吁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有关中东和平问题的态度；

7.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安理会、联大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这是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主要障碍；

8. 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执行安理会、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9. 呼吁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义务，从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

10. 促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的斗争提供支持和援助；

11. 请秘书长在召开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12. 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以便其执行这一决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范围内，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87年2月19日

第2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9票对6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7/5 阿富汗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之友好关系，

忆及其1980年2月14日第3(XXXVI)号、1981年3月6日第13(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4号、1983年2月16日第1983/7号、1984年2月29日第1984/10号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3号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23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ES-6/2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关于阿富汗的情况的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和1985年11月13日第40/12号和1986年11月5日第41/3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

事项外，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并要求现驻阿富汗的外国军队立即撤出，

回忆及联大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第26(XXXIII)号、1981年9月9日第11(XXXIV)号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1号决议，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违反上述原则继续在阿富汗进行的外国军事干涉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到的严重苦难以及由于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且难民数目还在继续增加，这给上述两个国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严重性，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为阿富汗的严重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1. 重申对于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政体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继续受到剥夺深感关切；

2. 要求立即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

3. 进一步要求在撤出外国军队、充分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局势实行政治解决；

4. 确认阿富汗难民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5. 敦促有关各方努力寻求解决办法，确保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能重返家园；
6. 对秘书长为此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措施，特别是他为此开辟的外交途径，表示赞赏和支持；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以便按照联大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8. 敦促有关各方在秘书长为促进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所进行的努力中继续同他合作；
9.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配合，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2月19日

第2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5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7/6 柬埔寨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本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29(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1(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3号决议、1983年2月15日第1983/5号决议、1984年2月29日第1984/12号决议、1985年2月27日第1985/12号决议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2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1982年

5月7日第1982/143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48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5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6号等决议，

忆及其所有决议均重申：柬埔寨人民对于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自决权，享有不可剥夺的固有权利，

并忆及联大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和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等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决议还要求停止武装干涉、从柬埔寨全部撤出外国军队，以及迫切需要特别是根据上述各项决议，来寻求一种谈判和平解决的途径，

复忆及联大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和第41/6号决议，其中再次表示深信，为了实现东南亚持久和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寻找一项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其中须规定撤出所有外国军队，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确保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

特别强调核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报告的联大第36/5号决议，该报告中包含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谈判的四个要点，

忆及联大第41/6号决议，其中联大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有关其1985—1986年期间活动的报告(A/CONF.109/11 and Corr.1)，并请该委员会在重新召开会议前继续开展其工作，

对外国武装部队继续干涉和占领柬埔寨，剥夺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表示遗憾，

认识到由诺罗敦·西哈努克担任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政府在抵抗外国占领柬埔寨的斗争中继续发挥有效作用的重要意义，

确认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不但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自决权，而且还迫使大批柬埔寨人民逃离家乡，在外国成为流离失所的难民，



强调在邻国寻求避难的柬埔寨人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安全返回家园，

并强调柬埔寨问题如果得不到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人民就不能有效而充分地享受人权，也不能解决人道主义的各种问题，

严重关切对柬埔寨的继续非法占领和据报由外国占领军强加予该国的人口变化，对柬埔寨人民和文化生存所构成的威胁，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第13(XXXIV)号决议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2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重申了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它应持续不断地审查柬埔寨的人权情况，并号召各国做出承诺：在目前占据该国的外国军队撤离之后，不以任何方式干涉该国内部政治进程，

1. 重申委员会过去七年中所通过的下列决议，即第29(XXXVI)号决议、第11(XXXVII)号决议、第1982/13号决议、第1983/5号决议、第1984/12号决议、第1985/12号决议和第1986/25号决议中对柬埔寨持续发生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事件的谴责；

2. 重申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利，是目前对柬埔寨人权最主要的侵犯；

3. 对继续违反基本人权、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对占领军向柬埔寨平民屡次发动军事进攻和轰炸，使250,000多平民流入由联合国援助的泰柬边境撤离点寻求临时避难，以及进一步对据报发生的强制人口变动和使柬埔寨人民背井离乡的行为表示遗憾；

4. 强调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恢复并维持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确认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所有国家承担不干涉和不插手柬埔寨内政，这些都是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而持久解决的基本要素；

5. 坚决重申其对目前在柬埔寨发生冲突的各方如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所重申过的那样，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立即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外国军队的要求，以便：

(a) 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侵略和胁迫的情况下，充分地、完整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 (b) 联合国能在柬埔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供有效的服务；
- (c) 柬埔寨人民在行使基本自由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过程中，能通过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以选择和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
- (d) 所有柬埔寨难民有可能行使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 (e) 在1981年7月17日《柬埔寨问题宣言》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以期建立一个独立、自由和不结盟的柬埔寨，从而实现东南亚的持久的和平。

6. 对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0/7号决议(A/41/707)执行情况的报告表示极为赞赏；

7.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柬埔寨局势的发展，并立刻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以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和恢复柬埔寨人民基本人权；

8.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有关其1985—1986年期间活动的报告；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并根据大会第41/6号决议在适当时刻再次召开会议；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特别是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执行有关建议，使柬埔寨人民能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0.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柬埔寨形势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2月19日

第2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9票对8票，  
3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7/7 南部非洲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入、并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具体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对有效保证和遵守人权规定的重要意义,

深知迫切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的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展示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为争取独立和自决而战的一切自由战士,

忆及联大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纲领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大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又忆及联大1970年11月30日第2649(XXV)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0(XXV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4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5号A和B号、1981年12月1日第36/38号、1981年12月4日第36/76号、1982年11月23日第37/3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7号、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等决议,

还忆及其1975年2月11日第3(XXXI)号、1976年3月5日第9(XXXII)号、1978年2月14日第3(XXXIV)号、1979年2月21日第2(XXXV)号、1980年2月15日第5(XXXVI)号、1981年3月6日第14(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6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4号、1984年2月29日第1984/14号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6号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24号决议,

又忆及 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A/CONF.120/13,第三部分)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南非执行的压迫、侵略和占领的种族主义政策导致南部非洲形势的恶化,明显威胁着世界和平与安全,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义务而且一贯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违抗国际舆论强行实施所谓“新宪法”后的残暴镇压表示极度愤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坚持非法占领国际领土、对于为寻求一项国际可接受的解决该领土局势的办法所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采取顽固态度;它以此继续对数以百万计的非洲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残酷剥削纳米比亚人民,掠夺其资源;谴责它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军事和侵略目的而发展核能力,从而严重威胁非洲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重申“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背道而驰,具有使南非的少数人政权和种族主义者的种族隔离制度永久化的作用,

并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该国人民权利的严重的大肆侵犯,

再次确认下述事项的重要性:切实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对于享有人权是迫切需要的,

1. 呼吁各国充分地、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大第1514(XV)号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上的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联大此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纳

米比亚人民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具有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利用所拥有的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来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消灭种族隔离制度和使南非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而开展的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是合法的；

4. 再次确认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及其各种表现的继续存在，其中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及外国和其他势力对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剥夺，以及进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不相容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5.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或其他组织的行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6. 呼吁充分执行1986年6月强制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和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7. 断然拒绝所谓“新宪法”，认为它是无效的；重申只有通过统一而不分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年人投票权所建立的多数人统治才能保障南非的和平；

8. 强烈谴责继续侵犯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人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强烈谴责南非瓜分纳米比亚领土以及想使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永久化的企图；

9. 并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残酷镇压、肆意折磨和屠杀工人、学童和其他种族隔离的反对者以及对自由战士处以死刑；

10.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肆意屠杀，以及任意逮捕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活动分子；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上述人员，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和 Zephania Mothopeng；

11.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这一政策目的在于剥夺南非多数人的国籍，并且违背自决的原则，同真正独立和国家统一背道而驰；

12.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对宣传工具，尤其是新闻报道和视听材料的传播执行新闻检查和其它限制，企图在世界公众舆论面前掩盖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所犯下的残忍暴行；

13.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任何合作，尤其是在核、军事和经济领域内的合作，呼吁有关国家立即停止一切此类合作；

14. 谴责那些阻碍执行联大有关殖民地、特别是纳米比亚的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继续进行活动；

15.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一切因开展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遭拘留和监禁的人员；并要求它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中关于任何人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16. 宣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对在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侮慢；

17.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肆意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行径；

18.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停止它的疯狂的、无端的侵略行径；从安哥拉撤出它的占领军；

19. 要求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保持政治、经济、军事、核能、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的那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断绝这些关系，因为它们鼓励该政权坚持压制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0.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并作为重要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2月19日

第2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5票，  
6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7/8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67年3月6日关于设立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 (XXIII) 号决议、以及其1969年3月19日第21 (XXV) 号、1971年3月8日第7 (XXVII) 号、1973年4月3日第19 (XXIX) 号、1975年2月14日第5 (XXXI) 号、1977年3月4日第6 A至C (XXXIII) 号、1979年3月6日第12 (XXXV) 号、1981年2月23日第5 (XXXVII) 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0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4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7号和1986年2月28日第1986/3号等决议,

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97 A—F 号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 A—E 号决议,

还忆及其他宣布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安理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 (1970)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

注意到安理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 (1985) 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 并宣布此一行为是非法和无效的,

提及联大第41/39 A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联大特别欢迎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召开的关于争取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世界行动讨论会的最后公报、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争取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参加该国际会议的知名人士的《争取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呼吁》、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从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44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拒绝对南非制裁的决议 (A/41/654, 附件一)、非洲统一组织国家首脑和政府最高级会议从1986年7月28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二十二届常会关于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干涉的《宣言》 (A/41/654, Annex II),

回顾联大特别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和1986年9月20日在该会上通过的第S-14/1号决议,

审议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纳米比亚的章节 ( E / CN. 4 / AC. 22 / 1987 / 1 和 E / CN. 4 / 1987 / 8 ) ,

重申其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于联大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 X V ) 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 各民族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铭记, 1987 年是联大提出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统治二十一周年, 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然无视联大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表示严重关切,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剥夺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 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利用纳米比亚作为其入侵安哥拉的基地, 从而在该领土内出现了爆发性局势,

坚决重申南非无视联大和安理会屡次通过的决议, 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的殖民占领, 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也是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 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

深切关注某些国家和国际机构无视联大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

对非法的占领当局为恐吓纳米比亚人民, 破坏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的决心, 继续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袖、成员和支持者, 屠杀、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和采取其他非人道的措施表示愤慨,

还深切关注纳米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强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庄严责任,

1. 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庄严载入的权利, 并重申只有根据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 ( 1978 ) 和 1978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 ( 1978 ) 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才能是合法地行使自决权利和独立;

2. 再次谴责南非如下行为:

(a) 在纳米比亚实行军事化;

(b) 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 (c) 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参加部族军队；
- (d) 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的安全区；
- (e) 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家园；
- (f) 对平民特别对被俘的西南非人民组织的自由战士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行为；
- (g) 强行征兵使所有年龄在17岁至55岁间的纳米比亚男子参加占领殖民军，这是镇压纳米比亚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互相残杀的一个阴险的企图；
- (h) 违反联合国的决定和纳米比亚理事会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开发和消耗纳米比亚自然资源，

3. 再次要求南非与联合国合作，根据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而不提出不相关的问题，以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享有他们的人权；

4. 宣布根据联大1974年12月14日第3314 (XXIX)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5.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无视安理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及联大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把所谓的临时政府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认为南非此等企图是不可接受的；

6. 谴责所有虚假的立宪和政治阴谋，非法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企图通过这些阴谋永久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因此，号召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当局无视安理会第532(1983)号和第539(1983)号及联大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可能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拒绝给予任何承认或提供任何合作；

7. 在这一方面，对种族主义南非在巴黎、波恩、伦敦和华盛顿以及其他城市设立所谓纳米比亚新闻办事处并进行业务活动，以便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遭到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谴责的、该种族政权所扶植的所谓临时政府合法化的行为表示遗憾，并要求立即关闭这些办事处；

8. 宣布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政权所发布的所有所谓法律和公告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9. 强烈敦请安理会采取决定性的行动制止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采取的拖延伎俩和欺骗阴谋；

10. 要求南非无条件地停止对邻国特别是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从安哥拉撤出其全部武装部队。

11. 欢迎并赞同普遍和明确地拒绝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一些不相关和外在的问题（诸如古巴在安哥拉的驻军等）相“联系”起来的作法，明确强调这种“联系”不仅拖延了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而且构成了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12.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国际机构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合作，以及在纳米比亚有经营活动的一切外国经济企业无视联大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表示深信此种合作只会有助于延长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13. 宣布在纳米比亚有经营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行业不断开发该地的人力 and 自然资源并继续积累利润和送回本国因而对其独立构成了严重的障碍；

14.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其公司正在开发纳米比亚资源的那些国家，采取包括立法和强制行动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公司和个人充分运用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规定；

15. 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作为其对实施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努力的一部分，决定对参与开发、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通过各国内法庭予以起诉；

16. 强烈敦请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贯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第539(1983)号和第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应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该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17. 对已经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经济制裁的西方和北欧国家表示赞赏；

1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所有根据所谓的内部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武断措施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受审或未受控告但却正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19. 宣布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属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的范围，鉴于这一点，要求南非运用该《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特别应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要求的战俘地位；

20. 要求南非说明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一切仍然活着的人，并宣布南非应向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未来的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提供赔偿，以补偿他们所遭损失；

21. 进一步重申会员国必须尽一切努力抵制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国旨在绕过联合国并破坏其实现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首要职责的任何阴谋；

22. 欢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争取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大会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并敦促国际社会执行这两项文件；

23. 重申南非应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就纳米比亚监狱生活条件和犯人待遇进行现场调查的要求；

24. 再次请求特设专家工作组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纳米比亚境内发生的它认为的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便主席采取他可能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

25.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就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径向人权委员会第

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恰当的建议；

26.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援助和必要的资金，以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按照本决议的条款履行其职责；

27. 对秘书长本人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承担义务并为了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敦请他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2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转交本决议。

1987年2月26日

第38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35票对  
零票，7票弃权通过，  
见第六章 )

1987/9 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联大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2(XXX) 和 3383(XX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3 号、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3 号、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2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 A-P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39 号、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等决议，

回顾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联大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

并回顾 关于发展中国家以及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或在种族隔离政权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联大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71(XXVIII) 号决议，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铭记 本委员会 1977 年 3 月 4 日第 7(XXXIII) 号、1978 年 2 月 22 日第 6(XXXIV) 号、1979 年 3 月 5 日第 9(XXXV) 号、1980 年 2 月 26 日第 11(XXXVI) 号、1981 年 2 月 23 日第 8(XXXVII) 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2 月 18 日第 1983/11 号、1984 年 2 月 28 日第 1984/6 号、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9 号和 1986 年 2 月 28 日第 1986/5 号等决议，

特别考虑到 1986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A/41/654, 附件二)，以及 1986 年 7 月 21 至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该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的有关决定 (A/41/654, 附件一)，

考虑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85/3 号决议，

注意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修订报告 (E/CN.4/Sub.2/1987/8 Rev.1)，

再次对依《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任命的三人小组重新陈述的意见表示赞赏，即关于种族隔离罪的定义适用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经营业务的行动，该公约第三条可适用于此类跨国公司的这种行动（E/CN.4/1986/30, 第36段），

重申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都是构成反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阻挠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的努力的敌对行动，

重申必须把确保全面履行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为把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从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下解放出来而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件和联合国决议列为最重要优先任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不顾联合国有关彻底孤立南非的决定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合作，这种合作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开采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铀矿和含石油气的天然气的国外投资日益增加深为关注，

认为这类合作促进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南部非洲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使南非获得必要手段，对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讹诈的行动，从而增加了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

关切到某些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最近作出的关于重新安排比勒陀利亚的国际债务和提供新贷款的决定是对南非被压迫者的敌对行动，是对致力于迅速消除该国种族少数统治的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严重挑战，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在核领域内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合作感到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防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合作表示遗憾，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欢迎 1986 年 9 月 1 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领导人或政府首脑会议设立抵抗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行动基金和继 1987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非洲基金首脑会议后该基金开始活动，

1. 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对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上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上述这些人民有权为增进他们的福利利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消耗、损失或跌价而获得公平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西方大国及以色列在政治、经济、金融、特别是军事领域内向南非提供援助，表示深信这种援助是与南非、纳米比亚以及邻近国家人民为敌的行为，因为这必定将加强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力量，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种援助；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一些国家在核领域内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敦促上述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核装备及核技术，因为这些装备和技术可使南非发展其核武器能力，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阻挠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并维护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经济势力在由南非政府非法统治并由其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纳米比亚开展业务活动，要求从事这种开采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循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立即结束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新的投资或活动，离开纳米比亚领土，终止同南非非法政府的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议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最近采取的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的措施，呼吁它们加倍加强其努力，以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循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7. 再次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对受其管辖的、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拥有或者经营企业的国民或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制止他们在南非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开展贸易、制造业及投资活动；

8. 还吁请上述国家的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或合作，特别是制止在核领域内与南非的一切合作；

9. 抵制所有助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加剧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使其对邻国的侵略升级的政策；

10. 对联大的下述要求表示欢迎，即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殖民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合作；
-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投资；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 (d) 禁止向南非提供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

11.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继续进行颠覆和侵略的行径，包括对其部分领土的占领，并敦促南非停止对该国的全部侵略行为，从该国撤出所有军队；

12.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其旨在破坏邻国经济、扰乱邻国政治体制的侵略行为；

13.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14. 欢迎抵抗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行动基金的设立和开始活动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基金提供资金；

15. 迫切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类型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6.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制裁，继续并加强活动，动员国际舆论；

1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修订报告表示赞赏；

18. 欢迎联大第41/95号决议中延长专题报告员任期的决定；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向在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87年2月26日

第3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6票，6



1987/10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  
产生的不良后果——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忆及本委员会1986年2月28日第1986/6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7日第1985/3号决议，

1. 对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87/8和REV.1)表示满意，并对他始终对会议辩论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给予注意表示赞赏，

2. 请专题报告员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它组织的名单，同时提供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答复的说明，并将修订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其它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它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类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c) 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接触，以求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3. 呼吁各国政府：

- (a) 与专题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精确，资料更为丰富；
- (b) 传播修订报告并最广泛地宣传报告的内容；

4.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行使其职权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求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接触，并为他配备二名经济学家协助他扩大对其报告中反映的某些选定案例的分析和注释工作；

5. 请秘书长继续将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对修订报告进行审议。

1987年2月26日

第3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5票，  
6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7/11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决议,

回顾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2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7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和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该决议呼吁《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在不迟于成为缔约国后两年内提交第一份报告并每隔两年定期提交报告,

审议了依《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7/28),

重申其信念,种族隔离完全否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严重侵犯人权,是对人类的犯罪,因而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信种族隔离罪行是种族灭绝罪行的一种形式,

重申下述观点:在南非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使种族隔离罪行持续存在,

重申协助南非人民消除种族隔离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它领域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是对该政权加强其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鼓励,

欢迎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了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对为数甚多的国家业已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表示满意,

重申其信念,全面批准或参加《公约》并执行其条款对发挥《公约》的效力是必要的,并因而将对根除种族隔离罪行作出贡献,

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所有一切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包括设立《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国际刑事法庭，

重申其信念，即全面和强制性地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一项国际社会用来制止种族隔离制度的和平手段，

1.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三人小组根据委员会第1986/7号决议所进行的工作；

3. 赞扬那些已提交定期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要求还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地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

4. 再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从速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有管辖权的国家，因为没有它们的合作，就不能制止这些活动；

5. 还敦促各国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6. 再次建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三人小组于1978年为提交报告制定的总的指导方针(E/CN.4/1286, 附件)；

7. 再次建议当三人小组审议某缔约国的报告时，该缔约国应派代表出席会议；

8.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根据《公约》第三(b)条，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必须看作是种族隔离罪行的同谋犯；

9. 呼吁各缔约国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从而彻底实施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决定，以根据《公约》第六条和《联合国宪章》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10. 满意地注意到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并请各国政府积极地支持该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11.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宜进一步宣传《公约》、《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依《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的工作情况；

12. 注意到各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采取的措施对彻底实施《公约》的重要性；

13. 呼吁各国、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国家级非政府组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罪行，加强它们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公约》各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范围和性质发表意见；

15. 请三人小组根据《公约》各缔约国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业务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要求《公约》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如《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有关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犯下的各种种族隔离罪行的资料；

17. 请秘书长作出更多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发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推动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8. 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五天，以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19. 请秘书长为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7年2月26日

第38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  
票，10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六章。}

1987/1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sup>有</sup>义务不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其决心要无条件地根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1986年2月28日第1986/8号决议，

铭记联大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查明已存在或新发生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俟发现这类现象，即提请大家注意，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相信有必要采取更持续有效的国际措施，以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十年》并未达到其各项主要目标，在今日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毒害，

回顾联大1986年12月4日的第41/94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方案》信托基金会慷慨捐助，

又回顾联大在同一场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就《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下半期内（1990—1993）应采取的行动提出计划草案，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就其向该信托基金会进行捐助所作的声明，

注意到载于第E/CN.4/1987/50号文件中的秘书长说明，

1. 对所有批准或加入有关国际文件的国家表示赞扬；

2.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件、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件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件；

3. 强调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追索程序的重要性，因此请秘书长根据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尽可能在合格的专家协助下，拟订有关追索程序指南的定本；

4.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秘书长进行合作，执行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 (A/39/167 — E/1984/33 和 Add. 1 和 2)；

5. 吁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方案》信托基金作慷慨捐助，以便使秘书长能执行1985—1989年活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方案 构成部分；

6. 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上述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对此作出贡献；

7. 满意地注意到联大第41/9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大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法在其1985—1989年行动方案的范围内主办一个以移民工人原籍国和东道国文化对话为主题的讨论会；

8. 重申其有关在1985—1989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定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的决定；

9. 回顾其1986/8号决议，其中决定1988年的专题审议题目应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并请秘书长设法组织一个有关这个题目的讨论会；

10. 决定1989年的题目应为“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11. 对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22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授权秘书长就种族歧视问题于1988年与联合国系统、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全球磋商，重点讨论协调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活动问题；

12. 鼓励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1990—1993年期间的适宜行动计划草案；

13.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2月26日

第38次会议

{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七章。}



1987/13. 海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收到的关于海地的人权情况的材料，尤其是委员会特别代表所提出的值得参考的全面报告(E/CN.4/1987/R.2)，

确认特别代表在其调查结果中所反映的：海地人权情况已有改进，海地政府已具体表示愿意全力恢复海地全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采取行动，

1. 对特别代表所拟详尽报告的素质以及海地政府与特别代表和委员会的衷诚合作，表示赞赏；

2. 请海地政府继续努力设法彻底尊重海地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考虑在特别代表所指出的一些需要领域采取措施，尤其是：

- (a) 对警察、军人和监狱人员施行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培训和教导，
- (b) 采取加强司法独立的措施，
- (c) 绝对禁止施用酷刑，
- (d) 设立海地知名人士评议会调查和报导过去国内侵犯人权事件；
- (e) 在可能范围内邀请国际观察员参加下届议会及总统选举；

3. 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保持联系，以期在海地政府可能要求在人权领域，包括选举过程组织方面的领域提供咨询或技术援助时给以响应，并在必要时与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政府与组织联系；

4. 请能够这样做的政府和组织积极响应海地政府通过秘书长提出的在人权领域提供援助的任何请求；

5. 请秘书长协助建立海地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人权中心之间的联系，以确保适当顾及援助项目中的人权领域；

6. 请秘书长向合格的海地国民提供三份奖助金，在特别代表指明的下列领域进行培训：

- (a) 警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 (b) 狱囚和在押人员的人权；
- (c) 执法方面的人权；

7. 进一步请秘书长要求新闻部协助在海地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尤其是经常提供足够数量的《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文本，包括克里奥尔语文本，并使用其他适当的现代技术传播资料；

8. 促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合作，最后确定在海地开授人权课程的日期和安排，此一课程应该尽早开授；

9. 建议海地政府积极考虑成为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

10. 决定鉴于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和海地政府所提供的资料，不再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所确立的程序审议海地的人权情况；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公开散发特别代表的报告，以鼓励各方协助海地政府成为彻底尊重海地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以通过进行直接接触，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充分恢复人权；

13. 请该专家报告其与海地政府进行的直接接触情况，并就充分恢复海地人权提出建议；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专家的报告；

15. 决定应公开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2 日第 42 次（非公开）会议通过的本次会议。

第 42 次（非公开）会议

1987 年 3 月 2 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十二章。〕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67年3月6日关于设立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XXIII)号决议，及其1969年3月19日第21(XXV)号、1971年3月8日第7(XXVII)号、1973年4月3日第19(XXIX)号、1975年2月14日第5(XXXI)号、1977年3月4日第6A至C(XXXIII)号、1979年3月6日第12(XXXV)号、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8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5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8号和1986年2月28日第1986/4号决议，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0日第40/64 A至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42号决议，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AC.22/1987/1和E/CN.4/1987/8)，

确认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各项报告对于联合国致力于揭露和反对在南非的种族隔离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价值，

注意到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往报告的结论：种族隔离的影响造成了类似于《防止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罪恶后果，

注意到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严重和残酷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在南非发生，

对于南非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特别是利用军警和暗杀队在黑人非洲城镇里横行，毫无自卫能力的男、女和儿童的每日被屠杀已成为司空见惯，极感义愤，

对南非种族主义者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不宣而战、实行颠覆侵略，深感关切，愤慨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对南部非洲国家不断以大规模入侵进行敲詐、施压、和威胁，

重申其信念，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次大陆冲突的根源，这种非人政策对于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一种威胁，

认为南非人民为建立一个团结、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所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斗争得到全体国际进步人士的全力支持，

深信对南非立即施行有效制裁有助于该地区避免爆发种族之战，

满意地看到南非受压迫人民采取团结集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制度，屡次取得成功，

对全世界反种族隔离的潮流和赞成对南非种族主义者施加制裁的共同意见表示赞赏，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在这一时刻坚决不懈地发挥支助作用，呼吁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立即实行解禁，表示赞赏，

1. 祝贺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令人称道和公正无私的态度编写了报告；
2. 对种族隔离继续制度化这一事实，表示极大愤慨；
3.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强迫迁移黑人的作法、所谓“自愿”迁移的政策以及剥夺国籍的政策；
4. 申明关于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不能改良而只能取缔的信念并重申反对南非的所谓宪政安排，认为这种安排完全无效，因为除导致其他结果外，这些安排：
  - (a) 有助于延续种族隔离和其他种族不容异己与种族歧视的形成；
  - (b) 继续使黑人多数不能参与他们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
  - (c) 继续剥夺黑人的充分公民权利；
5. 强烈谴责自从1986年6月施行紧急状态，其后又施行其他条例以来，南非违反人权行为的显著升级；
6. 也强烈谴责在非人的种族隔离的刑事制度下，许多儿童被拘留和被监禁；
7. 毫无保留地拒绝接受南非所谓的改革，因为这种作法既不中止当前的紧急状态，又不废除种族隔离法律，又不解散“班图斯坦”，又不对所有政治组织和政党解禁，又不让所有政治被放逐者和自由战士回归，又不肯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因为如果要想根据不分裂南非，“一人一票”的原则促成变革的话，南非政权非与这些人士打交道不可；
8. 要求立即无条件解放 Nelson Mandela 先生、Zephania Motho-peng 先生和南非的所有政治犯；
9. 要求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实行解禁；
10. 要求南非停止对从事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的组织和个人实行的残酷镇压、酷刑和折磨；

11. 强烈谴责南非对非武装的示威者任意使用武力、对政治反对派广泛施行酷刑以及对未成年者的非人道拘留和监禁的行径；

12. 呼吁南非在对待黑人工会方面尊重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停止打击、恫吓、逮捕和虐待黑人工会领袖；

13. 要求南非撤销对民众组织的禁令，使南非群众能够合法地表达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愿望；

14. 对南非所有运动和群众组织实行抵抗，采取团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制度，表示赞扬；

15.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南非人有一个统一的、自由的教育体制，该体制应符合从根本上培养对人类兄弟情谊、自由与和平的尊重；

16.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废除各种形式的不公正和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

17. 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施加的军事压力和其他制造动乱的政策，以及对旨在破坏前线国家和邻国安定的武装匪徒和雇佣军提供支持、怂恿和物资的行为；

18.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为实现南非的自由和人的尊严不断地牺牲表示赞扬，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政治和道义支持，以加强它们的能力，帮助它们早日消灭种族隔离及其残暴的高压体制；

19. 促请尚未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或援助的国家停止提供这种支援；

20. 对1987年2月20日安理会受到阻碍，因而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深表遗憾；

21. 表示热切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在最近的将来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承担的责任；

22. 在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赞同若干国家和组织已采取的下列措施，并提请广大国际社会紧急采取和实施这些措施：

(a) 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

(b) 停止向南非出口、销售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停止与南非石油工业进行任何合作；

(c) 停止对南非或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提供新的贷款，停止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借贷作任何政府保险担保；

- (d) 停止一切促进或支持同南非贸易的活动，包括政府给予商业访问团的支助；
- (e)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 (f) 禁止从南非进口农产品、煤、铀、钢铁等等；
- (g) 停止前往南非的任何减免签证入境特权和旅游宣传；
- (h) 中止同南非的空运和航运联系；
- (i) 中止同南非的一切学术、文化、科技和体育运动关系，中止同赞成种族隔离、或以种族隔离为基础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 (j) 停止或撤销同南非的协定，例如文化科技合作协定等；
- (k) 中止同南非的双重课税协定；
- (l) 禁止同南非占大多数股份的公司签订政府合同；

23.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烈建议，为使国际公众舆论，特别是青年人充分了解种族隔离的现实，宣布某一年为“反种族隔离学术年”，并在世界各地的各种教育机构中讲授“种族隔离的罪恶”的课题；

24. 回顾联大1985年12月10日第40/64 G号决议通过了《在体育活动中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

25. 决定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该工作组由下列以个人身份工作的人员组成：

Elly Elikunda E.M'Tang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ranimir Janković	先生（南斯拉夫）；
Felix Ermacora	先生（奥地利）；
Humberto Díaz-Casanueva	先生（智利）；
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印度）；
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扎伊尔）；

26.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27.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人员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者受酷刑、受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

28.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研究和结论；

29.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及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和犯人的待遇作现场调查，调查时：

(a) 应确保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被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

(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国家不参与这一调查，不对任何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人士采取行动；

30.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的侵犯情况，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

31.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在现有资金许可范围内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项会议、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32.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33.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金，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本决议有关条款履行其责任；

3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议转 联大、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4 4 次会议

1987 年 3 月 3 日

( 唱名表决以 3 6 票对 3  
票，3 票弃权通过。见  
第六章。 )

1987/1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 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联大1981年11月25日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55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12号决议, 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其专题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范围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7/26),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联合国开展的宣传活动, 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或信仰持宽容态度的重要性,

确认在地区基础上开展的活动对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方面, 能够作出宝贵贡献,

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团体和集团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仔细审查了委员会任命的、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的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7/35),



严重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发生，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不加歧视地保证一切人均能享有的一项权利；

2. 赞扬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3. 敦促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体制以及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公认文件，在其尚未采取此等行动时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对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现象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规定；

4. 请小组委员会作为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优先项目审议专题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报告，并将其报告连同小组委员会特别是关于拟定一项公约的建议的意见转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敦促尚未采取此等行动的国家就其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特别是在此领域为反对不容忍或歧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6. 请秘书长根据获得的资料，编写一份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概要增编，特别是在这一领域为反对不容忍或歧视问题已采取的措施；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不容忍行为，促进理解、宽容和尊重，并就此在必要时检查对文职人员、教育家和其他公务官员所进行的监督和训练，以确保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持其他信仰的人；

8.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与研究机构承担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项目；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文字和各国文字分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文本，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这一文本；

10. 请秘书长就此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审议它们在以各国文字和地方文字分发《宣言》方面可能起何种进一步的作用；

11. 确认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作出重要贡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的第41/120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对于这一专题的审议，并根据各会员国关于完成这一任务的方式，包括可能建立工作组的意见编写的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意见以及起草这类文书的问题；

13.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4. 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收集到的确实可信资料能够作出有效的反应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5. 还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使其能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46次会议

1987年3月4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二十二章。)

1987/16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等原则，

重申各族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涉和占领中获得解放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严重关切雇佣军活动给世界各国，特别是南部非洲国家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确认雇佣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族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回顾联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40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02号决议，联大在这些决议中谴责了利用雇佣军的做法，特别是用以反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忆及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一再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标而招募雇佣军并给他们便利的任何国家；

还忆及1986年3月10日第1986/2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谴责增加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的对雇佣军的支持。

重申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所载决定：对于受侵略和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其中谴责了雇佣军主义及其对非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利影响，并宣布了雇佣军主义是非法的，

严重关切雇佣军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生命财产所造成的严重损失和破坏，以及对其经济所产生的长期消极影响，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国家政府的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铭记，除其他事项以外，《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一》所载关于雇佣军的规定，

1. 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为一年的专题报告员，检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问题；

2.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任命一名具有公认国际地位的个人担任专题报告员；

3. 还决定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向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请求其提供确实可靠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吁请各国政府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他履行其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5. 还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6. 请专题报告员就有关这一问题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一种方法的问题。

1987年3月9日

第52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30票对11  
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  
九章。 ]

1987/17 尊重人人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以  
及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人权委员会，

忆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内其他现行国际文件的原则，

遵循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会员国的义务，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不同，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以及提高生活水准，实现充分就业，改善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以促成人力资源最大可能的使用的愿望，

铭记各会员国及其人民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以及制定其法律和条例的权利，

忆及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表示深信人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的规定充分享受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对促进对其他基本人权的普遍享受、推动《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七、第八和第十届会议上，在委员会审议人权公约草案时进行的关于拥有财产权讨论，

忆及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制定的区域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所载有关个人拥有财产权的各项原则，

决心促进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中有关人人单独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任意被剥夺的权利的现有条款的充分执行，

认识到不执行上述条款可能会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立的限制，其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求，

承认在国家范围内，有关国家能够用来促进对人人单独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充分享受的方式方法的积极对话是有价值的，

深信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有必要对此领域进行尽可能广泛的意见交换，

1. 认识到在各会员国中存在多种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个人、社区、社会和国家所有制等形式，每一形式都应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公正建立稳固的基础来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发展和使用；

2. 认为应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的规定确保尊重人人单独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3. 因此促请各国，如果它们还尚未这样做，根据其各自的宪法制度，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制定充分的宪法和法律条款，以保护人人单独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4.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条，《宣言》的任何条文，包括人人单独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进行旨在破坏《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活动或行为；

5. 注意到联大第41/13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根据现有资金考虑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关于以下方面的看法：

(a) 个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特别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规定的人人单独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充分享受，与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规定的人人单独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的作用；

6. 呼吁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尽可能积极和切实

地响应联大第41/132号决议发出的要求向秘书长送交其有关秘书长报告主题的意见的邀请；

7. 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报告予以认真的审议；

8.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题项目下审议尊重人人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以及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问题。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30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



## 1987/18 财产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发展权宣言》，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实施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准，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的解决；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的发展，

忆及联大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确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包括行使他们对其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的各种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国际社会发展，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该《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忆及联大1979年12月14日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34/137号决议，联大在该项决议中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6条，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要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公平和财产的社会职能等原则之上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的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个人、社区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稳固的基础来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发展和利用；

3. 呼吁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形式的财产的国家立法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4. 敦促跨国公司保证它们的活动不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人权的过程产生不利影响；

5. 强烈谴责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或继续扩大合作的跨国公司，这种行动鼓励了该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残暴镇压南部非洲人民和剥夺其人权的残忍和罪恶的政策，因而成了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残忍行为的同谋；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各种形式的财产对于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8票对11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 1987/19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1977 年 2 月 21 日第 4 (XXXIII) 号、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2 号和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5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人权的意见和建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改善在较大自由中的生活水准，并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享受免遭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回顾 1968 年《德黑兰宣言》，根据该宣言，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不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而取得实施人权的持久进展有赖于健全而有效的国内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重申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中的规定，并深信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应成为使各国免除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还回顾到《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须建立在尊重人身尊严和价值的基础上，并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公正，

认为新老殖民主义、对他国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外来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统治，以及拒绝承认各国人民自决及每个国家对本国财富和资源行使完全主权的基本权利，这一切仍然构成对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性障碍，

重申裁军同发展之间有密切关系，裁军领域里的进展将大大推动发展领域里的进展，并重申通过裁军措施节约下来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福利，

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应予以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审议，

还确认实施《发展权利宣言》将促进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关注世界上有些地方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严峻局势，

念及实施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还未得到足够的注意，

1. 呼吁各国奉行旨在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政策；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以促进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高的生活水准；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从1987年起赋予该委员会以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使命；

4. 再次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优先研究人人均有获得食物的权利，并尽早将其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

5.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7/9）；

6.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其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作出评论，并将评论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7. 请小组委员会审查人权委员会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政策、进展”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和补充这些结论和建议的拟议的时间表；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到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铭记在审查此份报告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时保持一个具体的人权核心的重要性；

8. 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根据其1983年9月6日第1983/35号决议，编写一份有关各大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政策和做法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9. 请秘书长以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为基础，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的报告。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27票对10票，  
5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87/2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人民在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制订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在执行这些标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极为重要，其基础是无条件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忆及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3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1号决议，其中提到改革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包括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汇报义务，并使其合理化的问题，

又忆及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发展权宣言》，

欢迎最近作出的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努力，并强调对该文书进行进一步全面分析的重要性，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里的各项研究，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权利，包括属于易受影响和地位不利的团体中的个人的权利，

重申包括教育方案在内的公共宣传活动对有效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1.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经委会，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充分支持并与之进行全面合作；

2. 再次邀请该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编写制订报告的一般性准则问题，编写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编写的准则，以及关于编写载有缔约国的地理、人口、经济形势和法律体制等国家简况的建议；

3. 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审查其编写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时所遵循的各项程序，包括与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进行的协商、资料汇编和人员培训等，以期提高定期报告的质量；

4.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中心目的是使个人在与社会协调的情况下发挥其潜力和肯定充分持久地执行《公约》有待所有社会成员既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又作为发展的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的进程，同时需要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5. 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领域里的活动的直接相关性以及加强协调这些活动的必要性；

6.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联大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审查其活动时，铭记它对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主要责任；

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其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研究作出鉴定，并在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之后，就如何通过联合国在发展及其他方面的活动来更有效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八章。]



1987/21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  
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

34/46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9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回顾其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44号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就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E/CN.4/1985/10和Add.1和2)进行评论,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含有收到的评论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7/11);

2.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提出评论意见;

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含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该报告所作评论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按国别编写一份有关在国家一级水平上确立并发展参与权程度问题的法律和惯例的研究报告;

5. 请秘书长将上述第4段提及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议程分项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八章。 ]

## 1987/22 充足住房权利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联大宣布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

认识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每人自己和其家人享有包括充足住房在内的充裕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各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实现这一权利，

认识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注意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的目标是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密切相关的；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已被指定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组织活动的负责机构，

提及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3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1号决议，

还考虑到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内，给予充足住房权实现问题以特殊重视，

1. 对数百万人未能享受充足住房权深表忧虑；

2. 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增进人人自己和其家人享有包括充足住房在内的充裕生活水平的权利；

3. 吁请世界各国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执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的纪念措施时给予充足住房权的实现以特殊重视，首先要制订各项住房发展战略和住区改善方案；

4. 请各国在其有关《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目标实现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它们为充足住房权的实现业已采取的措施；

5. 促请各国在以适当方式纪念《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合作；

6. 请秘书长在向联大介绍《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目标实现情况时给予增进充足住房权问题以适当重视，并将这方面情况转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40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87/23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的决议，

注意到联大于1986年12月4日宣布了附在其第41/128号决议的《发展权宣言》，

注意到委员会在《发展权宣言》的宣布之后，现已进入其旨在执行该宣言而就此事项进行审议的新阶段，

认识到联合国的几个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现的极大兴趣，它们希望对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 E/CN. 4/1987/10 ) ；
2.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在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转交给联大；
3. 同意有关发展权问题的未来的工作应逐步分阶段地进行；
4. 还赞同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发展权宣言》和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并作为紧迫优先事项请它们就《发展权宣言》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5. 另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将收到的对所有答复的分析性汇编在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下一次召开会议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兴趣的各方；
6. 决定在1988年1月召开为期两周的工作组会议；
7. 指导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研究第5段中提及的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与个别的答复本身一起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哪些建议将在个人、国家和国际一级为《发展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作出最大贡献的建议，以及审议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执行发展权宣言的实际措施的进一步建议，包括涉及未来工作的具体建议；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进一步的活动和扩大工作组的可能性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各国的利益；
9. 请秘书长对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帮助；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1987/24 订立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

人权委员会，

铭记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在人权领域内所制订的广泛有系统的国际标准，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领域内国际准则的订立必须经过充分准备，在联合国秘书处适当支持下进行，

重申委员会在加强和发展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吁请会员国及联合国组织对人权领域现有国际准则的执行给予优先重视，并促请各国广泛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的现有条约；

2. 请参加人权委员会从事制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工作组的会员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进行这种工作时铭记联大第41/120号决议所确立的指导方针；

3.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从事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准则订立工作的组织注意联大第41/120号决议。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

1987/25 《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现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

还忆及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1948年12月9日在第260A(III)号决议中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并建议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重申坚信种族灭绝罪违反国际法标准，与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背道而驰，

表示坚信要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条款必须获得所有国家的严格执行，

1. 再次强烈谴责种族灭绝罪行；
2. 申明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摆脱这一可憎的罪行；
3. 赞赏地注意到96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拖延，早日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1987/26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内首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忆及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17号决议和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19号决议，

提请注意1986年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1/509)，

于此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只有半数加入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依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开展的各项活动方面的重大责任，

1.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重要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此两项公约，同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使这些公约真正具有普遍性；

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有步骤地鼓励各国成为这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公约；

4. 再次请尚未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该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此项声明；

5. 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应最严格地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视情况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之义务的重要性；



6. 强调缔约国避免因部分废除法律以致侵害人权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严格遵守部分废除法律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要铭记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必须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以便评价这些情况下所采取措施的理由和合适性；

7. 建议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条款之任何保留以确定是否应继续坚持；

8.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委员会继续以认真和建设性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地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意见转交人权委员会；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统一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项规定的准则，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尊重人权事务委员一般意见中所表达的这些统一准则；

10.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自1987年起负责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工作；

11.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努力在执行《公约》中沿用普遍公认的准则；

12.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设法协助公约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向参加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授予研究金，开办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及探讨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内可提供的其他可能性；

13.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金范围内采取果断步骤更广泛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也要同样宣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以使它们得以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14.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其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发行和宣传；

15. 请秘书长保证向负有主要和具体任务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会议记录和简要记录；

16.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的公开记录第一卷已出版，并期待以后各卷早日出版；

17.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现况，包括所有有关保留意见和声明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一项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

## 1987/2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87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员问题，以便提出适当建议，并铭记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的决议，

深信有必要继续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专家身份组成，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并回顾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

回顾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45号决议，其中联大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的任期试延二年，同时维持该组每年度提出报告的准则，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以及失踪人员家属往往受到恐吓和虐待，深表关注，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15和Corr.1和Add.1)，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完成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并感谢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986/55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并请工作组铭记在履行其任务时有义务保密，以便，除其他外，保护提供资料的人士，或限制散发各国政府提供的材料；

3. 请工作组在其帮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所有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意见与建议；

4. 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在接受和审查来文、将其转交各国政府以及对其进行评价时的准则和惯例；

5.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答复工作组去文的国家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提供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答复；
6.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员家属免遭可能受到的恐吓或虐待；
7. 再次请秘书长请国内有大量失踪现象的国家政府考虑设立一个调查据报人员失踪事件的全国机构；
8. 鼓励可能收到工作组要求的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该国的愿望，以便工作组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9. 对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0.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金，尤其在前去那些愿意接受的国家中出差或举行会议时；
11. 决定按照委员会第 1986/55 号决议，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议程分项下审议此问题。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 1987/28 扣留人质问题

###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3月11日第27(XXXVII)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肯定劫持人质，使人质生活困难、受苦、焦虑以及危及生命和健康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回顾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9号决议，该决议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

除其他外，铭记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扣留人质的第579(1985)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1987年1月28日再次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发言(S/18641)，

认为每人均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扣留人质是对这些基本权利和人的尊严的一种严重侵犯，

认为人身被恣意扣留乃是典型的对人权的侵犯，

对于世界上越来越多发生劫持人质案件、其中有些人质长期被劫持、而且劫持的方式极为可憎，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扣留人质的事件日增，其中越来越多是针对某几个国家的国民，其目的是为了对这些国家或第三国施加压力，

对无辜受害者遭受难以接受的蹂躏以及对于有关家人的焦虑和痛苦表示不安，

1. 强烈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不论其出于谁手，出于何种情况，也无论人质是否偶然被劫，及属何国籍；

2. 指责所有对扣留人质负有责任者，不论其动机如何，并要求其立即释放所扣人质；

3.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设法立即制止在其领土上出现绑架和非法禁闭事件；

4. 请秘书长每遇国家提出要求，即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办法，以争取被劫持者立即获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

1987/2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二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联大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一切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对据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数目惊人之多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忆及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1986年3月13日第1986/50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继续一年,

确认酷刑是构成抹灭个性的罪恶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按照什么思想意识或压到一切的利益,这种行为都是不合理的;

决心促进使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规定的关于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条款能得到充分实施,

深信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声称是尊重人权的社會,

深信要根除酷刑,首先应集中进行防止酷刑工作,

忆及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联大通过了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务道德原则,

1. 赞扬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7/13);

2.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关于定期访问办法和设立受理个人指控的国家一级的独立机构的结论与建议;

3. 强调专题报告员关于各国政府和各医疗协会应对所有在施用酷刑中属于以医疗专业发挥作用的人采取严厉措施的建议；
4. 还强调专题报告员关于强调根据国内法限制单独监禁期限的重要性的结论；
5. 赞同专题报告员关于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
6. 强调执法和保安人员训练方案的重要性；
7.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任期继续一年，以便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8. 又决定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征集并接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确实可靠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吁请所有政府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10. 并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11.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铭记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能谨慎地进行工作的必要；
12. 请专题报告员就他对有关酷刑问题，包括这类做法的发生情况和严重程度，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附上结论和建议；
13.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有关分项下，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



1987/3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两者均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联大1975年9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联大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决议还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7号决议和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决议，

对据报发生在世界各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数量惊人之多表示严重关切，

决心按照国际和国家法律，促进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予以全面禁止，

回顾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87/14)；

2. 对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表示赞赏；

3. 重申尚未签订和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订和批准公约，使公约早日生效；

4. 请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出《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声明的可能性；

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议程项目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

1987/3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二者均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忆及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联大对许多国家内发生酷刑行为深表关注,确认有必要以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忆及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35号决议,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忆及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0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

铭记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8号决议,

深信消灭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情况的资料(A/41/706),

注意到基金保管委员会有关各国政府应定期提供捐款的声明;定期提供捐款除其他外将能防止基金在其拟定过程中起过主要作用的方案执行中断;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国际复健中心业已设立并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基金同国际复健中心在这方面的协作,

1. 对基金保管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提供捐款的请求;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5. 又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可能性，协助基金保管委员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有关资料，努力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更好地为人们所了解；
6. 并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告知委员会。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

## 1987/32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确认了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19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权，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需具备下列条件：(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b)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本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决议，

欢迎在世界各地释放由于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而被拘禁的人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注意到一项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及责任的宣言起草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与保护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相关性，

考虑到有效促进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的人权具有极端重要性，

1. 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拘留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表示关注；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行使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的权利，并立即释放仅仅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拘留的任何人士；

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4. 申明可能需要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尊重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5. 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采取步骤，以在其境内充分实现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以促进尊重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

### 1987/33 司法裁判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5、9、10条和11条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生命的第6条，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保护被判死刑人员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司法独立基本原则、执法人员行动守则和监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

考虑到在有关保护所有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案文草案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进一步提请注意关于拟定有关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关于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的规定，

确认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完成的重要工作，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更有效地执行司法领域里的国际标准的建议，

又遵循联大关于司法领域里的人权问题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8 (XXV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4 (XXVIII)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在促进司法裁判领域里的人权方面进一步采取协调和一致行动，特别是在诸如专题报告员或工作组等有关体制方面，

意识到在这一方面有必要对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业务效率高级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作出反应，

1.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提供有效立法和其它方法与程序以及足够的

资金以保证更为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裁判领域里的人权的现行国际标准；

2. 强调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对于法律专业学生、法律界和执法人员的重要性；

3. 承认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促进司法谈判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紧急审议司法部门、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和公允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同时考虑到其专题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5. 还请小组委员会按照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6号决定进一步考虑有关反对未经认可的拘留人宣言的问题，并根据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104号决定考虑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问题；

6. 另请小组委员会适当注意特别是联合国第五次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在这一方面通过的各种标准，以便就最有效地运用这些标准所应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7. 还请小组委员会在年度审查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时，在其审议中列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有关这一专题的人权方案和活动方面的发展，并请秘书长就这问题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简明扼要的资料；

8. 吁请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有关有效保护司法裁判方面的人权，特别是未经认可的拘留人的问题；

9. 请秘书长保证人权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在有关司法裁判方面的人权的问题上密切合作；

10. 还请秘书长在确保上述合作的同时，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根据区域性人权文书建立的区域性人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人权机构在这一方面可能进行合作的范围提出意见；

11. 请秘书长在人权中心内设立一个中心点，以便在联合国人权方案、防止和控制犯罪方案、专门机构的工作、区域性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各种



范围内监督司法裁判领域里的人权问题，并将这一领域里的合作和其它有关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12.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请求继续协助其执行这些标准，特别是咨询服务方案所规定的那些标准；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各个方案；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司法裁判领域里的人权问题。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

1987/3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6年3月11日第1986/27号决议中曾要求土著居民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以制定有关各项国际标准，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认可了工作组制定的有关其今后工作的行动计划，以及工作组强调在有关订立标准活动方面所负任务的决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第1985/22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拟定的初步原则草案提出意见，

考虑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居民的多种不同情况来制定，

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便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讨论。基金将委托五名在有关土著居民问题方面富有经验的人管理，他们将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认为应将执行上述决议中所规定的标准作为最优先考虑事项；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土著居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居民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和其他成员以及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的观察员表示赞赏，他们于

1986年9月6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尽管其第五届会议已经推迟；

2.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以期在继续进行全面考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各项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居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等基础上，继续制定各项国际标准；

3.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对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85/22）附件二所载的初步原则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4.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土著居民的有关组织充分散发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请秘书长同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立即任命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根据大会第40/131号决议，分段(e)，董事会由在对土著居民有影响的各种问题上富有经验的五人组成，他们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 1987/3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人权委员会,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并特别重申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3号、1983年3月4日第1983/22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28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38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43号决议,

深信小组委员会应以不偏不倚和客观立场及其成员和候补成员的独立地位为其指导原则至为重要,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重要贡献,

并念及小组委员会本身对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重要贡献,

对根据大会1986年5月9日第40/472号决定推迟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表示关切, 这导致了对若干重要议题的审议的推迟并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确立的程序审议来文一事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后果,

1.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预定时间在1987年7月和8月召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有关会议, 从而小组委员会得以继续工作并尽量减少1986年发生的延迟所造成的破坏作用;

2. 进一步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既定规则和早先决定为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特别是象过去一样为小组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

3.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1986/38号决议所载的为其未来工作制订的指导方针;

4.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在委员会所指定的领域内向委员会提供专家协助，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第1986/38号决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

1987/36 赤道几内亚的形势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载于第E/CN.4/1987/33/Add.2号文件中的报告，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中注意到由联合国拟议获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以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Fernando Volio Jimenez先生所提交的建议为基础的，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迄未答复秘书长最近为帮助执行该行动计划所发出的各份函电，

1. 表示希望赤道几内亚政府尽快就秘书长转交该国政府关于在1986年1月访问赤道几内亚的两名法律专家的报告和建议时所寄发的说明（见E/CN.4/1987/33/Add.2，第7段）提出答复；

2.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特别考虑到Fernando Volio Jimenez先生所提交的建议和提议的情形下，适当考虑联合国所提议的行动计划<sup>的执行</sup>；

3. 请秘书长在专家的协助和咨询下继续与赤道几内亚政府接触，并在牢记需要早日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情形下为执行该计划探讨给予该政府以适当帮助的途径与方法；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

## 1987/3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54号决议,其中联大提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对不同地区国家提出的援助申请,如何根据咨询服务方案给予最适当的援助,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又回顾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他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方面的努力,以便为各国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决议,提供实际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87/33和Add.1、Add.1/Corr.1和Add.2),

铭记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16号决议及其本身1985年3月14日第1985/45号决议。这些决议鉴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许多缔约国迟交报告的数量多得惊人,强调有必要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加强对编写和提交与公约有关报告的培训活动,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专家服务、研究金、奖学金、举行培训班、讨论会等的重要性,它能实际协助各国执行国际人权的标准,并能促进在此领域内的互相谅解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1986年5月19日至30日在玻利维亚拉巴斯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编写报告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培训班,

确信人权领域专家咨询服务,如在其第1986/52号决议中所提出的,那些服务已为咨询服务方案的未来活动提供楷模,

1. 认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集中对与那些在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过程中表明确需此种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2. 鼓励秘书长作出各种努力以授予人权研究金和组织训练班,协助直接参与实施国际人权公约的人员;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诸如根据《国际人权公约》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和消除

种族歧视委员会等，就咨询服务之实施提出建议；

4. 请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适当时机通知各国政府在适当时候可以利用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并请它们在提交的建议中酌情提出有关应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实施的具体项目的提议；

5.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机会，为有关政府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就如何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交流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经验互通情报和（或）组织训练班；

6.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该领域的专家咨询服务，诸如就如何起草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相吻合的法律基本条文提供咨询；

7. 赞赏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响应秘书长的号召向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协调和促进此种双边援助；

9. 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



## 1987/38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各项决议, 其中联大提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 在审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时, 对不同地区国家提出的援助申请, 如何根据咨询服务方案给予最适当的援助, 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还回顾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就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就一旦获得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信托基金时, 如何发挥其作用, 以及基金一经设立之后, 以何种方式加以使用提交有关情况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1987/33 和 Add.1, Add.1/Corr.1 和 Add.2 ),

1.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政条例设立和经管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2. 强调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为集中于执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宣布的各项人权国际公约和其它国际文件的实际活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
3. 授权秘书长可接受有能力捐款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的自愿捐款, 并进一步授权秘书长进行募捐或提出他认为适宜的请求或呼吁;
4.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为信托基金方案内项目的执行进行捐款;
5. 请秘书长就信托基金的运营和管理作为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6. 另请秘书长经常地提请各国政府和有关人权机构注意在信托基金下可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各种可能性;

7.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务；
8. 向所有已为表示需要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帮助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1987年3月10日

第54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

1987/39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情况了解的活动对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宗旨是必不可少的;教学、教育和宣传计划是实现永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

回顾大会以往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30号决议及本委员会的决议,特别是1986年3月13日第1986/54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的主动行动对在人权领域进行国家和区域性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进行这类活动方面可起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应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开展新闻活动提供充足资金,并有效地加以协调,此类活动特别因为该组织目前面临财政危机,应尽量符合成本效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87/16和Add. 1-3);

2. 请所有会员国提供、促进和鼓励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活动的宣传工作,并以其本国和当地语文优先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公约;

3. 重申有必要以简明、有趣和易懂的形式提供各国和当地语文文本的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材料;并有效地利用大众宣传工具和新的视听技术,以吸引更多的人,特别是儿童、青少年以及处于不利地位者,其中包括偏僻地区的处于不利地位者;

4. 确认联合国有必要将它在此领域进行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以便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进行宣传和教育;

5. 请联合国系统中各有关部门,包括联合国新闻中心、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助散发联合国人权材料;

6. 对已就人权教学手册草稿进行评论的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并再次请秘书长适当考虑这些评论意见，尽早完成这一教学手册草稿的定稿，并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手册；该手册既广泛，又灵活，可以此为基础并根据各国情况组织并开展教学工作；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计划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各项人权问题的材料，鼓励所有负责法律培训及其实施者、武装部队、医药、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其方案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8. 吁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着手编制并散发以各国和当地语文编写的标有个人姓名的《世界人权宣言》；

9. 欢迎联大请各会员国考虑指定可供秘书长提供有关人权材料的国家联络中心，以补充现有的散发此类材料的途径；

10. 请秘书长建立并公布载有这类国家联络中心的登记册；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考虑到联合国已编制的基本参考书目的同时，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促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建立参考书及联合国人权领域资料的藏书；

12. 欢迎联大请秘书长按实际情况尽早安排重印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出版物；

13. 请秘书长安排在1987年人权日时在纽约和日内瓦向公众提供由新闻部编制的人权领域视听和其他材料选集，以便使各会员国审查这些材料，并提请公众广泛注意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进行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金范围内，特别从新闻部预算中拨出充足资金，资助在人权领域进行新闻活动，并确保在储存和散发联合国在此领域的新闻材料方面作出适当安排；

15. 请秘书长向本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报告，包括关于人权领域主要国际文件的正式语种和其他语种版是否可以得到、此等文件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库存情况和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评价等的详情报告。

16.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第54次会议

1987年3月10日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

## 1987/4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及联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联大第41/129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在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赞同的关于国家和地方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的结构及职能的指导方针，

认识到现在应在国家一级的发展上作出适当安排，给予优先地位，从而确保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发展和提高公众对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由联合国主持，于1983年6月和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不同国家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经验的讨论会、1985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社区关系委员会的讨论会，以及联合国目前关于发展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安排的倡议，

1. 强调依照国家法律发展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并维护此类机构的效率、独立和完整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建立此类国家机构并加强已有的此类机构；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及人权中心促进交流有关建立此类机构和开展其工作的资料和经验；

3. 认识到各非政府间组织对国家机构可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E/CN.4/1987/37)，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此报告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早日将其作为联合国手册散发；

5. 认识到各国家机构作为散发人权材料联络中心的作用以及在人权领域的其他新闻活动中，包括联合国主持的各方案中的作用；

6. 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执行上述第1、2和5段所必要的一切援助，要给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优先地位并考虑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中明确的优先活动；

7.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第54次会议

1987年3月1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7/41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在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决议,一再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本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决议,

认识到这类区域安排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可以发挥宝贵作用,

铭记其他地区已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A/37/422,附件)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有关讨论会报告的评议,

欢迎秘书长组织于1987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办的人权教育培训班,

还欢迎指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为该区域的人权中心,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7/18);

2. 请秘书长协助与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位于曼谷的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负责在该地区收集、处理和分发这类资料;

3. 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尽力在其发展活动中促进人权的规模;

4. 鼓励联合国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构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一道,在他们的活动中通力协作促进人权的规模;

5.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于1987年在曼谷举办的人权教育培训班的准备工作,并请他将训练班的成果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中所获进展的进一步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54次会议

1987年3月10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 1987/4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方面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希望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的依据应当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件所体现的准则和原则，

深信此种合作应以对存在于不同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及各类问题的深切了解为基础，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人权与基本自由因以下各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而遭到公然的大规模违犯：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以及拒不承认各国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等，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向秘书长转达其对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的意见，

1. 呼吁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为基础，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为进一步发展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活动，并切勿从事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2. 认为此种合作应切实有效地促进防止人权遭到公然大规模侵犯的紧迫任务有助于促进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以正义和平等为指导，无歧视地充分尊重各国人民的尊严；

4. 注意到促进与保护人权已在国际议事日程上以及在国家间关系中得到保证的重要地位；

5. 请各国在介绍各自对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的意见时,说明其为实现此种合作所已采取的措施；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第 5 4 次会议

1987 年 3 月 1 0 日

( 经唱名表决, 以 4 0 票对 0 票、 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1987/4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  
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准则具有永久效力，

深信虽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和准则，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

回顾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联大依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拟定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联大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决议，在所有这些决议中，联大都注意到了起草有关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并对该工作组持续取得实质性进展表示满意，

铭记委员会本身1981年3月12日第37(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5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5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1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52号、特别是1986年3月13日第1986/58号决议，

对工作组由于目前的财政状况在1986年联大休会期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常会后未能按联大自身为工作组确定的惯例立即举行会议感到关切，

1. 再度欢迎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所取得的进展；

2.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合作；
3. 再度希望联大尽早完成该公约的拟订工作；
4. 请秘书长在“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54次会议

1987年3月10日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四章。 }

1987/44 青年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实现《国际青年  
年：参与、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13 号决议、联大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4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7 号决议，

深知和平是人类的根本愿望之一，实现和维护和平是一项普遍性责任，

念及《联合国宪章》表达各国人民决心：使人类后代不再遭受战祸；重申对于所有人无区别地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力行容恕，彼此作为友好邻人和平相处，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确认青年直接参与创造人类未来极为重要，青年可以在社会一切部门、包括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贡献，而且他们愿意表示关于建设一个更好和更公正的世界以便实现 1985 年宣布的《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强调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各项权利，这是人的尊严和人的个性自由发展必不可少的，

深信维护和平和确保每个人固有的生命权的重要意义，

着重指出确保青年积极参与促进生命权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是特别重要的，

对青年在促进和平、国际合作、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理想，行使自决权，根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增进人类团结和献身进步与发展的目标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确认青年可以为实行以平等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宝贵贡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把教学和教育放在重点，目的在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联大、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筹备纪念国际青年年的整个过程中所作的重要贡献，

重申《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并注意到大会1985年赞同的旨在保持国际青年年所产生的动力的青年领域里的进一步计划和合适的后续行动的指导原则（A/40/256，附件），

铭记青年在人权领域里的重要作用，

1. 重申青年在促进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受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2. 并重申青年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充分和切实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问题极为重视；

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享有均等机会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以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增进各国间的了解、宽容和友好的努力；

4.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一个成员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教育权和工作权利的努力和措施，并将此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的有关人权和青年的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完成这项工作；

6.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 第54次会议

1987年3月10日

〔经唱名表决，以34票对0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7/4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8号等决议，其中联大，除其他事项外，确认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对人权、特别是对受教育权和工作权的行使和享受，

还忆及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6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6号和1985年3月11日第1985/14号等决议，

考虑到青年占世界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在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及未来属于青年这一事实，

深信青年对未来的信心是实现青年的创造潜力的前提，

确认在许多国家，青年因目前严峻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而在行使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方面正面临着严重问题，

认识到青年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在这方面也强调青年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使他们获得适当的技术和职业指导和受益于培训方案的重要性，

对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于1985年12月31日结束的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促进青年更多地参与其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生活表示十分关切，

1. 呼吁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各专门机构对青年行使和利用各项人权，包括受教育的权利、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经常给予注意，以期确保青年充分就业和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2. 呼吁各国为使青年能够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采取适当立法、行政和其他行动，以期为青年积极参与其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创造条件；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项目。

第54次会议

1987年3月10日

[ 经唱名表决，以41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

## 1987/46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并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宣布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18条,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又铭记1979年12月17日联大第34/151号决议指定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与和平》及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宣布, 应教育青年理解并具有和平、正义和尊重所有人的精神, 以及1968年12月19日第2447(XXIII)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3月12日第40(XXXVII)号决议, 其中指出有必要增进对于依良心可以拒服兵役的具体情况的了解,

注意到青年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在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65号决议, 其中指出人人都有权拒绝在用以推行种族隔离的军队或警察部队中服役, 并呼吁各会员国本着《领土庇护宣言》的精神对仅由于良心的原因拒绝通过服兵役或在警察部队服兵役帮助推行种族隔离而被迫离开其原籍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安全过境前往他国的权利,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的旨在最终消除战争威胁、维护国际和平、实现自决权及发展国际合作的一贯认真努力, 将终于会创造出不再需要兵役的条件,

考虑到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7号决议, 根据这些决议决定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3/30), 以听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注意到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载有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报告，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秘书长关于意见和看法的要求所作的答复 (E/CN.4/1985/25 和 Add. 1-4)，

详细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3/30)，该报告反映了各人权文件所载国际标准与准则，并阐述了在自愿或义务服兵役方面各国的作法，

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产生于宗教、伦理、道德或类似动机所形成的良心包括深刻信念的原则和理由，

1. 呼吁各国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在真正出于良心的理由拒服兵役基础上免服兵役；

3. 建议实行义务兵役制而又尚未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各种形式的非军事性服务的国家，铭记若干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各种形式的非军事性役务，这些役务不应与拒服兵役的理由相冲突，并建议这些国家不得监禁这些人；

4. 建议尚未这样作的会员国在其国家法律体系范围内建立公正的决策程序以确定在每一具体事例中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是否成立；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收到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新意见和资料，就依良心拒绝兵役的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青年在促进和维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第 5 4 次会议

1987 年 3 月 1 0 日

( 经唱名表决，以 2 6 票对 2 票、1 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

1987/47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  
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21(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7(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1(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8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3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53号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6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审议起草一份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经修订的宣言草案；
3. 还决定工作组将召开不少于四次的全体会议，最好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第一周内举行；
4. 要求秘书长对工作组在继续进行起草工作中的可能需要，给予一切协助。

第54次会议

1987年3月10日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  
第二十章。 ]

1987/4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 1978年2月7日波兰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1979年10月5日向委员会提交的草案修正文本和波兰于1981年10月7日向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及1985年10月7日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忆及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16号等决议，联大在这些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予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

还忆及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1984年3月8日第1984/24、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9号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两个决定和1978年5月5日的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40号等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意识到下列事实，即《儿童权利宣言》通过27年后，世界许多地方儿童的处境仍然远远不能使人满意，要使儿童充分享受人权，就必须继续不断地改善儿童的

处境并促进儿童在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中得到发展和接受教育，

强调为有效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处境，缔结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生命和福利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的为期一周的会议上进一步取得进展，

还注意到许多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拟订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关心，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公约草案提交联大；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87年3月11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八章。〕

1987/49 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国际法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5月31日第564(1985)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在1987年2月13日发表的声明(S/18691),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2月6日第10次会议上的发言,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贝鲁特代表团1986年12月2日和1987年1月15日发布的新闻公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6年12月22日和1987年2月17日的报告及1987年2月10日该委员会所发布的新闻公报,其中提及其代表团无法在贝鲁特的Burj EI-Barajneh和Shatila巴勒斯坦难民营及黎巴嫩南部的EI-Rashidiyeh巴勒斯坦难民营从事人道主义活动,因为这些难民营受到围困。

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严重情况和难民营中平民生命的危险深感震惊,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和其它代表团关于这一情况的发言,

强调其尊重黎巴嫩对其领土的充分主权,

1. 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严重情况深表惊愕,认为这是不断袭击和围困难民营,使难民营内人民遭受死亡威胁的结果,

2. 强烈谴责对这些难民营的不断袭击,其中包括使难民营断绝粮食及医疗供应达155天之久的围困,认为这些袭击公然侵犯了难民营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29票对2票,  
1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七章。)

1987/50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领域内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联大1974年11月1日第3212(XXIX)号、1975年11月20日第3395(XXX)号、1975年12月9日第3450(XXX)号、1976年11月12日第31/12号、1977年11月9日第32/15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28号、1979年11月20日第34/3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1号和1983年5月13日第37/253号决议，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号决议和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号决议，

忆及其以往的1975年2月13日第4(XXXI)号、1976年2月27日第4(XXXII)号和1978年3月7日第17(XXXIV)号等决议，

铭记需要毫不迟延地在塞浦路斯恢复人权，

重申亲属下落不明的家庭有立即得知其亲属命运的基本人道需要，

对塞浦路斯人口结构因大批移民的涌入正在继续发生变化感到震惊，

建议有关各方竭尽全力，在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恢复和维护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的基础上，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103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1987/19)，

1. 重申委员会先前发出的要求充分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各项人权的呼吁；

2. 认为非瓦罗沙居民的外来人在瓦罗沙任何地区定居的企图为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种活动；

3. 要求立即寻找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其情况作出说明，不得再有任



何拖延；

4. 要求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所有权；
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25票对3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87/51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履行其依有关国际文件所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联合国的基本任务是确保在各会员国遵守、促进和增进人权。

忆及联大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以及1986年12月4日第41/157号等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深切关注，

铭记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铭记其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6/3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7/2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人权问题继续是萨尔瓦多政府现行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民主正常化的进程中，人权问题正不断取得重大和值得称赞的效果，

但对萨尔瓦多继续存在严重破坏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行为，经济基础设施受到破坏以及轰炸和触发水雷造成非战斗人员死亡和严重受伤的数目仍然令人深为忧虑表示遗憾，

认为萨尔瓦多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该国政府和暴动者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共有的第3条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人道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念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的值得赞扬的人道主义工作，

对大批萨尔瓦多公民被迫背井离乡、四处漂泊、沦为难民的情况继续存在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的紧急状态已于1987年1月12日宣告结束，因而使第50号法令不能生效，

确认对话是实现国家和解的最好方式，并认为全国各阶层人民普遍赞同通过全面政治谈判程序达成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结束萨尔瓦多人民苦难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如果外国力量不支持恢复对话，反而以各种方式帮助拖延或加剧战争，那么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便会夭折，结果将对人权局势造成严重后果，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关心地认识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的情况是重要的，即：人权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正在不断取得重大和值得称赞的成果；

3. 然而对萨尔瓦多继续发生严重的、众多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未能得到遵守深表忧虑，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暴动力**量**严格遵守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采取措施，使冲突导向人道主义化；

4.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暴动力**量**最大限度地采取一切措施，以避免由于战争和设置触发水雷对于非战斗人员造成死亡和人体健康受到伤害；

5. 建议特别代表继续观察对立双方遵守战争中人道主义规则的情况，特别注重平民人口、双方的战俘、因战斗受伤的伤员、医疗人员和军人医院方面的情况，并将这些情况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汇报；

6. 请各国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局势，不要以任何方式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应该鼓励对话的继续，直到公正持久的和平得以实现；

7. 对萨尔瓦多政府与暴力力量之间1984年10月开始的对话继续遭到中断深表遗憾，建议早日恢复坦诚宽容的会谈，以便根据在拉帕尔玛发表的联合公报通过真诚对话双方得以谈判达成全面政治解决，这将为改善人权局势、结束武装冲突、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在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上使民主制度成为制度化并得到加强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8. 热烈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暴力力量今年达成的一项协定，使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无需经过谈判或交换即可将战争中受伤人员撤离到他们可以接受所需医疗的地点，这一协定是一项积极的步骤，协议的遵守无疑将为冲突的人道主义化作出贡献；

9. 请各国在接纳难民、照料萨尔瓦多境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自治组织提供支持方面尽力合作，并请该国政府继续向愿意返回家园的萨尔瓦多人提供方便；

10. 痛惜萨尔瓦多的司法制度在调查、起诉并惩处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方面仍旧明显地不能令人满意，因此促请主管当局加紧采取必要的有力措施，以最迅速、起模范作用和有效的方式调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

11. 请萨尔瓦多主管当局确保国内立法与对该国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相一致；

12. 建议萨尔瓦多继续进行并扩大必要的改革，包括有效地实行土地改革，以便有助于解决该国国内冲突根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3.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希望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将继续得到改善；

14. 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新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再次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特别代表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在其推动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为达到最高水平所可能需要的任何意见和援助；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36票对零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87/52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起草《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会期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并回顾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决议,其中指出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其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的1980年2月29日第23(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28(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0号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号决议。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上,尤其是在完成草案拟订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利用工作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阐述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作为基础,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2. 还决定在委员会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会议的开头两周内,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会议时间;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便继续其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87/53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其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

还回顾联大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6号决议,

牢记联大在其第41/156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再次欢迎危地马拉政府提倡尊重人权的努力和为达此目的已采取的措施,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提供有效体制以调查,除其他外,特别报告员报告人权受侵犯的指控;

审议了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87/24)。

考虑到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在其任职的第一年期间为保障充分实现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作出了努力,并在此领域获得进展,特别代表的报告即为证明。

认为联合国应该作好准备,对于任何国家经历民主成长及巩固的微妙时期,如申请援助时,应即予以审议,以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对Culross的Colvill子爵的报告(E/CN.4/1987/24),以及履行其作为特别代表职责的风度表示感谢;

2. 对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及其向特别代表提供便利与合作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为保障该国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已采取的措施;

4. 欢迎民主化的进程和宪政的恢复，这些是危地马拉各阶层人民致力于充分 and 有效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步骤，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为有效实施旨在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宪法和其他法律而继续采取措施；

5. 注意到新颁布的危地马拉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和《宪政法令》为维护宪政秩序和受宪法保护者的个人的人权，确立了保证和手段，并对有效地遵守宪法条款提供了监督的手段；

6. 满意地欢迎《共和国国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检查官法》的颁布，相信最近将来即将任命此一职位；

7. 希望有关当局将调查向它们报告的侵犯人权情况，并希望它们将为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而竭尽全力；

8.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在其宪法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所有民政和军事当局，包括执法官员在内都能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愿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提供有关保护人权的新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在危地马拉保证充分享受基本自由所作努力的情况报告；

10. 请秘书长提供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可能提出的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促进民主，加强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机构；

11.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通过直接接触，援助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进一步恢复人权，请该专家就直接接触成绩提出报告并就进一步恢复人权一事作出建议；

12. 决定终止特别代表的任期，并根据前段所述，继续注意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87/54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侵略和为所欲为的行为。 这些行为已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准则、《世界人权宣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条款的公然侵犯,

严重关切以色列尚未执行安理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各项决议已宣布,继续占领和一再侵略的行为是对国际社会的愿望和这方面的现行公约的侵犯,

重申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41号决议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3号决议,

1.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从事侵略、轰炸平民、进行拘留以及其他专横行为;

2. 呼吁以色列立即结束这种镇压行为并遵守上述安理会决议,其中要求其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呼吁那些继续给予以色列以经济、政治和军事援助的国家政府停止向以色列提供鼓励其坚持侵略和扩张政策的援助,

4.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其提供它执行本决议程度的情况;

(b) 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6票对1票,15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1987/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内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之义务，

铭记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27号决议、1983年3月8日第1983/34号决议、特别是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深表关切，并要求就该国人权情况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特别忆及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团体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向本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对持续获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严重侵犯表示震惊，

回顾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59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讨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及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资料，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该国能对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均能予以有效尊重，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至今不向特别代表提供评论或资料并且不准许他访问该国，表示遗憾，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也迄未答复草率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和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的紧急呼吁，

对于特别代表在其报告(E/CN.4/1987/23)中评述的有关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多项详尽指控，包括报告中提及的一系列破坏生命权的陈述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未作答复这一事实深感不安，

注意到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释放一些被监禁人员，包括由于行使言论和思想自由权利而被拘禁的人员的一些报道，并表示希望事态的进一步的积极发展将会发生。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87/23)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多项详尽指控，特别是对有关下述各种权利的侵犯：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权、获得公平审判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权以及宗教少数集团信奉和举行其宗教仪式的权利等，再度深表关切；

3.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发生违反对于该国政府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和公约规定之行为；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尊重并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5. 决定如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所载，将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

6. 要求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联盟等少数集团的情况以及他在其报告中所载述的新内容，例如影响到医疗职业的违法行为，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 再次紧急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委员会特别代表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并允许他前往该国访问；

8. 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18票对5票，16票  
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1987/56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普遍人道主义职责,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的外流和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蒙受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大规模外流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专题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503)和国际合作以避免难民新流动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41/324,附件)均指出了这一点,

意识到其关于研究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时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大规模外流的建议,

对于居民突然大规模地外流和流离失所给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沉重的负担,深感忧虑,

强调应该进行国际合作,以避免发生新的难民大规模外流事件,并为处理实际难民情况提供长远的解决方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就人权和大规模外流所提交的报告(A/38/538),

欢迎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国际合作以避免难民新流动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忆及联大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等决议及其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5号等决议,

欢迎秘书长为在其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所提交的该组织工作报告 ( A/41/1 ) 中提及的建立早期报警系统而采取的措施,

1. 对联合国至今所采取的步骤, 即从各方面审议难民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问题, 包括问题的起因, 表示欢迎;

2. 欢迎国际合作以避免难民新外流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即联合国主要机构应充分运用《宪章》所赋予它们的各自权限, 防止难民新的大规模流动, 以便尽早审议可能会引起难民大规模外流的各种情况和问题;

3.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并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努力;

4. 请各国政府确保有效执行有关国际文书, 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文书, 以避免新的难民大规模外流;

5. 请秘书长将根据国际合作以避免难民新外流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报告 ( A/41/324, Annex ) 第 70 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通知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

6. 再次请秘书长就关于使联合国对预计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作出更迅速和更适当的反应所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任何进展情况 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这在秘书长向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所提交关于该组织的工作的报告 ( A/39/1 ) 中已经提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问题。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七章。 }

1987/57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 1983年3月8日第1983/36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0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37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2号决议，

还忆及 关于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6号和大会议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决议，

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87/58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照载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不论其在何处发生，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件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其1984年3月15日的第1984/5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驻阿富汗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以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还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发生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表示深切关注，并敦促该国当局制止这些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制止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轰炸平民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还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5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专题报告员特别调查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冲突中的遭遇，

又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决议，其中联大对在阿富汗蔑视人权现象更为普遍和该冲突继续造成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结果不仅危及个人的生命而且危及整个群体和部落生存一事表示严重关注，

忆及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其中对因寻求行使其基本人权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数，及其拘留条件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状况，表示深为关注，

还忆及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58号决议，其中联大赞同专题报告员的看法，即该冲突的延续使该国业已存在的、粗暴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状况更为严重，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E/CN.4/1987/22)，报告中揭示了该国仍然存在大规模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状况，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最近宣布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宣言，

确认阿富汗继续存在武装冲突局面，使大批的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在阿富汗的活动表示欢迎，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已不再坚持其令人惋惜的拒绝同专题报告员合作的态度，并已表示愿意同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已在1987年3月4日的函件中邀请专题报告员访问阿富汗，

1. 赞扬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对阿富汗当局在大批外国军队的强力支持下正加紧镇压其反对者和涉嫌反对者、丝毫不尊重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表示深为关注；
3. 对所用违反人道主义标准的战争手段及有关当事国为其缔约国的有关文件表示严重关注；
4. 尤其对狂轰滥炸的主要目标为村庄和农业结构的军事行动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严重关注；
5. 同意专题报告员的看法，即该冲突的延续使该国业已存在的粗暴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状况更为严重；
6. 再次特别对广泛侵犯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包括对反对该政权者施用酷刑和草率处决的惯常做法，以及仍有证据表明其在实施宗教不容忍政策表示深为不安和震惊；
7. 对因寻求行使其基本人权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数，及其拘留条件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状况，表示深为关注；



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确保其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与自己的信仰相一致的自由；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普遍侵犯人权行为已使数以百万计的人逃离其家园，现在仍使大批人沦为难民、流离失所；

10. 再次要求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与规定；

11.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已公布的关于谋求和解的意愿对于该国人权局势产生的影响；

12. 欢迎邀请专题报告员访问阿富汗的行动，并表示希望这次访问能够及时进行，以便专题报告员能够将访问中的所见编入提交联大的临时报告和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予以审议。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26票对8票，7票弃权  
通过，见第七章。 }

## 1987/59 传播人权方面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所有成员国的义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

还意识到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回顾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和第20条，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宣传活动应有助于加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和平与了解，使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希望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已在国际议事日程和国家间关系中获得重要地位，

呼吁各会员国真诚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传播人权方面资料有关的活动，这类活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在解决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目标进行，

1. 强调真诚传播人权方面的资料应有助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问题的了解，提高对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的认识；

2. 表示深信交流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能促进更好的相互了解、信任和尊重；

3. 吁请所有成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为依据来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发展资料传播方面的进一步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任何违反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4. 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尊重和支持人人有权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5. 请传播媒介更多地宣传和注意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处理人权事务的其他机构所从事的工作。

1987年3月11日

第56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41票对零票，1票弃权  
通过，见第七章。 ]

## 1987/60 智利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其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书尊重和保护人权,

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和1986年3月14日第1986/6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鉴于智利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决定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等项予以审议,

铭记联大一些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人权情况的关注,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关于失踪人员的第33/173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1号决议,联大在此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并采取最合适的措施以有效地恢复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专题报告员的任期,

对智利政府至今没有考虑联大、人权委员会和其它国际机构要求重新确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反复呼吁深表关切,

还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已引起公众对智利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注意,  
注意到某些具体措施,如重新设立劳工法庭和建立内政部人权咨询委员会等,意味着智利政府承认有必要解决人权问题,但由于其执行和权限方面的结构性限制,这些措施是不够的,因此其权力应加强,

感兴趣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智利一些保安部队之间已达成协议,从而使委员会能定期访问拘留中心,以便防止包括酷刑在内的非法虐待,

注意到按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1986年没有采取命令国内行政流放的做法,

还注意到建立选举登记和宣布有关政党的法律是初步步骤,但由于缺乏自由选举体制,因而没有满足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没有满足构成国际人权文书组成部分的关于不应存在基于政见或其它性质的歧视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

注意到最近智利政府允许一些政治流亡者回国,并表示愿意审查另一些案件,

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根据其第 1986/6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7/7), 并对其编写该报告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欢迎智利政府批准专题报告员再次访问该国, 并相信该国政府将提供合作和自由调查的手段; 但同时对这种批准没有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根据其权限编写本报告的机会表示遗憾; 还对智利政府与联合国所作努力的合作并未导致实质性的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表示遗憾;

3. 再次表示深信, 通过所有公民都能平等参加的选举过程和自由选举, 重新建立以表达人民的意愿为基础的法律和政治秩序, 如同任何其它国家一样, 对在智利和充分尊重人权来说是最基本的, 并对智利缺乏保证充分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合适体制结构这样一种自由表达人民主权的基本条件深表忧虑;

4. 敦促智利政府尊重社会各界和政治界关于和平重建多元民主的要求;

5. 对专题报告员的报告中所叙述的智利人权一贯遭到严重侵犯的现象深表忧虑, 该报告提到各种违犯行为, 如谋杀、据称冲突中人员死亡、绑架、暂时失踪、保安部队实施的酷刑和虐待、不安全和极端暴力的气氛、流放的持续和已宣布但尚未发表的关于获准回国公民登记制度的歧视性质、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袭击以及在实行紧急状态的长时期内维持任意处决权, 否认基本权利和自由;

6. 对智利政府采取镇压性方法和暴力手段对付社会和政治反对派的示威, 特别是通过军方搜查边缘定居点和大学校园以及对宗教团体和民间人权机构采取恐吓行为, 继续有组织地限制行使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等权利表示关切;

7. 对智利政府一直未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有效地尊重人权和恢复法制深表忧虑, 而该项《宣言》对于切实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而且也符合智利的最佳的民主传统;

8. 对智利各方面继续出现的已经加剧不安全气氛的极端暴力行为表示震惊, 这是妨碍恢复民主的因素之一;

9. 还对政府当局未能有效地制止军方、警察和保安部队虐待个人, 特别是对主管司法当局未能采取必要步骤, 进行充分调查和检控那些应对谋杀、绑架、失踪

和酷刑等许多未决案件以及对因采用进一步的残忍的镇压手段导致严重伤害负有责任者深表忧虑；

10. 强调智利政府必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以及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以便恢复法制、民主体制和有效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特别应：

(a) 修改立法，包括允许任意运用紧急状态的法律，以便使立法如有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那样保障人权，并中止这种紧急状态，因为在这种紧急状态下该国的人权遭到了严重和持续的侵犯；

(b) 立即停止各种形式的身心的酷刑，有效地尊重生命权和身心健全权，此外要停止恐吓和迫害、绑架、任意逮捕、秘密拘留和长期单独拘禁；

(c) 作为紧急问题，通过司法和行政行动，着手调查所有关于军方、警察和保安部队所造成的死亡、酷刑、绑架和其它侵犯人权现象的报告，并惩处那些经查明犯有这类侵犯人权罪行的人；

(d) 制止并惩处应对强奸、导致死亡的绑架、搜查、审讯、恐吓和虐待个人行为负有责任的帮派和团体的活动，而不论此类活动为私下活动抑或同保安部队有联系；

(e) 立即调查和澄清由于政治原因而遭逮捕、后来又失踪而又未被大赦的那些人员的下落，这给查明应对此负责的人和司法裁判造成了困难；

(f) 改组警察和保安部队，包括改组国家情报机构这类组织，以便解决长期存在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并建立一项永久性的制度以监督军方、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行为；

(g) 全面和有效地配合对违犯人权情况的调查，在所有调查中确保司法独立性和司法补救措施，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或人身保护令能起到最大的效用，以便防止对见证人和辩护律师进行恐吓和剥夺其自由，并重建过去几年中授予军事法庭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h) 保证反恐怖主义分子的立法不得用于没有犯有恐怖行为的人；被控犯有暴力或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应得到适当的法律程序，其权利应得到尊重；不得将对恐怖主义的指控被用作任何滥用权力、酷刑或残忍待遇或建立不为独立司法提供客观保证的特别法庭的合法理由；

(i) 尊重智利人居住国内和自由进入和离开其国家而不受任意限制或条件的权利，停止强迫流放的做法；

(j)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工权利和新闻自由，并保护土著人的社会文化属性；

(k)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组织和个人的活动；

11. 注意到智利政府同联合国的合作已导致解决人权问题的初步努力，请智利政府继续并扩大其同专题报告员的合作并充分执行国际社会的决议和专题报告员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并请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所希望提出的一切意见；

12.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其就智利的人权状况向第四十二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需的财政资金和足够人员；

14.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智利的人权状况。

第 5 7 次会议

1 9 8 7 年 3 月 1 2 日

(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

1987/61 斯里兰卡的局势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1984年3月14日第1984/111号决定，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E/CN.4/1987/13)和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15和Corr.1和Add.1)，

1. 呼吁所有党派和团体充分遵守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呼吁所有党派和团体放弃使用武力和暴行，以及寻求一个基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的、经谈判的政治解决办法；
3.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在传播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加强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并采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愿提供的服务，以履行其维护人道主义标准的职责，包括向有关各方的受难者提供协助与保护，
4. 希望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第58次会议

1987年3月12日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二章。)



## B. 决定

### 1987/101 工作的安排

(a) 1987年2月3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成立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审议议程项目13和20，并在议程项目12范围内，就个人、集团和各社会机构的权利和责任起草一份宣言，以促进并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一) 有关议程项目5：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F. Volio Jiménez 先生；

(二) 有关议程项目6：在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特设专家工作组代表 M. L. Balanda 先生；

(三) 有关议程项目10(a)：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 P. Kooijmans 先生；  
有关议程项目10(c)：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 I. Tosevski 先生；

(四) 有关议程项目12：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F. Ermacora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R. Galindo Pohl 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 J. A. Pastor Ridruejo 先生；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 S. Amos Wako 先生；以及其情况正在按议程项目12(b)得到审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

(五) 有关议程项目22：宗教不容异己问题专题报告员 A. Vidal Almeida Ribeiro 先生。

### 1987/102 审查议程

委员会在其1987年2月19日的第27次会议上，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02号决定，根据该决定，理事会决定延长防止

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有成员的任期，并将原先计划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新成员的选举工作推迟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条未经表决决定将项目23（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删去。

{ 见第三章。 }

1987/103.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  
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2日第42次(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情况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本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见第十二章。]

1987/104.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根据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109号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将本决定内容通知大会。

[见第十八章。]

### 1987/105 古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19票对18票、6票弃权决定不对E/CN.4/1987/L.29/Rev.1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见第十二章。)

### 1987/10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侵犯人权的政策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17票对15票、11票弃权决定不对E/CN.4/1987/L.31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见第十二章。)

### 1987/107 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22票对9票、10票弃权决定不对E/CN.4/1987/L.79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见第十二章。)

### 1987/108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已邀请就联合国1990—1995中期计划草案优先项目、革新措施和节减经费重新部署提出

评论以协助他编写该项计划草案，以及就实现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第8项建议所设想达到的目标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1/49)，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未经表决决定：

- (a) 在1990—1995中期计划草案编写过程中应适当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委员会首次会议上的发言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1项进行辩论的摘要记录以及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各项辩论时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关的评论；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和31条规定，上述材料还应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以供其在工作过程中审议；
- (c)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应特别注意优先次序的订立、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资金问题；
- (d) 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留出足够时间审议议程项目11，以使委员会能根据包括中期计划草案在内的文件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中期计划草案应及时分发。

(见第十一章。)

#### 1987/109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考虑到委员会本身工作和会议期间各工作组工作之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给予充分考虑，并忆及在过去几年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批准委员会在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等届会议上召开额外会议的要求，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金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2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1987/110 向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  
Kurt Herndl 先生致  
谢，感谢他的服务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向 Kurt Herndl 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为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以及他对人权事业的献身精神。

(见第三章。)

1987/11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在1987年3月13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铭记有必要审议合理安排其议程和辩论以及其它有关的审议事项，并适当注意到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关于可能从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中删去项目5并将项目5下列举的立法根据和文件列入项目5下的讨论，未经表决决定在议程通过以前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二十三章。)

1987/11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在1987年3月13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28票对4票，7票弃权的唱名表决决定将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4/1987/L.1)议程项目12(c)分项下列举的文件移入议程项目22，达成的谅解是，如认为合适的话，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该报告可在项目12提到。

(见第二十三章。)

### 三、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1987年2月2日至3月1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Héctor Charry Samper先生(哥伦比亚)在第一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也在委员会会议上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87年2月2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Leonid F. Evmenov 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副主席：Abdul Jabbar Al-Haddawi 先生(伊拉克)

Ole Kolby 先生(挪威)

Alioune Sene 先生(塞内加尔)

报告员：María E. Ruesta de Furter 夫人(委内瑞拉)

#### D. 议程

5. 委员会备有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87/1)。



6. 在1987年2月2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E/CN.4/1987/1）。

7. 在1987年2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有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通过的第1987/102号决定内理事会决定延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有成员的任期并将预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选举小组委员会的新成员一事延至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因此决定遵照议事规则第8条规定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删去项目23（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8. 通过的议程经修订后载于附件二。

9.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2号决定。

#### E. 工作安排

10. 在1987年2月3日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会议的工作安排。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所收到的有关文件，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即将下列项目分组同时审议：项目6、7、16和17为一组；项目8和18为一组。此外，委员会同意依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6、7、16、17；22；8、18；21；10；19，5、12；11；15；14；13；20；23；24。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5：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F. Volio Jiménez 先生；
- (b) 关于项目6：在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代表 M. L. Balanda 先生；
- (c) 关于项目10(a)：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 P. Kooijmans 先生；  
关于项目10(c)：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I. Tosevski 先生；

- (d) 关于项目 1 2：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Culross 的 Colville 子爵；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F. Ermacora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R. Galindo Pohl 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A . J. Pastor Ridruejo 先生；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 S. Amos Wako 先生；以及其本国情况在分项目 1 2 (b) 下进行审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
- (e) 关于项目 2 2：宗教不容异已问题专题报告员 A. Vidal d'Almeida Ribeiro 先生。

12.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87/101 号决定。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 15 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10 分钟为限，如分三次发言，则每次不得超过 7 分钟。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对每一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不得超过 10 分钟，而报告中提及的国家观察员和解放运动的代表可就每一项目作一次为时 15 分钟的发言，或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10 分钟为限。委员会也同意在答辩权方面将再次遵照大会沿用的惯例，即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

14. 在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 E/CN. 4/1987/L. 51 ) 由该国代表作了介绍。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决定草案 E/CN. 4/1987/L. 51 所涉行政和方案的概算 ( E/CN. 4/1987/L. 77 ) 。

16. 委内瑞拉代表建议修正决定草案，在“简要记录”和“为委员会的”之间加上“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决定草案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修正。

17.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8.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87/109 号决定。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9. 委员会举行了59次会议。

20.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要求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21. 附件三载有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拟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的概算。

22.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分发的文件的清单。

## G. 其它事项

23. 在1987年2月5日第7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司法部长B. Kravtsov先生作了发言。

24. 在1987年2月6日第10次会议上, 主席呼吁给予黎巴嫩难民营中平民以人道主义援助。

25. 在1987年2月18日第25次会议上,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S. 努乔马先生作了发言。

26. 在1987年2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 奥地利外交秘书长G. Hinteregger先生作了发言。

27. 在1987年2月20日第29次会议上, 扎伊尔公民权利和自由部长M. Niny先生作了发言。

28. 在1987年2月23日第31次会议上, 法国人权事务秘书C. Malhuret先生作了发言。

29. 在1987年2月25日第35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B. Neugebauer先生作了发言。

30. 在1987年2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F. Kaddoumî先生作了发言。

31. 在1987年2月27日第40次会议上, 多哥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A.

K.Amegah 先生作了发言。

32. 在1987年3月3日第43次会议上,阿富汗外交部长 A. Wakil 先生作了发言。

33. 在1987年3月5日第47次会议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部长 A. Sukharev 先生作了发言。

34. 在1987年3月5日第4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V.Walters 先生作了发言。

35. 在1987年3月6日第49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对外关系部长 M.Quini6nez Am6zquita 先生作了发言。

36.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一项决定中向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Kurt Herndl 先生致谢,感谢他为委员会提供的卓越有效的服务以及他对人权事业的献身精神。

37.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87/110 号决定。

#### 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8. 在1987年2月3日至6日的委员会第3次至第9次会议上, 以及2月19日的第27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4<sup>2</sup>。

3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特别委员会向联大提交的调查影响被占领地区人民的人权的以色列行为的报告(A/41/680);

1987年1月20日和2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办事处拟定的备忘录(E/CN.4/1987/3、E/CN.4/1987/5和E/CN.4/1987/41);

秘书长关于为了最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第1986/1A和B号以及第1986/2号决议所应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87/4/Rev.1);

秘书长关于列出自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所发表过的有关被占领地区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人民状况的所有联合国的报告的说明(E/CN.4/1987/6);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7年2月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7/43);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7年2月13日致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87年2月13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E/CN.4/1987/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7年3月12日致负责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转交叙利亚外交部长1987年3月10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7/59);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19)；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20)；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5)。

40. 在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3</sup>，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4次会议）、阿根廷（第8次）、奥地利（第9次）、孟加拉国（第6次）、比利时（第8次）、巴西（第7次）、保加利亚（第5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次）、中国（第7次）、塞浦路斯（第9次）、法国（第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7次）、印度（第8次）、伊拉克（第6次）、爱尔兰（第7次）、意大利（第9次）、尼加拉瓜（第5次）、巴基斯坦（第5次）、秘鲁（第6次）、塞内加尔（第5次）、索马里（第5次）、斯里兰卡（第7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次）、南斯拉夫（第8次）。

4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5次）、巴林（第4次）、古巴（第7次）、捷克斯洛伐克（第6次）、民主也门（第4次）、埃及（第8次）、匈牙利（第7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8次）、以色列（第7次）、约旦（第4次）、科威特（第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次）、蒙古（第8次）、摩洛哥（第4次）、沙特阿拉伯（第3次）、西班牙（第8次）、苏丹（第7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次）、突尼斯（第5次）、土耳其（第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7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8次）、越南（第6次）、也门（第5次）。

42. 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了言（第4次）。

4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第3次)。

4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阿拉伯律师联盟(第8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8次)、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第5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6次)、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第7次)。

45.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伊拉克(第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6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9次);发言的观察员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8次)、以色列(第4和第8次)、约旦(第8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和第8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5和第8次)。

46. 在1987年2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依议程项目4提交的决议草案。

47. 尼加拉瓜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7/L.3号决议草案,草案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南斯拉夫。阿富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和约旦\*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8. 哥伦比亚和伊拉克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49.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应哥斯达黎加和美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应美国代表的要求,表决用唱名方式进行。

50.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21票对14票,7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莫桑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多哥、委内瑞拉。

51. 执行部分第4段以18票对17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菲律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卢旺达、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莫桑比克代表表示其本国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52.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对E/CN.4/1987/L.3号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8票对1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53.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4.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号决议。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A和B（E/CN.4/1987/L.4），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还有：阿富汗\*、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6. 哥伦比亚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57.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A（E/CN.4/1987/L.4）序言部分第6段和最后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4、6和13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要求，对执行部分第8(c)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应美国代表的要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

58. 序言部分第6段以29票对8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

59.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27票对1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0. 执行部分第4段以23票对10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日本、墨西哥、秘鲁、多哥、委内瑞拉。

哥斯达黎加代表声明，其本国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61. 执行部分第6段以25票对1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2. 执行部分第8(c)段以23票对11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多哥、委内瑞拉。

63. 执行部分第13段以22票对16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秘鲁、多哥、委内瑞拉。

64.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E/CN.4/1987/L.4) 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8 票, 6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

6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7/2A 号决议。

66.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B(E/CN.4/1987/L.4)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要求, 对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

67.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42 票对零票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无。

68. 执行部分第3段以26票对9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委内瑞拉。

69. 执行部分第4段以29票对8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

70.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B(E/CN.4/1987/L.4)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9票对1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

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2B 号决议。

72.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后对决议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75. 在1987年2月27日第40次会议、1987年3月3至6日第43至50次会议、1987年3月9日和10日第51次至53次会议和1987年3月12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和议程项目12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5（见第十二章）<sup>2</sup>。

7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将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提交的初步报告（A/41/719）转交联大的说明；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6年7月25日致秘书长的信（A/41/523）；

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87）；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7年3月3日致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转达智利政府就专题报告员的报告所作的评论（E/CN.4/1987/5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1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18）；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2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29和E/CN.4/1987/NGO/5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道伦理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10）。

77. 在1987年3月3日第43次会议上,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F. Volio Jiménez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78. 在就本项目3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4次)、巴西(第50次)、保加利亚(第45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4次)、法国(第5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5次)、爱尔兰(第46次)、意大利(第50次)、日本(第49次)、墨西哥(第52次)、莫桑比克(第49次)、挪威(第47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4和第48次)、委内瑞拉(第43次)。(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根据项目12,提及这一问题。)

7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古巴(第52次)、智利(第43次和第4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52次)、蒙古(第52次)、西班牙(第52次)、瑞典(第48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2次)、越南(第52次)。(加拿大和荷兰的观察员根据项目12提及这一问题)。

8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基督教民主国际(第44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5次)、保卫儿童国际运动(第47次)、人权宣扬会(第48次)、土著人世界联合会(第52次)、美洲新闻协会(第45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4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4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4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6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5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48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52次)、基督和平会(第52次)、大同协会(第46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52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4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44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6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45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46次)。

81. 智利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53次)。



82. 1987年3月9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丹麦\*、法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7/L.89)。奥地利和古巴\*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83. 美利坚合众国在同一天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7/L.90),其内容如下:

### 智利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其在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件尊重和保护人权,这一义务同作为国际人权文件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政府承担的义务毫无二致,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以及1986年3月14日第1986/63号决议,其中同意最近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鉴于智利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同意将对此问题的研究作为高度优先项目,

“还回顾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61号决议。联大在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并为改善智利人权情况、有效恢复基本自由而采取最为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继续保持专题报告员的任期,

“考虑到专题报告员向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智利的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A/41/719,附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另一份报告(E/CN.4/1987/7),以及这些报告均表明智利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 1. 赞扬专题报告员编写了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欢迎智利政府与专题报告员保持了合作。对专题报告员 1986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作了详尽的答复；

“ 2. 认识到智利政府已核准专题报告员 1987 年 3 月访问该国，这是一种积极的表现；

“ 3. 对智利继续发生恐怖主义暴力行为，从而造成一种阻碍恢复民主的局势，特别是对暗杀智利总统的企图和从国外偷运军火的行动感到震惊；

“ 4. 注意到继 1986 年 9 月暗杀智利总统未遂后实施的戒严状态于 1987 年 1 月取消；

“ 5. 欢迎智利政府接受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敦促，1986 年期间没有重复不诉诸司法系统就下令国内流放的做法，并欢迎该政府加强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允许出版一种反映反对派观点的报纸，自 1986 年 12 月以来减少了 1,008 名以上不准回国的智利公民人数，还接受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再次敦促，目前正进行一项审查准备在 1987 年第一季度内大幅度减少这一人数；

“ 6. 注意到内政部 1986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有关人权事项的咨询委员会，这表明该政府认识到有必要解决人权问题；还注意到该政府已着手确立选民登记并已宣布在 1987 年上半年将要执行的措施，以使各政党能获得政府的法律承认；

“ 7. 然而，对目前以及在实施例外状态的长时期内继续维持非常行政权力。压制基本权利和自由感到震惊；

“ 8. 如专题报告员报告所述，智利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报告提到了继续发生的酷刑问题、治安部队滥用职权行为、悬而未决的绑架和谋杀反对派人士的案件、维持流放和许多智利人失踪案件未得解决等严重事件；对此再度表示关切；

“ 9. 强调智利政府需要保证反恐怖主义立法不得用来惩处未犯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被控犯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应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处置，应尊

重其权利；

“10. 表示其信念，要使智利能象其他一切国家那样充分遵守人权规定，就必须有一个建立在受管理的公众同意基础之上的合法的政治性结构。这个结构只能通过代表自由选举所表达之民意、尊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的代表间进行文明而具有建设性的对话而产生；

“11. 再次呼吁智利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恢复民主体制和法律的充分保护，因其为切实享受和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必需，亦属智利最佳的民主传统；

“12. 强烈敦促智利政府保证充分执行专题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敦促该政府：

- (a) 采取有效措施以促成一种有利于和平过渡到民主体制的局面；
- (b) 审查并修正现行程序和法令以恢复基本自由；
- (c) 保证充分的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
- (d) 保护从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组织及个人的活动；
- (e) 立即制止警察和治安部队施行的一切形式的酷刑；
- (f) 继续通过司法和行政行动调查各方报道的酷刑、枪杀、绑架事件或其他滥用权力行为，并追查惩处肇事者；
- (g) 保证司法补救措施，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能取得最大效益，并保证司法权的绝对独立性；
- (h) 尊重公民在其原籍国居住的权利；

“13. 请智利政府继续与专题报告员合作。 并同专题报告员 1985 年访问期间一样给予专题报告员完成其使命所必需的合作和接触自由；还请该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再度向委员会提出任何可能的评论；

“1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5.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智利的人权情况问题。

84. 在1987年3月12日第57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7/L.89号决议草案，并将其口头修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9段中，在“行政”和“流放”之间加上“国内”一词；
- (b) 原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0段的内容是：

“还注意到建立选举登记和宣布有关政党的法律是朝向民主法治的初步步骤，但由于缺乏自由选举体制，因而没有满足这种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没有满足构成国际人权文书组成部分的关于不应存在基于政见或其它原因的歧视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

修改其措词如下：

- (c) 修改原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内容如下：

“2. 欢迎智利政府已核准专题报告员再次访问该国，相信智利政府将对专题报告员提供合作，使其自由接触完成其调查的手段，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核准并未如专题报告员所要求的根据其任务给予编写本报告的机会，而且该政府同联合国各项努力的合作也未导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实质性改善。”

85. 在同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7/L.8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的问题(E/CN.4/1987/L.92)(见附件三)。

86. 塞内加尔代表和智利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8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88.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9.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60号决议。

9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第E/CN.4/1987/L.90号决议草案。

## 六、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91. 在1987年2月11日至16日举行的第15次至第21次、1987年2月26日、3月2日举行的第38次和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7、16和17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参见第七、第十六和第十七章）<sup>2</sup>

9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8和E/CN.4/AC.22/1987/1）；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7年2月4日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7/42）；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1987年2月3日给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7/4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儿童救援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4）；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公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2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2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46）。

93. 特设专家工作组成员F.Ermacora先生在1987年2月12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94. 在对该项议程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6次会议）、阿根廷（第19次）、澳大利亚（第17次）、奥地利（第19次）、孟加拉国（第19次）、比利时（第18次）、巴西（第19次）、保加利亚（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次）、中国（第17次）、哥伦比亚（第16次）、哥斯达黎加（第16次）、塞浦路斯（第18次）、埃塞俄比亚（第16次）、法国（第19次）、冈比亚（第2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7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7次）、印度（第15次）、伊拉克（第15次）、爱尔兰（第17次）、意大利（第20次）、日本（第18次）、墨西哥（第18次）、莫桑比克（第19次）、尼加拉瓜（第16次）、挪威（第16次）、巴基斯坦（第19次）、秘鲁（第18次）、卢旺达（第19次）、塞内加尔（第16次和第19次）、索马里（第17次）、斯里兰卡（第18次）、多哥（第2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6次）、委内瑞拉（第19次）、南斯拉夫（第17次）。

9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8次）、安哥拉（第21次）、加拿大（第18次）、古巴（第20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0次）、民主柬埔寨（第20次）、民主也门（第20次）、埃及（第20次）、匈牙利（第2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0次）、以色列（第21次）、肯尼亚（第17次）、蒙古（第20次）、摩洛哥（第21次）、尼日利亚（第21次）、波兰（第21次）、葡萄牙（第18次）、西班牙（第2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次）、土耳其（第2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7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7次）、越南（第20次）。

96. 阿拉伯各国联盟（第21次）和非洲统一组织（第17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97. 南非非洲国民大会（第16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5次）的观察员，也在会上发了言。

9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21次）、世界基

督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第1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8次)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5次和第18次)国际青年商会(第17次)、大同协会(第20次)、儿童救援国际(第15次)、国际劳工联合会(第1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1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15次)。

99. 1987年2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7/L.13), 案文如下:

####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种族隔离是对南非人民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

“注意到在种族隔离统治下严重和残忍地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在南非发生,

“承认种族隔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 特别是侵犯了法律之前平等的权利和享受非歧视性待遇的权利,

“对有关南非在非洲黑人住区动用军队和警察, 对男女老少施以暴力行为的广泛报道深感不安,

“认为南非人民争取统一和无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的斗争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民族自决权的声明,

“1. 申明为建立一个真正的民主社会, 必须通过和平途径, 废除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 并拒绝接受:

- (a) 永久维持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上的不容异己和歧视;
- (b) 排斥黑人大多数, 使其无法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 (c) 剥夺黑人居民的充分公民身份权;

“ 2. 强烈谴责自 1986 年 6 月强行实施紧急状态及此后采取的管制措施以来明显加剧的南非侵犯人权的行爲；

“ 3. 还强烈谴责在种族隔离的刑法体制下普遍拘留和监禁儿童的行为；

“ 4. 明确要求结束现行的紧急状态，废除种族隔离法律。撤除班图斯坦，取消对一切政治组织和政党的禁令，让政治流亡人士返回南非并无条件地立即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及南非所有其他政治犯；

“ 5. 敦促南非停止对从事反种族隔离政策合法斗争的组织及个人进行骚扰；

“ 6. 强烈谴责南非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滥用武力；

“ 7. 呼吁南非在对待黑人工会方面尊重有关工会权利的国际准则；

“ 8. 敦促南非向南非人民提供利用合法手段来表达其政治、社会和文化理想的机会；

“ 9. 敦促南非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全体南非人均享有机会在一个统一和自由的教育制度下受教育；

“ 10. 敦促南非彻底废除一切形式的不公正和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

“ 11. 赞扬国际社会坚持不懈地支持南非全体人民及其谋求自决的合法努力；

“ 12. 申明南非人民享受《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基本人权是实现真正自决所不可缺少的；

“ 13. 特别强调特别是以下权利对于在南非建立自由民主的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 (a) 礼拜自由的权利；
- (b) 享受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 (c) 自由和不受阻挠地传播新闻的权利；
- (d) 建立自由和独立工会的权利；
- (e) 与他人自由结交的权利；
- (f) 拥有财产的权利；



(g) 参与以共同和平等公民身份、普选权和正式选举的代议制机构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中心，通过向以和平手段谋求在南非建立民主社会的南非人提供咨询服务来促进援助；

“15. 呼请各国政府和人民协同联合国在以下领域向以和平手段力求在南非建立自由和开放社会的南非人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

(a) 向以和平手段力求建立民主机构和组织的南非人提供法律援助；

(b) 为在南非建立自由和开放的政治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c) 向南非境内力求从事企业活动的个人或团体提供物质支持；

(d) 在社区一级建立自助组织；

“16. 请秘书长广泛宣传为促使南非和平变革、增进对人类基本自由的享受而作出的努力。

100. 1987年2月24日，以下国家提出了E/CN.4/1987/L.13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CN.4/1987/L.28)：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津巴布韦\*、冈比亚、伊拉克和马达加斯加\*随后加入了该修正案的提案国。案文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二次‘注意到’一词前加上‘极为关注地’。

“2.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以‘相信’一词取代‘承认’一词。

“3.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修正如下：

‘对南非普遍动用军队、警察和雇佣军、对男女老少施暴行为深感愤慨’，

“4. 对序言部分第五段中，以‘进一步相信’字样取代‘认为’一词。

“5. 增添序言部分第六段，其内容如下：

‘确认南非被压迫人民彻底根除种族隔离的合法权利’，

- “ 6. 在现有序言部分第六段后增添一新段落，其内容如下：  
‘申明各国有责任向南非施加压力，以完全独立种族隔离政权’。
- “ 7.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修正如下：  
‘申明为建立一个真正的民主社会，必须通过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可行途径废除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并要求立即终止：  
(a) 种族隔离以及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  
(b) 和 (c) 分段不变。 新增两个分段，其内容如下：  
(d) 强行将黑人赶出其家园；  
(e) 强行征募黑人进入种族主义军队和利用受雇黑人武装集团对付从事反南非种族隔离斗争者；’。
- “ 8.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以‘南非政权’字样取代‘南非’一词，
- “ 9. 新增执行部分第 4 段，其内容如下：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略和骚扰该地区前线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行径；’
- “ 10.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5 段中，以“要求立即”字样取代‘明确要求’一词，并在‘纳尔逊·曼德拉’后加上‘Zephania Methopeng’。
- “ 11.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5 段中，以‘要求’取代‘敦促’一词，并删去‘政策’一词。
- “ 12.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7 段中，以‘要求’取代‘呼吁’一词。
- “ 13. 删除现有执行部分第 8 段。
- “ 14. 将现有执行部分第 9 段修正如下：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全体南非人均有权享有统一和自由的教育制度；’。
- “ 15.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要求’取代‘敦促’。
- “ 16.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在‘赞扬’后加上‘绝大多数的’，删除‘坚持不懈地’，并在该段结尾处加上‘在一个团结的非种族的国家中’。

“17. 在现有经修订的执行部分第11段后新加一执行段落(13), 其内容如下: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支持和援助南非人民为行使其可剥夺的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18.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12段中, 以‘《国际人权宪章》’取代‘《世界人权宣言》’。

“19. 将现有执行部分第13段修正如下:

‘强调特别是参与以共同和平等公民身份、普选权和正式选举的代议制机构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在南非设立自由、民主体制必不可少的;’。

“20. 删除现有执行部分第14段。

“21.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15段中, 以‘正……的获得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取代‘以和平手段……南非人’。

将(a)分段修正如下:

‘向所有南非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22.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15段后增加两个新的执行段落, 其内容如下:

‘对两个安理会常驻理事国于1987年2月20日投反对票、使安理会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措施的行为深感遗憾;

‘表示热烈期望安理会能在不远的将来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赋予它的职责, 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措施;’。

“23. 将现有执行部分第16段修正如下:

‘请秘书长广泛散发本决议。’

“24. 相应更改各执行段落的编号。”

101. 在1987年3月3日第44次会议上, E/CN.4/1987/L.3号决议草案及其载于E/CN.4/1987/L.28号文件中的修正案被撤销。

102. 在1987年2月26日第38届会议上, 冈比亚代表介绍了以下国家发起的E/CN.4/1987/L.16号决议草案: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卡塔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0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对E/CN.4/1987/L.16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 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决议草案以35票对零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4. 在同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5. 在1987年3月3日第44次会议上, 奥地利、爱尔兰和挪威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6.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87/8号决议。

107. 1987年2月18日, 以下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7/L.17):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肯

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津巴布韦\*，案文如下：

### “南非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67年3月6日关于设立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 (XXIII) 号决议，及其1969年3月19日第21 (XXV) 号、1971年3月8日第7 (XXVII) 号、1973年4月3日第19 (XXIX) 号、1975年2月14日第5 (XXXI) 号、1977年3月4日第6 A 至C (XXXIII) 号、1979年3月6日第12 (XXXV) 号、1981年2月23日第5 (XXXVII) 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8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号和1984年2月28日第1984/5号、及1985年2月26日第1985/8号决议，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1985年12月10日第40/64 A 至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42号决议，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 E/CN. 4/AC. 22/1987/1 和 E/CN. 4/1987/8 ) ，

“确认特设工作组的各项报告对于联合国致力于揭露和反对在南非的种族隔离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价值，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以往报告的结论：种族隔离的影响造成了类似于《防止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罪恶后果。

“注意到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严重残酷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在南非发生，

“对于南非的恐怖行为不断升级，特别是唆使军警和暗杀队在黑人非洲城镇里横行，无辜男女老少的每日被屠杀已成为司空见惯，极感义愤，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者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不宣而战、实行颠覆侵略，深为关注，

“愤慨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对南部非洲国家不断以大规模入侵进行敲诈、施压、威胁，

“重申其信念，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次大陆冲突的根源，这种非人政策对于特别是非洲的和平和安全是一大威胁，

“认为南非人民为建立一个团结、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所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斗争得到全体国际进步人士的全力支持，

“深信对南非立即施行有效制裁有助于该地区避免爆发种族之战，

“满意地看到南非受压迫人民采取团结集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屡次取得成功，

“对人民在反种族隔离斗争中所得到的传统支持和援助，表示赞赏，

“对全世界反种族隔离的潮流，包括美国议会的表态，均一致赞成对南非种族主义者施加制裁，感到鼓舞，

对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此时坚决不懈地发挥支助作用，呼吁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立即实行解禁，表示赞赏，

“ 1. 祝贺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令人称道和公正无私的态度编写了报告；

“ 2. 对种族隔离继续制度化这一事实，表示极大愤慨；

“ 3.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强迫迁移黑人的做法、所谓‘自愿’迁移的政策以及剥夺国籍的政策；

“ 4. 申明关于种族隔离不能改良而只能取缔的信念并重申反对南非的所谓宪政安排，认为这种安排完全无效，因为除导致其他结果外，这些安排：

- (a) 有助于延续种族隔离和其他种族不容异己与种族歧视的形成；
- (b) 继续使黑人多数不能参与他们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
- (c) 继续剥夺黑人的充分公民权利；

“ 5. 强烈谴责自从 1986 年 6 月施行紧急状态，其后又施行其他条例以来，南非违反人权行为的显著升级；

“ 6. 也强烈谴责在非人种族隔离的监狱制度下，许多儿童被拘留、被监禁；

“ 7. 毫无保留地拒绝接受南非所谓的改革，因为这种做法既不中止当前的紧急状态，又不撤除种族隔离法律，又不解散班图斯坦，又不对所有政治组织和政党解禁，又不让所有政治被放逐者和自由战士回归，又不肯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因为如果要想根据不分裂南非，一人一票的原则促成变革的话，政权非与这些人士打交道不可；

“ 8. 要求立即无条件解放 Nelson Mandela 先生、Zephania Mothapeng 先生和南非的所有政治犯；

“ 9. 要求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实行解禁；

“ 10. 要求南非停止对从事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的组织和个人实行的残酷镇压、酷刑和折磨；

“ 11. 强烈谴责南非对非武装的示威者任意使用武力、对政治反对派广泛施行酷刑以及对未成年者的非人道拘留和监禁的行径；

“ 12. 呼吁南非在对待黑人工会方面尊重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停止打击、恫吓、逮捕和虐待黑人工会领袖；

“ 13. 要求南非撤销对民众组织的禁令，使南非群众能够合法地表达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愿望；

“ 14. 对南非所有运动和群众组织实行抵抗和采取团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制度，表示赞扬；

“ 15.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南非人有一个统一的、自由的教育体制，该体制应符合从根本上培养对人类兄弟情谊、自由与和平的尊重；

“ 16.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废除各种形式的不公正和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

“ 17. 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施加的军事压力和其他制造动乱的政策、以及对旨在破坏前线国家和邻国安定的武装匪徒和雇佣军提供支持、怂恿和物资的行为；

“ 18.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为实现南非的自由和人的尊严不断地牺牲表示赞赏和赞扬，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政治和道义支持，以加强它们的能力，帮助它们早日消灭种族隔离及其万恶的高压体制；

“ 19. 促请尚未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或援助的国家停止提供这种支援；

“ 20. 建议早日召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 21.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未采取有效行动之前，若干国家和组织已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
- (b) 停止向南非出口、销售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停止与南非石油工业进行任何合作；
- (c) 停止对南非或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提供新的贷款，停止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借贷作任何政府保险担保；
- (d) 停止一切促进或支持同南非贸易的活动，包括政府给予商业访问团的支助；
- (e)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 (f) 禁止从南非进口农产品、煤、铀、钢铁等等；
- (g) 停止前往南非的任何减免签证入境的特权和旅游宣传；
- (h) 中止同南非的空运和航运联系；



- (i) 中止同南非的一切学术、文化、科技和运动关系，中止同赞成种族隔离、或以种族隔离为基础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 (j) 停止或撤销同南非的协定，例如文化科技合作协定等；
- (k) 中止同南非的双重课程协定；
- (l) 禁止同南非占大多数股份的公司签订政府合同；

“ 22. 强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宣布某一年为‘反种族隔离学术年’，以便使国际公众舆论，特别是青年人充分了解种族隔离的现实；

“ 23. 回顾联大1985年12月10日第40/64 G号决议通过了《在体育活动中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

“ 24. 决定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该工作组由下列以个人身份工作的人员组成：……先生；Branimir Janković 先生（南斯拉夫）、Felix Ermacora 先生（奥地利）、Humberto Díaz-Casanueva 先生（智利）、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印度）、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扎伊尔）；

“ 25.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 26.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人员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人士受酷刑、受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

“ 27.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研究和结论；

“ 28.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及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和犯人的待遇作现场调查，调查时：

- (a) 应确保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被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士；

(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国家不参与此种调查，不对任何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人士采取行动；

“29. 请特设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的侵犯情况，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

“30. 授权特设工作组主席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项会议、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31. 请特设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32.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金，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本决议有关条款履行其责任；

“3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议转交联大、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8. 在1987年3月3日第44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介绍了一项修正决议草案(E/CN.4/1987/L.17/Rev.1)，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津巴布韦\*。古巴\*、冈比亚、伊拉克、尼加拉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109. 冈比亚代表对E/CN.4/1987/L.17/Rev.1号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18段中删去“赞赏和”字样；

(b) 在执行部分第20段，以下词句：

“对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在1987年2月20日投反对票，致使安理会未能……实施强制性制裁深表遗憾……”

改为下文：

“对安全理事会1987年2月20日未能实施强制性制裁深表遗憾……”。

110. 委员会注意到 E/CN.4/1987/L.17 号决议草案的行政和方案概算 (E/CN.4/1987/L.21)，也适用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和阿扎尼亚泛美大会观察员就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17/Rev.1) 作为发言。

112. 法国、伊拉克、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3. 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要求，对口头修正的第 E/CN.4/1987/L.17/Rev.1 号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结果以 36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日本。

114.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和挪威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5.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87/14 号决议。

七、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16. 在1987年2月11日至16日举行的第15至第21次和1987年2月26日和3月3日举行的第38次和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和议程项目6、16和17, 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7(见第六、第十六和第十七章)。

11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 A. Khalifa 先生拟定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87/8/Rev.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7/NGO/14);

118. 在对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3</sup>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第16次)、阿根廷(第19次)、澳大利亚(第17次)、孟加拉国(第19次)、比利时(第18次)、保加利亚(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和第19次)、哥伦比亚(第16次)、塞浦路斯(第18次)、埃塞俄比亚(第18次)、法国(第19次)、冈比亚(第2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7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7次)、印度(第15次)、伊拉克(第19次)、意大利(第20次)、日本(第18次)、墨西哥(第18次)、莫桑比克(第19次)、尼加拉瓜(第16次)、挪威(第16次)、巴基斯坦(第19次)、秘鲁(第18次)、卢旺达(第19次)、塞内加尔(第16次)、索马里(第17次)、斯里兰卡(第18次)、多哥(第2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9次)、委内瑞拉(第19次)、南斯拉夫(第17次)。

11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18次)、安哥拉(第21次)、加拿大(第18次)、古巴(第20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0次)、民主柬埔寨(第20次)、民主也门(第20次)、埃及(第20次)、匈

牙利(第2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0次)、蒙古(第20次)、摩洛哥(第21次)、波兰(第21次)、西班牙(第2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7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0次)、越南(第20次)。

120. 阿拉伯国家联盟(第21次)和非洲统一组织(第17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21.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5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1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5次)、大同协会(第20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1次)。

123. 下列国家于1987年2月18日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7/L.14):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1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987年2月26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7/L.14/Rev.1),该决议草案与第E/CN.4/1987/L.14号决议草案的不同之处是,它新添了序言部分第14段和第18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4段。这一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与提出第E/CN.4/1987/L.14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相同的。捷克斯洛伐克\*、尼加拉瓜和卡塔尔随后入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5.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第E/CN.4/1987/L.14/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0票对6票、6票弃权获得

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挪威。

126.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日本的代表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7. 在1987年3月3日举行的第44次会议上，奥地利和挪威的代表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9号决议。

1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987年2月26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第E/CN.4/1987/L.15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捷克斯洛伐克\*和卡塔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了第E/CN.4/1987/L.15号决议草案<sup>1</sup>所涉行政和方案的概算问题。

131.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E/CN.4/1987/L.15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赞成 5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

132.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日本的代表于表决后对其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33. 在 1987 年 3 月 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和挪威代表于表决后对其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134.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87/10 号决议。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135. 在1987年2月18日举行的第25和26次、1987年2月19日、20日和23日举行的第28次至31次以及1987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3和54次会议上，委员会和议程项目18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8（见第十八章）。<sup>2</sup>

136.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的报告（E/CN.4/1987/9和Add.1）；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10）；

秘书长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报告（E/CN.4/1987/11）；

荷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6年12月5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交了一份题为“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的文件（E/CN.4/1987/1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2和E/CN.4/1987/NGO/5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来文（E/CN.4/1987/NGO/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2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7/NGO/44 )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7/NGO/45 )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7/NGO/47 ) 。

137. 在有关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sup>3</sup>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 ( 第 26 次 )、阿根廷 ( 第 29 次 )、澳大利亚 ( 第 25 次 )、奥地利 ( 第 31 次 )、比利时 ( 第 29 次 )、巴西 ( 第 26 次 )、保加利亚 ( 第 28 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第 28 次 )、中国 ( 第 28 次 )、哥伦比亚 ( 第 29 次 )、法国 ( 第 26 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第 25 次和第 28 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第 26 次 )、印度 ( 第 29 次 )、伊拉克 ( 第 26 次 )、爱尔兰 ( 第 26 次 )、意大利 ( 第 30 次 )、日本 ( 第 26 次 )、墨西哥 ( 第 28 次 )、尼加拉瓜 ( 第 29 次 )、挪威 ( 第 26 次 )、巴基斯坦 ( 第 29 次 )、秘鲁 ( 第 29 次 )、卢旺达 ( 第 28 次 )、塞内加尔 ( 第 25 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第 28 次和第 29 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第 28 次 )、美利坚合众国 ( 第 29 次 ) 和南斯拉夫 ( 第 26 次和第 28 次 )。

13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 ( 第 31 次 )、古巴 ( 第 31 次 )、捷克斯洛伐克 ( 第 31 次 )、匈牙利 ( 第 30 次 )、肯尼亚 ( 第 30 次 )、荷兰 ( 第 30 次 )、波兰 ( 第 31 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第 31 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第 31 次 )。

139.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国际泛神教联盟 ( 第 30 次 )、四方理事会 ( 第 30 次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 第 30 次 )、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 ( 第 30 次 )、国际和解联谊会 ( 第 30 次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 第 31 次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 ( 第 33 次 )、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 ( 第 29 次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 第 31 次 )、青年人国际 ( 第 30 次 )、大同协会 ( 第 30 次 )。

140. 委员会在其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 8 提交的各决议草案。

1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该国提出的第E/CN.4/1987/L.24号决议草案。

142. 在同一会议上，中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43.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要求就第E/CN.4/1987/L.24号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0票对零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45.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6.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7号决议。

147.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该国提出的第E/CN.4/1987/L.25号决议草案。

14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第E/CN.4/1987/L.25号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修正：

(a) 删去序言部分第6段，其案文为：

“申明根据此项权利，各国有权根据其法律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与重点，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国投资作出规定和行使主权，并对外国财产实行国有化，没收或转让所有权”；

- (b) 序言部分第8段，在“确信”与“社会发展”之间加上“国际”二字；  
(c) 执行部分第4段的措词修改为：

“4. 强烈谴责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人权具有不利影响的跨国公司在这些国家中的活动。”

149.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7/L.25 进行表决。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要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经口头修正的这一决议草案以28票对11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比利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1.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8号决议。

152.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下述国家提出的第 E/CN.4/1987/L.27 号决议草案：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根廷和古巴\* 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53.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第 E/CN.4/1987/L.27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比利时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7 票赞成 10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莱索托、南斯拉夫。

155.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和日本等国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6.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7/19 号决议。

157. 在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53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由下述国家提出的第 E/CN.4/1987/L.34 号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和西班牙\*。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58. 澳大利亚代表对第 E/CN.4/1987/L.34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作了口头修正, 以“充分尊重其中所载的权利”等字取代“执行”一词。

159. 在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54 次会议上, 经口头修正的第 E/CN.4/1987/L.34 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60.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1.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7/20 号决议。

162.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7/L.37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163.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第E/CN.4/1987/L.37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64.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5.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1号决议。

166.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蒙古观察员介绍了由下述国家提出的第E/CN.4/1987/L.40号决议草案: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167. 蒙古代表对第E/CN.4/1987/L.40号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修正:

(a) 执行部分第5段,修改为:

“5. 请秘书长在向联大提供关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成果的资料时适当注意到增进充足住房权问题”;

(b) 经修正的执行部分第5段与执行部分第6段的顺序对调。

(c) 删去执行部分第7段。

168.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第E/CN.4/1987/L.40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保加利亚代表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正的第E/CN.4/1987/L.40号决议草案以40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169.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0.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2号决议。

171.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下述国家提出的第E/CN.4/1987/L.50号决议草案：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塞浦路斯、埃及\*、冈比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72. 委员会注意到E/CN.4/1987/L.50号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E/CN.4/1987/L.88)<sup>1</sup>。

173.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他说，第E/CN.4/1987/L.50号决议草案虽可不经表决即获通过，美国代表团也将不参加投票。

17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E/CN.4/1987/L.50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76.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7. 南斯拉夫代表也发了言。

17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3号决议。

##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79. 委员会在1987年2月6日至10日举行的第9次至第14次会议、2月19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2月26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3月2日举行的第42次会议和3月9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sup>a</sup>。

18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送交关于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1986/24号和1986/2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反雇佣兵立法的回文摘要的报告(E/CN.4/1987/12和Add.1)；

秘书处关于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转交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关于分发某些联大文件的请求的说明(E/CN.4/1987/39；E/CN.4/1987/40和Add.1)；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87年2月13日致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87年2月13日致人权委员会的信(E/CN.4/1987/46)。

181.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sup>b</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9次)、阿根廷(第14次)、澳大利亚(第10次)、奥地利(第13次)、孟加拉国(第14次)、比利时(第10次)、保加利亚(第11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3次)、中国(第14次)、塞浦路斯(第13次)、法国(第1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2次)、伊拉克(第12次)、日本(第11次)、墨西哥(第12次)、尼加拉瓜(第13次)、巴基斯坦(第13次)、秘鲁(第12次)、菲律宾(第11次)、卢旺达(第13次)、索马里(第12次)、斯里兰卡(第12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0次)。



18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2次）、古巴（第12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2次）、民主柬埔寨（第11次）、摩洛哥（第11次）、波兰（第14次）、葡萄牙（第1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9次）、土耳其（第14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0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次）、越南（第11次）。

18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14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18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9次和第14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1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8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基督教民主国际（第13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1次）、四方理事会（第1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3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3次）、欧洲—阿拉伯合作议员联合会（第11次）、基督和平会（第12次）、大同协会（第13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11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10次）。

186. 下列国家代表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发了言：中国（第14次）、法国（第12次）、印度（第14次）、伊拉克（第12次）、尼加拉瓜（第14次）、巴基斯坦（第1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4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10次和第14次），下列各国观察员作了类似发言：阿富汗（第14次）、加拿大（第14次）、古巴（第10次）、民主柬埔寨（第12次和第14次）、印度尼西亚（第1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2次）、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和第12次）和越南（第12次和第14次）。

187. 1987年2月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7/L.2）。该决议草案案文同第E/CN.4/1987/L.2/Rev.1（见以下第11次）所提出的案文相同。

188. 在1987年2月19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9提出的决议草案。

189. 莫桑比克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2/Rev.1, 其提案国有: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阿根廷、布隆迪\*、刚果、民主也门\* 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9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 就决议草案 E/CN.4/1987/L.2/Rev.1 进行唱名表决。 该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91. 秘鲁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2. 关于决议案文, 参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7/3 号决议。

193. 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5,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和南斯拉夫。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越南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9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进行单独唱名表决。该段以22票对12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哥伦比亚、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多哥、委内瑞拉。

19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7/L.5 作为全文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以29票对6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索马里、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

196. 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意大利和秘鲁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7. 决议案文，参见第二章，A节，第1987/4号决议。

1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6，其提案国有：巴林\*、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洪都拉斯\*、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冈比亚、危地马拉\*、尼泊尔\*和新加坡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199. 阿富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0.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1. 应保加利亚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7/L.6 进行表决。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0票对5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刚果、塞浦路斯、印度、伊拉克、尼加拉瓜。

莫桑比克代表宣布莫桑比克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02. 秘鲁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03. 巴基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04.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5号决议。

205.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8，其提案国有：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多哥、土耳其\*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冈比亚和尼泊尔\* 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06 民主柬埔寨和越南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7.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08. 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7/L.8 进行表决。应菲律宾代表的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决议草案以29票对8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墨西哥。

塞浦路斯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声明他们两国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10.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6号决议。

211. 1987年2月13日，以下国家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7/L.9）：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案文如下：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严重关切雇佣军活动给世界各国，特别是南部非洲国家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确认雇佣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与种族灭绝一样构成危害人类罪，

“还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回顾联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40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02号决议，联大在这些决议中谴责了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反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谴责坚持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标而招募雇佣军并予以便利的任何国家；

“还忆及其本身的1986年3月10日第1986/26号决议，其中它谴责增加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包括所谓人道主义援助在内的对雇佣军的其他形式的支持。

“重申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所载决定：对于受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犯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谴责了雇佣军主义及其对非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利影响，并宣布了雇佣军主义是非法的，

“严重关切雇佣军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的生命财产所造成的严重损失和破坏，以及对其经济所产生的长期消极影响，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国家政府的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负责拟订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 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为一年的专题报告员，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违反人权以及妨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的问题；

“2.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任命一名具有公认国际地位的个人担任专题报告员；

“3. 还决定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从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处寻求确实可信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吁请各国政府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他履行其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 5. 还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6. 请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其有关这一问题的活动；

“ 7.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这一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妨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的问题”。 ”

212. 在1987年2月19日第2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审议被推迟。

213. 1987年2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对决议草案E/CN.4/1987/49号的修正案(E/CN.4/1987/L.23)，案文如下：

“ 1. 修正序言部分第2段，改为：

‘严重关切雇佣军活动给南部非洲国家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 2. 修正序言部分第3段，改为：

‘确认雇佣军活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 3. 修正序言部分第4段，改为：

‘还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可能严重阻碍自决权的行使，’

“ 4. 用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12段：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4号和第1986/2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5. 在序言部分加上第13段，其内容为：

‘铭记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关于雇佣军的各项规定，’

“ 6. 修正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审议在南部非洲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以及阻碍南部非洲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手段的问题，’



“ 7. 修正执行部分第 7 段，改为：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在南部非洲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南部非洲人民

214. 在 1987 年 2 月 27 日第 38 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介绍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9/Rev.1)，该决议草案同决议草案 E/CN.4/1987/L.9 的不同之处在于，在第一序言段后面加进新的序言段，删去了第 4 序言段中“并与种族灭绝一样是一种危害人类罪”以及第 8 序言段中“包括所谓人道主义援助”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尼加拉瓜也加入了提案国。

21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销了它对决议草案 E/CN.4/1987/L.9 的所有修正案 (E/CN.4/1987/L.23)，但修正 5 除外，他建议将修正 5 加进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9/Rev.1) 的最后序言段中。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16. 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尼加拉瓜退出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要求对最后序言段进行单独投票。

217. 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1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修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最后序言段，在“铭记”前面加上“适当”二字。

219.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冈比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项建议作了发言。

220. 哥伦比亚代表建议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最后序言段修改如下：

“铭记作为参考依据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雇佣军定义的一般规定。”

22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在哥伦比亚提出的修正案中“雇佣军”前面加上“武装冲突中的”词句。

222. 应刚果代表代表提案国提出的要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审议被推迟。

223. 在1987年3月9日第52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介绍了对由相同的一些提案国提交的第一次修订（见以上第214段）的决议草案第二次修订（E/CN.4/1987/L.9/Rev.2）。第二次修订同E/CN.4/1987/L.9/Rev.1的不同之处在于增加了新的最后序言段。

22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和挪威提出的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7/L.9/Rev.2的修正案（E/CN.4/1987/L.81），案文如下：

“1. 增加序言部分第1段：

‘认为自决权是庄严载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第1条的基本权利，’。

“2. 对现在的序言部分第3段修改如下：

‘关于雇佣军的活动表现对各国，特别对南部非洲境内、对和平和安全的日益增长的威胁，对此深感关切，’。

“3. 删掉序言部分第4段。

“4. 在原有序言部分第7段后增加一个新段：

‘念及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5. 添加一个新段作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注意到其有关决议为特设专家工作组规定的职权范围和职责，’

“6. 将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请南部非洲人权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研究雇佣军使用情况的各个方面；’。

“ 7. 删掉执行部分第 2 段。

“ 8.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开头改为：

‘还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履行该任务时应寻求并接受……’。

“ 9.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为：

‘请秘书长吁请各国政府同特设专家工作组合作，协助其履行该任务，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 10. 将执行部分第 5 段中 ‘专题报告员’ 一词改为 ‘特设专家工作组’ 。

“ 11. 将执行部分第 6 段改为：

‘还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尤其要考虑到雇佣军 in 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制度以及南非对邻国犯下侵犯行为中的作用；’。

225. 尼加拉瓜代表要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9/Rev.2 的修正案 (E/CN.4/1987/L.81) 进行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建议修正案以 11 票对 30 票，1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莱索托

22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要求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9/Rev.2 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卢旺达

227.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2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16号决议。

229. 在1987年2月19日第28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7/L.12，其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加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喀麦隆\*、刚果、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7/L.12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1票对5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

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

231. 意大利、挪威和秘鲁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32.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7号决议。

## 十、所有遭受一切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33. 委员会在1987年2月23日至25日举行的第32次至36次会议、2月26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及3月10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和分项10(a)、10(b)和10(c)。<sup>2</sup>

234. 关于项目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发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要求将某些联大文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分发给人权委员会的请求(E/CN.4/1987/39)；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7年2月23日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87/5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4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青年会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66)。

235. 在就项目10进行一般性辩论时，下列代表团成员作了发言：阿富汗(第36次)、阿根廷(第36次)、澳大利亚(第33次)、奥地利(第34次)、比利时(第34次)、哥斯达黎加(第33次)、塞浦路斯(第3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3次)、挪威(第34次)、菲律宾(第3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次)。

23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加拿大(第35次)、古巴(第35次)、民主柬埔寨(第35次)、危地马拉(第36次)、葡萄牙(第36次)、瑞典(第33次)、乌拉圭(第36次)、扎伊尔(第33次)。

237.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大赦国际（第34次）、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第34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34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4次）、人权宣扬会（第3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5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4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4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34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4次）。

23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法国（第35次）、秘鲁（第38次）、斯里兰卡（第34和3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8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38次），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古巴（第34次和38次）、民主也门（第34次）、萨尔瓦多（第38次）、危地马拉（第34次）、印度尼西亚（第3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4次）和葡萄牙（第38次），以及瑞士的观察员（第38次）。

239. 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0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240. 法国代表介绍了E/CN.4/1987/L.43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菲律宾、多哥。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42.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8号决议。

243.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87/L.48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冈比亚、印度、荷兰\*、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日本和秘鲁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4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45.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2号决议。

246.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E/CN.4/1987/L.72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

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根廷、哥伦比亚、意大利、荷兰和新西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4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3号决议。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与议程项目10(a)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1/706)；

根据委员会第1986/50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P. 科伊曼斯先生的报告(E/CN.4/1987/1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6)。

250. 在1987年2月23日第32次会议上，负责审议有关酷刑问题的专题报告员P. 科伊曼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

251. 在就项目10(a)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sup>3</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根廷(第36次)、澳大利亚(第33次)、奥地利(第34次)、比利时(第34次)、保加利亚(第34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6次)、中国(第34次)、哥伦比亚(第33次)、哥斯达黎加(第33次)、塞浦路斯(第33次)、法国(第3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3次)、印度(第36次)、伊拉克(第36次)、爱尔兰(第34次)、意大利(第34次)、日本(第34次)、墨西哥(第34次)、挪威(第34次)、菲律宾(第34次)、塞内加尔(第36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4次)。

25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6次)、加拿大(第35次)、古巴(第35次)、民主柬埔寨(第35次)、荷兰(第34次)、葡萄牙(第36次)、瑞典(第3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6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6次)。

253. 委员会还听取了阿扎尼亚泛非大会代表的发言(第34次)。



25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大赦国际（第34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4次）、人权宣扬会（第3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5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4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4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34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35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5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35次）。

255. 埃塞俄比亚（第38次）、法国（第35次）和斯里兰卡（第34次）的代表和智利（第38次）、古巴（第34次）、民主也门（第34次）、危地马拉（第34次）、印度尼西亚（第3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4次）、葡萄牙（第38次）、以及大韩民国（第38次）和瑞士（第38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256. 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0(a)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257.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E/CN.4/1987/L.44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芬兰\*、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法国、爱尔兰、尼加拉瓜、葡萄牙\*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8.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E/CN.4/1987/L.44号决议草案<sup>1</sup>所涉行政和方案的概算问题（E/CN.4/1987/47）。

25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60.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9号决议。

261.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E/CN.4/1987/L.46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63.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1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 现况

264. 关于议程项目 10 (b),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报告 (E/CN.4/1987/14)。

265. 在就项目 10 (a)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 阿根廷 (第 36 次)、澳大利亚 (第 33 次)、奥地利 (第 34 次)、保加利亚 (第 34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36 次)、中国 (第 34 次)、哥斯达黎加 (第 33 次)、塞浦路斯 (第 33 次)、法国 (第 33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33 次)、意大利 (第 34 次)、墨西哥 (第 34 次)、挪威 (第 34 次)、秘鲁 (第 36 次)、菲律宾 (第 34 次)、塞内加尔 (第 36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34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 33 次)、美利坚合众国 (第 34 次)。

26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 (第 36 次)、加拿大 (第 35 次)、荷兰 (第 34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36 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36 次)。

267. 大赦国际 (第 34 次) 和基督和平会 (第 35 次) 也作了发言。

268. 印度尼西亚 (第 38 次) 和葡萄牙 (第 38 次) 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69. 挪威代表在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54 次会议上介绍了 E/CN.4/1987/L.45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0. 在同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71.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7/30 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72. 关于项目 10(c) ,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E/CN.4/1987/15 和 Corr.1 和 Add. 1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6/NGO/42 );

273. 在 1987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伊·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274. 在对项目 10(c)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3</sup>,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 阿富汗 (第 36 次)、阿根廷 (第 36 次)、澳大利亚 (第 33 次)、奥地利 (第 34 次)、比利时 (第 34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36 次)、哥伦比亚 (第 33 次)、哥斯达黎加 (第 33 次)、塞浦路斯 (第 33 次)、法国 (第 33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33 次)、印度 (第 36 次)、伊拉克 (第 36 次)、爱尔兰 (第 34 次)、日本 (第 34 次)、墨西哥 (第 34 次)、尼加拉瓜 (第 33 次)、挪威 (第 34 次)、秘鲁 (第 36 次)、菲律宾 (第 34 次)、塞内加尔 (第 36 次)、斯里兰卡 (第 33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34 次) 美利坚合众国 (第 34 次)。

27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加拿大 (第 35 次)、古巴 (第 35 次)、危地马拉 (第 36 次)、荷兰 (第 34 次)、葡萄牙 (第 36 次)、瑞典 (第 33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35 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36 次)、乌拉圭 (第 36 次)。

27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大赦国际 (第 34 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第 34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 (第 35 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第 34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 (第 35 次)、基督和平会 (第 35 次)、大同协会 (第 35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第35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35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35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35次)。

277. 斯里兰卡代表(第34次)以及危地马拉(第34次)、印度尼西亚(第3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4次)和葡萄牙(第38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278. 法国代表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介绍了E/CN.4/1987/L.42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9. 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作了与该项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80.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81.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7号决议。

十一.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282. 委员会在1987年3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54次和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sup>2</sup>

28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开展宣传活动的报告

(E/CN.4/1987/16 Add.1-3).;

秘书长关于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

(E/CN.4/1987/18);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E/CN.4/1987/37);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第8项建议的说明 (E/CN.4/1987/44);

秘书长关于1990—1995年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

(E/CN.4/1987/45);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1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9);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世界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9)；

284. 在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菲律宾、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5. 委员会还听取了加拿大和荷兰观察员的发言。

286. 1987年3月5日，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87/L.61)。

287. 委员会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28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61/Rev.1)，其提案国与决议草案 E/CN.4/1987/L.61 的提案国相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8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与决议草案 E/CN.4/1987/L.61 的不同之处如下：

(a) 序言部分最后两段原为：

“深信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除其他事项外应以实现各国人民之间在和平、平等、相互信任和了解的气氛中相互合作为目标，

“呼吁各成员国、新闻和交流媒介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传播确实可靠的资料，不要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行为。”

现代之一个新段作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b) 执行部分第1段原为：

“1. 强调传播人权方面的资料应有助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问题的了解，提高对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的认识；

现就措辞作了更改：

(c)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为：

“ 2. 表示深信交流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在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现就措辞作了更改：

(d) 执行部分第 3 段原为：

“ 3. 强调在全世界广为传播关于人权的确实可靠的资料的重要性。

这些宣传应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有助于更好地相互了解、信任和尊重；”

现予以删除。以下段落按次序重新编号。

290. 应巴西、刚果和法国代表的要求，推迟审议该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91. 委员会在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对第 E/CN.4/1987/L.61/Rev.1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草案以 41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292.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59号决议。
293. 澳大利亚代表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67，其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印度、爱尔兰、约旦\*、荷兰\*、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294.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87/L.67 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原为：
- “注意到应为联合国开展新闻活动提供充足资金，此类活动特别因为该组织目前面临财政危机，应尽量符合成本效益。”
- 现就措辞作了更改；
- (b) 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在“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之间插入了“其他”一词。
29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9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9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9号决议。
299.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68，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印度、伊拉克、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00. 教科文组织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02.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40号决议。
303. 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7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中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304. 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06.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41号决议。



30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阿富汗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7/L.75 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0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309.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310.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87/42 号决议。

311. 澳大利亚代表在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87/L.94，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和印度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12.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定草案 E/CN.4/1987/L.94 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在“1990—1995”和“提交”之间删去“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一句

(b) (a)分段原为：

“(a) 在 1990—1995 年中期计划草案编写过程中应适当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委员会首次会议上的发言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讨论的摘要记录以及本届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团的任何其他有关的评论：”

现就措词作了更改。

313. 委内瑞拉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1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15.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87/108 号决定。

十二.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316. 委员会在1987年3月3日至10日举行的第43次至第53次、在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和第56次和在1987年3月12日举行的第58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2及分项12(a)<sup>2</sup>。委员会在其1987年2月26日和27日和3月2日举行的第37次、39次、第41次和42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12(b)。

317. 有关项目12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转交联大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1/710);

秘书长转交联大由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1/778);

秘书长转交联大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1/787);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6年7月14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7/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6/103号决定提交的报告(E/CN.4/1987/19);  
据经社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6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S.阿莫斯·瓦科先生编写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87/20);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为履行根据委员会第1986/39号决议委托给他的任务而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87/21);

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6/4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7/22);

根据第 1986/41 号决议任命的委员会特别代表 Reynaldo Galindo Pohl 先生编写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E/CN.4/1987/23);

特别代表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根据委员会第 1986/62 号决议第 8 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7/24);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7/38);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987 年 2 月 13 日致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该照会转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87 年 2 月 13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7/46);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7 年 2 月 18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7/48 和 E/CN.4/1987/49);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7 年 2 月 23 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7/52);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7 年 3 月 3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87/53);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7 年 2 月 16 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7/54);

阿富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7 年 3 月 4 日致人权中心主席的普通照会, 转交了阿富汗外交部 1987 年 3 月 4 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7/56);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7 年 3 月 11 日致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转交了反对派武装集团前领导人给人权委员会的信 (E/CN.4/1987/57);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7 年 3 月 11 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了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驻联合国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的信 (E/CN.4/1987/58);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 和 E/CN.4/1987/NGO/7);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17);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9 和 E/CN.4/1987/NGO/3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3, E/CN.4/1987/NGO/44 和 E/CN.4/1987/NGO/6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1, E/CN.4/1987/NGO/61 和 E/CN.4/1987/NGO/6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

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6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

CN.4/1987/NGO/72)。

318. 在项目 12 全文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3</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第 44 次和 47 次）、奥地利（第 52 次）、比利时（第 58 次）、巴西（第 58 次）、保加利亚（第 43 和 48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7 和 50 次）、哥伦比亚（第 43 和 45 次）、法国（第 50 次和 51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47 次和 56 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46 次）、印度（第 43 次）伊拉克（第 47 次和 49 次）、爱尔兰（第 48 次和 50 次）、意大利（第 50 次）、日本（第 48 次和 49 次）、墨西哥（第 52 次）莫桑比克（第 49 次）、尼加拉瓜（第 44 次）、挪威（第 46 次和 47 次）、巴基斯坦（第 51 次）、秘鲁（第 48 次）、卢旺达（第 43 次）、索马里（第 43 次）、斯里兰卡（第 44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46 次、48 次、49 次和 50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46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46 次、48 次和 52 次）、委内瑞拉（第 43 次和 44 次）。

31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49 次）、安哥拉（第 51 次）、加拿大（第 52 次）、古巴（第 48 次）、捷克斯洛伐克（第 52 次）、民主柬埔寨（第 52 次）、埃及（第 51 次）、萨尔瓦多（第 49 次）、芬兰（第 46 次）、危地马拉（第 48 次）、洪都拉斯（第 52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8 次）、以色列（第 46 次）、黎巴嫩（第 44 次）、蒙古（第 52 次）、荷兰（第 46 次）、波兰（第 52 次）、沙特阿拉伯（第 52 次）、西班牙（第 52 次）、苏里南（第 49 次）、瑞典（第 48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8 次）、土耳其（第 48 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9 次）、越南（第 52 次）。

32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 44 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2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在会上发了言：大赦国际（第 46 次）、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 46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45 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 44 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 44 次和 45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46 次）、四方理事会（第 44 次）、人权宣扬会（第 45 次）、世界土著人协会（第 47 次）、泛美新闻协会（第 45 次）、国际保卫宗教信仰自由

协会(第48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4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5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44次)、国际自由记者联合会(第5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4次)、国际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民族联盟(第46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5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9次)、国际人权联盟(第52次)、国际争取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8次)、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8次)、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第46次)、国际天主教学生青年会(第46次)、支持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第52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4次)、拉丁美洲拘留后失踪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8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44次)、基督和平会(第51次)、大同协会(第46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46次)、国际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第46次)、世界民主青年会(第48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44次)、世界犹太人会议(第44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49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48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48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46次)。

322.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48次)、保加利亚(第49次)、哥伦比亚(第49次)、法国(第51次)、印度(第45次)、伊拉克(第47次)、尼加拉瓜(第47次、50次和53次)、巴基斯坦(第53次)、斯里兰卡(第44次、45次、46次、47次、50次和5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6次和50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0次和5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6次、48次、49次和53次);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类似的发言:阿富汗(第45次和50次和53次)、布隆迪(第48次)、古巴(第46次、48次和49次)、民主柬埔寨(第52次)、民主也门(第51次)、危地马拉(第45次和53次)、印度尼西亚(第53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7次、51次和53次)、黎巴嫩(第45次)、荷兰(第50次)、波兰(第52次)、罗马尼亚(第53次)、西班牙(第5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6次)、土耳其(第49次)、和越南(第53次)、大韩民国(第53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古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323. 1987年2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7/L.29)，内容如下：

### “古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无论何地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尊重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注意到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6号决议，其中提醒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考虑到有关进一步促进人权的联大有关决议，其中包括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3号决议，

“忆及其1986年3月11日第1986/32号决议，其中重申了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律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进一步忆及其1986年3月11日第1986/30号决议有关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本国，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认为有证据证明古巴大量违反人权，

“对有关古巴关押许多政治犯及其关押条件苛刻的大量确实的报道感到关注，

“意识到人权活动家据说不能得到有效和独立的法律辩护顾问，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古巴人离开其本国，许多人引证说，系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其离开古巴的主要原因，



“ 1. 对古巴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和详尽的指控、特别是有关侵犯言论自由权利、集社自由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遭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公正审判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个人离开和返回其本国权利的指控深表关切；

“ 2. 敦促古巴政府确保在其境内的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能有效享受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 3. 呼吁古巴政府允许任何愿意离开或返回古巴的古巴人、特别是要求与家人团聚者不受阻碍地离开或返回古巴；

“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古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324. 在1987年3月11日第5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7/L.29/Rev.1)，同原决议草案的差别是：

- (a)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在“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之前加“以及”二字，删去“以及个人离开和返回其本国权利”一语；
-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呼吁古巴政府”之后加入“释放所有因政治观点和活动而被拘留的人并”一句。

325. 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 提出动议要求委员会不对E/CN.4/1987/L.29/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326.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印度的动议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尼加拉瓜、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27. 在同次会议上, 保加利亚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0条, 建议结束就印度的动议进行的辩论。

328. 澳大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反对保加利亚代表的建议。

329. 保加利亚代表要求对其建议进行唱名表决, 其建议以13票对18票, 12票弃权遭否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秘鲁、菲律宾、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 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冈比亚、伊拉克、莱索托、墨西哥、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

330. 巴西代表在表决后, 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1.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就印度代表的动议发了言。

33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就印度的动议表决之前发了言, 对投票的理由作了说明。

33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印度代表的动议进行唱名表决，该项动议以19票对18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挪威、菲律宾、索马里、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伊拉克、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

334. 莫桑比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5.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5号决定。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侵犯人权的政策

336.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古巴观察员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7/L.31)。 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侵犯人权的政策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 这些原则确认，人不分男女、国不论大小均享有固有尊严及平等权利，

“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决心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警惕，不论这些行为在何处发生，

“忆及现行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

“还忆及下列决议所载的有关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效享受的各种可行的方式方法的规定和观点：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及联大1986年11月20日第41/3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第41/94号、第41/103号和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6年2月28日第1986/6号、第1986/7号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6和第1986/26号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许多正在为领土完整和主权而战斗的第三世界国家推行侵略、威胁和经济压制及制裁政府，并严重关切公开推行的国家恐怖主义和公认的暗害政治家生命的行为。这一切均侵犯了享受幸福的权利和生命权，使遭受侵略的国家的男女老少丧生，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

“对美国日趋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对无家可归者、黑人、波多黎各少数民族和印第安民族恶劣的生活条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人成为美国当局推行的种族主义和压迫政策的受害者，

“对美国政府为了对少数民族推行压迫和掠夺政策而不惜采用高压和欺骗手段，耍弄花招、对不断有报道说这些少数民族缺乏应有的保护和法律补救、以及对印第安民族最近被从他们在亚利桑那的土地上驱逐表示极大的震惊，

“深切地关注到由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度化，美国最近发生的种族纷争愈加严重，造成不少谋杀和虐待毫无保护能力的黑人平民的案件，

“对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三K党和“美国白人抵抗组织”肆意妄行，在美国当局和警察部队的许可和参与下，谋杀暗害为争取自决权而斗争的黑人和印第安人，对他们施以酷刑而不受惩罚表示愤慨，

“对通过在波多黎各设立的工业综合企业滥用该国自然资源、对该岛日趋严重的经济依赖性及其水域、陆地和领空被用作有毒和放射性废物的垃圾倾倒场、对居住在美国的波多黎各少数民族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等方法来破坏波多黎各文化特色和价值的企图感到关切，

“1.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对主权国家及其领导人和人民推行高压、讹诈、威胁、国家恐怖主义和“隐蔽行动”的政策，这一政策阻碍了这些国家的公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2. 请美国政府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诸如印第安民族和黑人平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恰当的态度；

“3. 请美国当局停止对本国少数民族采取种族主义和歧视性行为；

“4. 敦促美国政府实施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方案以结束无家可归者受屈辱的经济和社会境况；

“5. 要求美国政府遵行有关的国际文书，保证美国少数民族能够行使和充分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以一份为澄清美国少数民族情况而编写的报告为基础，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美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33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建议委员会不对E/CN.4/1987/L.31号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338. 阿尔及利亚和刚果代表就此动议发了言。

339. 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该项动议进行唱名表决。 该动议以 17 票对 15 票, 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伊拉克、莱索托、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341.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87/106 号决定。

#### 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情况

342. 有关这一事项, 委员会收到了第 E/CN.4/1987/46 和 E/CN.4/1987/53 号文件。

343. 民主也门\*、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 和也门\* 在 1987 年 3 月 2 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87/L.41), 内容如下:

#### 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国际法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1 日第 564 (1985) 号决议和安理会 1987 年 2 月 13 日的声明,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1987年2月6日的发言，

“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严重情况和难民营中平民生命的危险深感震惊，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和其它代表团关于这一情况的发言，

“强调其尊重黎巴嫩对其领土的充分主权，

“1. 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严重情况深表惊愕，认为这是侵犯人权。轰炸难民营蓄意大规模屠杀居民和军事围困难民营引起饥荒所造成的结果；

“2. 强烈谴责对这些难民营的反复袭击，包括已造成许多平民饿死的军事围困；

“3. 认为这些袭击是蓄意屠杀巴勒斯坦人民；

“4. 请秘书长在得到所在国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确保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得到国际保护；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有关政府并就其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44.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介绍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7/L.41/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民主也门\*、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突尼斯\*。埃及\*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45. 黎巴嫩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E/CN.4/1987/L.41/Rev.1)进行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9票对2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印度、伊拉克、

爱尔兰、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南斯拉夫。

反对：哥斯达黎加、菲律宾。

弃权：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菲律宾代表随后表示他原打算在表决中弃权。

347. 在表决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日本、挪威、塞内加尔、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4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49号决议。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349. 有关这一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1/710、E/CN.4/1987/21、E/CN.4/1987/52、E/CN.4/1987/NGO/7、E/CN.4/1987/NGO/17和E/CN.4/1987/NGO/23。

350. 在1987年3月3日第43次会议上，特别代表J. A. Pastor Ridruejo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7/21)。

351. 1987年3月5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7/L.54)。希腊\*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52.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87/L.54/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意大利和荷兰\*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5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与原决议草案(E/CN.4/1987/L.54)不同,因为在执行部分第7段末尾删去了“并特别吁请各阶层人民参与并单独或通过国内现有各团体表明各种能够带来民族和解并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一段话。

354.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E/CN.4/1987/L.54/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E/CN.4/1987/L.76)。

355. 萨尔瓦多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56. 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E/CN.4/1987/L.54/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6票对零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伊拉克、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

35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1987/51号决议。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359.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主

席兼报告员 R. Robertson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7/38)。

360. 在同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澳大利亚提出的 E/CN.4/1987/L.58 号决议草案。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1.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修订了 E/CN.4/1987/L.58 号决议草案,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了新的一段, 对余下段落重新编了号。

362.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E/CN.4/1987/L.58)。

363. 在同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364.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52 号决议。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365. 有关这一事项,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87/24、E/CN.4/1987/NGO/6、E/CN.4/1987/NGO/43、E/CN.4/1987/NGO/44、E/CN.4/1987/NGO/60 和 E/CN.4/1987/NGO/62。

366. 在 1987 年 2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特别代表 Cultos 的 Colville 子爵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87/24)。

367. 1987 年 2 月 24 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爱尔兰和挪威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87/L.33), 内容如下: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原则,

“重申, 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其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7 号决议、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3 号决议、1985

年3月3日第1985/36号决议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

“还回顾联大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6号决议，

“铭记联大在其第41/156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再次欢迎危地马拉政府提倡尊重人权的意图和为达到此目的所已采取的措施，

“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特别是政治性暗杀和非自愿失踪事件，尽管该国政府已采取措施，

“认为联合国应该作好准备如果有任何国家其人权曾遭受侵犯现已摆脱此种状况而申请援助时，应即予以审议，以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对Culross的Colville子爵的报告(E/CN.4/1987/24)，以及履行其作为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职责的风度表示感谢；

“2. 赞扬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和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的帮助；

“3. 欢迎危地马拉宪政的恢复和民主化的兴起，这些是危地马拉各阶层人民在实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和有效享有的进程中的基本步骤，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为有效实施旨在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宪法和其他法律而继续采取措施；

“4. 注意到新颁布的危地马拉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和《宪政法令》为维护宪政秩序和受宪法保护者的个人的人权，确立了保证和手段；该《宪政法令》对有效地遵守宪法条款提供了监督的手段；

“5. 欢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将会通过其职权范围；

“ 6. 还欢迎宪法设立人权律师办事处，并使其制度化，希望这类官员将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委任；

“ 7. 希望有关当局将调查向它们报告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那些在现政府执政前发生的情况，并希望它们将为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而特别竭尽全力；

“ 8.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在其宪法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所有民政和军事当局，包括执法官员在内都能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9.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愿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充分而详尽地提供有关保护人权的新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在危地马拉保证充分享受基本自由所作努力的情况报告，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可能请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协助；

“ 10. 决定根据其第 1986/62 号决议第 8 段中所载的内容将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368. 在同一天，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7/L.36），内容如下：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人权委员会，

“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原则，

“ 回顾其 1986 年 3 月 13 日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第 1986/62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终止专题报告员的任期以及委员会对危地马拉人权情况进行的研究，

“ 还回顾其在第 1986/6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接受和评价有关危地马拉政府保障在该国充

分享有基本自由方面作出的努力情况。

“欢迎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它们是为充分和有效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至为重要的步骤，

“审议了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87/24）。

“考虑到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在其任职的第一年期间为保障充分实现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在此领域获得重大进展，特别代表的报告即为证明。

“认为联合国应作好准备，考虑向在过去历史上其人权曾遭受侵犯并提出请求的任何国家提供援助，

“1. 对Culross的Colville子爵编写的报告和履行其作为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的特别代表职责的风度表示感谢；

“2. 对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及其向特别代表提供便利与合作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为保障该国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而采取的措施；

“4. 对危地马拉民主政府表示支持，并宣布支持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加强民主和巩固人的基本权利进程；

“5. 请秘书长提供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可能提出的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促进民主，巩固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机构；

“6. 决定停止根据1983年3月18日第1983/17号决议、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的规定，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问题，并建议将来应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7.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有关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面实施的与危地马拉政府的合作项目情况。”

369.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一项经修订的合并决议草案(E/CN.4/1987/L.33/Rev.1—E/CN.4/1987/L.36 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荷兰\*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70. 挪威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371. 在同次会议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修订的合并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37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73.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87/53号决议。

####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374. 在1987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介绍了E/CN.4/1987/L.63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也门\*。阿富汗\*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E/CN.4/1987/L.63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6票对1票, 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莱索托、莫桑比克、尼加

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376.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54号决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77. 有关这一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1/787、E/CN.4/1987/23、E/CN.4/1987/NGO/1、E/CN.4/1987/NGO/38、E/CN.4/1987/NGO/51。

378. 在1987年2月27日的第40次会议上特别代表R. Galindo Pohl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7/23)。

379. 在1987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E/CN.4/1987/L.65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0.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提请委员会注意E/CN.4/1987/L.65<sup>1</sup>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E/CN.4/1987/L.84)。

3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2. 在同一次会议，巴基斯坦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提出动议，要求委员会不对E/CN.4/1987/L.65号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383. 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印度的代表就动议作了发言。

384.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以唱名方式对动议进行表决，动议以16票对16票、10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冈比亚、日本、莱索托、卢旺达、塞内加尔、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385. 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86.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对 E/CN.4/1987/L.65 号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18 票对 5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莱索托、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塞内加尔、南斯拉夫。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表示它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387. 阿根廷和日本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8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87/55 号决议。

### 人权与大规模外流

389. 在 1987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 E/CN.4/1987/L.69 号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



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和巴基斯坦。

39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91.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56号决议。

###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392. 有关这一事项，委员会收到了E/CN.4/1987/20号文件。

393. 在1987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E/CN.4/1986/L.70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和冈比亚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94.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E/CN.4/1987/L.70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E/CN.4/1987/L.85)<sup>1</sup>。

39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96.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

397.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57号决议。

###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398. 有关这一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1/778、E/CN.4/1987/22、E/CN.4/1987/48、E/CN.4/1987/49、E/CN.4/1987/56 and E/CN.4/1987/57。

399. 在1987年2月27日第40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F·厄马科拉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7/L.22)。

340. 在1987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E/CN.4/1987/L.78号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01. 在同次会议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 E/CN.4/1987/L.78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 E/CN.4/1987/L.87 ) ' 。

402. 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及阿富汗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403. 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 对 E/CN.4/1987/L.78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8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刚果: 塞浦路斯、伊拉克、莱索托、斯里兰卡、多哥、南斯拉夫。  
莫桑比克代表发言表明, 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404.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5.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7/58 号决议。

406. 在同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由该国提出的 E/CN.4/1987/L.79 号决议草案。民主也门\*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 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E/ CN. 4/1987/22) ,

“考虑到阿富汗政府宣布的全国调解政策。 该政策特别包括了单方停止作战行为、大赦和放弃对以前反政府活动的诉讼,

“强调保证阿富汗难民不受阻挠、安全和体面地重返家园的必要性,

“欢迎恢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的活动,

“念及专题报告员尚未能访问阿富汗,

“满意地注意到当前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以及其专题报告员的合作意愿。 尤其是向专题报告员发出的邀请,

“ 1.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他向第四十二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这样做时应考虑到全国调解政策对该国人权情况的影响;

“ 2. 决定在审查专题报告员访问阿富汗后所提交的报告以后, 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详细审议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407. 在同一次会议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 E/ CN. 4/1987/L. 79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E/ CN. 4/1987/L. 86 )。’

408. 在同次会议, 比利时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提出动议, 要求委员会不对 E/ CN. 4/1987/L. 79 号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40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动议作了发言。

4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以唱名方式对动议进行表决, 动议以 22 票对 9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塞浦路斯、冈比亚、伊拉克、莱索托、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多哥、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莫桑比克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411.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7/107号决议。

412. 在同一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该国提出的E/CN.4/1987/L.80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随后撤回，其全文如下：

### 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

“重申各成员国政府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国际协定履行其义务，

“又重申联合国的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成员国中对人权的遵守、促进和加强，

“注意到国际社会严重关切阿富汗难民继续遭受痛苦，

“深信解决阿富汗及其附近地区的问题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在这方面注意到外国军队撤离阿富汗的进程的开始以及经宣布一旦阿富汗附近地区的问题获得公平解决就准备加速这一进程，

“回顾1986年底以前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所通过的对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表示严重关切的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的新政府从1987年开始以来一直遵循全国民族和解政策，其目的是制止流血事件，建立和平，确保和保障阿富汗享有一个主权、独立、不结盟国家的地位，

“注意到阿富汗现政府宣布的民族和解原则，特别包括在政治结构和经济生活中全体人民的公平代表制、大赦、对先前的政治活动不予起诉和尊重圣神的穆斯林宗教，这些都构成解决阿富汗境内问题的良好基础。

“欢迎阿富汗现政府愿意就包括建立一个有反对派力量参加的联合政府的问题与反对派力量进行对话，

“认识到对话是通过谈判达到全面政治解决的最佳手段，这种解决必将确保真正的民族和解，终止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现政府愿意与委员会及其专题报告员进行合作，特别是容许专题报告员访问阿富汗，

“欢迎阿富汗政府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恢复合作，

“考虑到许多难民以及反对派力量的态度的转变，由于这种转变，成千成万人民已宣布他们正在停止他们的武装斗争并愿意加入阿富汗的和平建设进程。

“十分震惊地注意到利用假情报、威胁、迫害和甚至侵犯人身等各种可能手段阻止愿意返回自己家园的阿富汗难民，

“考虑到应特别注意阿富汗难民返回自己家园的问题，特别是对他们设置的障碍，

“1. 欢迎阿富汗现政府为实现全国民族和解作出努力；

“ 2. 呼吁各国促进阿富汗及其周围问题的和平解决，制止对阿富汗内政的任何干预，终止颠覆活动；

“ 3. 庄严重申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 4. 促请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富汗难民得以在不受任何阻力的情形下实现他们自由作出的返回家园的决定；

“ 5. 请专题报告员在编写其报告时特别注意这一问题。”

### 斯里兰卡的情况

413. 1987年3月5日，阿根廷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7/L.74），案文如下：

“ 人权委员会，

“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3条人道主义规则，

“ 回顾其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在1984年3月14日第1984/111号决定中呼吁斯里兰卡冲突各方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斯里兰卡人民的和睦，并表示希望它们成功地实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

“ 审议了斯里兰卡政府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资料，

“ 注意到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已作为极为关切的问题叙述了斯里兰卡的情况，

“ 又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已将斯里兰卡发生的一百多起新的失踪案件转交给该国政府，

“ 1. 呼吁卷入冲突的所有各方和集团充分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3条所载人道主义规则；

“ 2. 请斯里兰卡政府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履行其维护人道主义标准的职责，包括向所有受影响各方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和保护；

“ 3. 请斯里兰卡政府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斯里兰卡；

“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14. 1987年3月10日, 巴基斯坦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74 的修正案 ( E/CN.4/1987/L.91 ), 案文如下:

“ 1. 删去序言部分第一段中 ‘ 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3条人道主义规则 ’ 字样。

“ 2. 将序言部分第二段修正如下:

‘ 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其1984年3月14日第1984/111号决定中决定不必进一步审议斯里兰卡情况, ’

“ 3.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末尾增添以下字句 ‘ 特别是该国政府提出的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的建议 ’ 。

“ 4.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 以 ‘ 作为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叙述了斯里兰卡的情况。 他说该国暴力事件急剧上升, 据称对平民施用了酷刑, 以便从其口中逼供出暴动分子计划采取的暴力行为的情报 ’ 取代 ‘ 作为极为关切的问题 ’ 。

“ 5.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

(a) 在 ‘ 新的 ’ 和 ‘ 失踪 ’ 间加上 ‘ 据称 ’ 一词;

(b) 在该段末尾补入 ‘ 以及斯里兰卡政府向工作组作出的答复 ’ 等字。

“ 6. 将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 呼吁参与反对斯里兰卡政府的暴力行为的所有各方和集团停止这类武装暴力活动, 推动持续进行和平进程 ’ 。

“ 7.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

“ 8. 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

“ 9. 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 ”

415. 在1987年3月12日第58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E/CN.4/1987/L.74/Rev.1 ),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根廷、加拿大\* 和挪威。

416. 在同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 E/CN.4/1987/L.74/Rev.1 作以下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四段，原为：

“注意到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已作为极为关切的问题叙述了斯里兰卡的情况，即斯里兰卡正处于暴力不断升级中，据称平民遭受酷刑，以逼迫他们供出有关暴动分子计划采取暴力行为的情报，

“又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已将斯里兰卡发生的一百多起新的被指控失踪案件转交给该国政府以及斯里兰卡政府给工作组的答复，”

现予以删去，并增加一个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三段。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将“呼吁”改为“请”；

(c) 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5段，原为：

“4.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

“5. 请斯里兰卡政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现予以删去，并增加一个新段，为执行部分第4段；

(d) 加上“斯里兰卡的情况”这一标题。

417. 提案国接受了这些修正。

418. 阿根廷、巴西、爱尔兰和塞内加尔代表就这些修正案发了言。

419. 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后，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420.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61号决议。

421. 通过决议以后，印度和斯里兰卡代表发了言。

422. 印度和斯里兰卡代表以及加拿大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423. 关于议程项目 12(a), 委员会收到了 E/CN.4/1987/19 号和 E/CN.4/1987/58 号文件。

424. 下列委员会成员发了言<sup>3</sup>: 阿尔及利亚(第 51 次)、保加利亚(第 51 次)、塞浦路斯(第 51 次)、埃塞俄比亚(第 47 次)、冈比亚(第 52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44 次)、印度(第 51 次)、意大利(第 50 次)、墨西哥(第 52 次)、莫桑比克(第 49 次)、尼加拉瓜(第 51 次)、巴基斯坦(第 51 次)、斯里兰卡(第 51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49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46 次)。

425. 委员会还听取了在第 52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希腊、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42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46 次)、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 52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48 次)。

427. 塞浦路斯代表和希腊与土耳其的观察员在第 53 次会议上分别以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发了言。

428.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7/L.49,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印度、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随后民主也门\*、埃及\*和尼加拉瓜加入了提案国。

429. 塞浦路斯代表和土耳其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30.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3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25票对3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卢旺达、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432. 澳大利亚、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433.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50号决议。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情况的研究：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434. 委员会在1987年2月26日和27日和3月2日举行的第37次、第39次、第41次和第42次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12(b)。委员会审查了阿尔巴尼亚、海地、巴拉圭和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此采取了行动，主席在第42次会议非公开会议结束后公开宣布了这一情况。

435. 1987年3月2日第42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以决议形式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建议,从而结束了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审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委员会决定公开其通过的决议,并建议经社理事会也公开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436.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项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37.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第1987/13号决议。关于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参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1。

438. 委员会还在第42次(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成立一个由其五个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情况工作组)的一般性决定,但须经经社理事会的批准,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进行一周的会议,以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向委员会提交的特殊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那些情况。并决定此项一般性决定应予以公开。

439.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40.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B节,第1987/103号决定。关于请经社理事会批准事宜,见第一章, B节,决定草案2。

441.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说,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各成员不得在公开辩论场合提及委员会依据第1503(XLVIII)号决议作出的任何保密决定或与其有关的机密材料。

442. 主席在1987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9次会议上宣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并经过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指定以下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情况工作组成员:

Marc Bossuyt 先生(比利时)

Todor Dichev 先生(保加利亚)

Mujyanama Theoneste 先生(卢旺达)

Armado Villanueva del Campo (秘鲁)。

主席宣布亚洲地区集团的成员,在充分协商后,将在适当时候指定。

### 十三、《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443. 委员会在1987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sup>2</sup>

44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25)；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1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27)；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保卫儿童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65)。

445.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小组主席兼报告员洛帕特卡先生介绍了工作小组的报告。

446. 在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法国、伊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E/CN.4/1987/L.57号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洪都拉斯随后参加了提案国。

448.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E/CN.4/1987/L.82)。

449. E/CN.4/1987/L.57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50.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87/48号决议。

#### 十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 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451. 委员会在1987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sup>2</sup>

45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联大工作组报告(A/C.3/41/3)；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1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6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70)。

453.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E/CN.4/1987/L.62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塞内加尔随后来加入了提案国。

454.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E/CN.4/1987/L.62号决议草案。

45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6.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43号决议。

十五、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457. 委员会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

458. 委员会收到了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争取协商世界委员会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71)。

459. 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87/L.53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富汗\*和捷克斯洛伐克\*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60. 保加利亚代表口头修订了E/CN.4/1987/L.53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将“1985年8月29日”的日期后的“和请”改为“其中小组委员会请”。

4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口头修订的E/CN.4/1987/L.53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保加利亚代表的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34票对零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62. 表决后，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463.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44号决议。

46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E/CN.4/1987/L.6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6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E/CN.4/1987/L.66号文件内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在“青年人”前删去“大多数”字样；
- (b) 序言部分第七段，在“国际青年年”和“以便”之间补入“于1985年12月31日结束”等字。

4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E/CN.4/1987/L.66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41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467.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45号决议。

468.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E/CN.4/1987/L.73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9. 奥地利代表对E/CN.4/1987/L.73号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在“国际和平”与“和发展”之间补入“实现自决权利”等字;
- (b) 执行部分第1段,将“确定”一词改为“呼吁各国确认”等字;
- (c) 执行部分第2段,以“豁免”一词代替“认识到豁免权”等字。

470. 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71. 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以唱名方式对经口头修订的E/CN.4/1987/L.73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以26票对2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伊拉克、莫桑比克。

弃权: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472. 表决后,阿尔及利亚、刚果、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分别对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4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74.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46号决议。

## 十六、《防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75. 委员会在1987年2月11日至16日举行的第15至第21次会议以及1987年2月26日和3月3日举行的第38次和44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6、7和17(见第六、七、和十七章), 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16<sup>2</sup>。

476. 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的说明(E/CN.4/1987/26);

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E/CN.4/1987/26/Add.1-15);

秘书长关于转交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1986/7号决议提供的意见和资料的说明(E/CN.4/1987/27和Add.1和2);

根据《防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7/28);

477. 在1987年2月11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上, 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Boudjemâa Delmi先生介绍了该小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7/28)。

478. 在关于此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sup>3</sup>,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16次)、阿根廷(第19次)、澳大利亚(第17次)、孟加拉国(第19次)、比利时(第18次)、保加利亚(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次)、哥斯达黎加(第16次)、塞浦路斯(第18次)、埃塞俄比亚(第16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7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7次)、墨西哥(第18次)、尼加拉瓜(第16次)、巴基斯坦(第19次)、秘鲁(第18次)、卢旺达(第19次)、塞内加尔(第16次)、索马里(第17次)、斯里兰卡(第1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8次)、委内瑞拉(第19次)、南斯拉夫(第17次)。

47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古巴(第20次)、埃及(第20次)、匈牙利(第20次)、蒙古(第20次)、摩洛哥(第21次)、尼加拉瓜(第16次)、波兰(第21次)、西班牙(第2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21次)。

480. 阿拉伯国家联盟(第21次)和非洲统一组织(第17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81. 在1987年2月26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87/L.7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和多哥。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82. 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强制”一词取代“自愿”。

4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484.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就以下段落进行了单独表决:序言部分第六、七、十三和十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10、14和15段。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六、七、十三和十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10、14和15段以30票赞成、6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爱尔兰、日本、挪威。

485.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对 E/CN.4/1987/L.7 号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6.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87. 在 1987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第 44 次会议上，奥地利、爱尔兰和挪威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8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87/11 号决议。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489. 委员会在1987年2月11日至16日举行的第15次至21次会议上和2月26日至3月3日召开的第38次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7和16（见第六、七和八章）。<sup>2</sup>

49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根据大会第38/14号决议由秘书长提交的1985—1989年期间行动计划草案（A/39/167-E/1984/33和Add. 1和2）；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87/29）；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87/3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87/31）；

秘书长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CN.4/1987/50）；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提交的书面说明（E/CN.4/1987/NGO/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的书面说明（E/CN.4/1987/NGO/41）；

关于向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和支持的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9）。

491. 在就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3</sup> 下列委员会成员发了言：阿尔及利亚（16）次、阿根廷（19）次、澳大利亚（17）次、孟加拉国（19）次、比利时（18）次、巴西（19）次、保加利亚（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次和(19)次、哥伦比亚(16)次、哥斯达黎加(16)次、塞浦路斯(18)次、法国(19)次、冈比亚(2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7)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7)次、印度(15)次、伊拉克(19)次、爱尔兰(17)次、日本(18)次、墨西哥(18)次、莫桑比克(19)次、尼加拉瓜(16)次、挪威(16)次、巴基斯坦(19)次、秘鲁(18)次、塞内加尔(19)次、索马里(17)次、斯里兰卡(1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次、美利坚合众国(16)次、委内瑞拉(19)次、南斯拉夫(17)次。

49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18)次、安哥拉(21)次、加拿大(18)次、古巴(20)次、捷克斯洛伐克(20)次、民主柬埔寨(20)次、民主也门(20)次、埃及(20)次、匈牙利(20)次、以色列(21)次、蒙古(20)次、摩洛哥(21)、波兰(21)次、葡萄牙(18)次、西班牙(2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7)次、土耳其(2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21)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次、越南(20)次。

493.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17)次。

494.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16)次。

495. 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15)次、四方理事会(15)次、国际青年会(17)次、争取建立进步犹太教世界联盟(15)次。

496. 在1987年2月26日的第38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就有关E/CN.4/1987/50号文件作了发言，其中他提到了根据《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若干可能的活动，这些活动拟在1990—1993年期间开展。

497.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7/L.1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富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98. 塞内加尔代表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 (a) 将序言部分第9与第10段的顺序调换；
- (b)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后加上一新序言段；
- (c) 在执行部分第11与12段之间插入一新段，并相应将原第12段重新编号。

499. 冈比亚代表提议，在经修订后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中的“活动计划”之后加上“草案”二字。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修正，经口头修订和修订后的决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00.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01. 关于决议案文第17章，A节，见第1987/12号决议。

502. 在1987年3月3日第44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有关E/CN.4/1987/50号文件的发言。

## 十八、《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503. 委员会于1987年2月18日举行的第25次和第26次会议、2月19日、20日和23日举行的第28次至第31次以及3月10日举行的第53次和54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8和议程项目8。<sup>2</sup>

50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1/509);

荷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6年12月5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同时转交一份题为“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的文件(E/CN.4/1987/17);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50)。

505. 在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sup>3</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根廷(第29次)、澳大利亚(第28次)、奥地利(第26次)、比利时(第29次)、保加利亚(第2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8次)、哥伦比亚(第29次)、塞浦路斯(第28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9次)、伊拉克(第26次)、爱尔兰(第26次)、意大利(第28次)、日本(第26次)、墨西哥(第28次)、尼加拉瓜(第28次)、挪威(第28次)、卢旺达(第2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5次和29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8次)。

50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1次)、捷克斯洛伐克(第31次)、匈牙利(第30次)、荷兰(第30次)、波兰(第31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1次)。



50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大赦国际（第30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0次）、四方理事会（第3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1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1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1次）。

508.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8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509.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87/L.19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及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0.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修正E/CN.4/1987/L.19号决议草案如下：

- (a) 将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的：“，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词插入“人权”和“其”之间”；
- (b) 序言部分第二段内容如下：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这一网络中的首要地位。

511.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E/CN.4/1987/L.19号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之后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12. 关于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24号决议。

513.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波兰作为提案国提出的E/CN.4/1987/L.22号决议草案。

51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口头修正E/CN.4/1987/L.22号决议草案如下：

- (a) 加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这一标题；
- (b)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将“执行”改为“严格遵守”。

515.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 E/CN.4/1987/L.22号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16. 关于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87/25号决议。

517.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届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其本国提交的 E/CN.4/1987/L.30号决定草案, 阿根廷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18.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 E/CN.4/1987/L.30号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19. 关于该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节, 第1987/104号决定。

520. 在1987年3月10日第53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介绍了 E/CN.4/1987/L.35号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和塞浦路斯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21. 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5段作了口头修正, 删去“作为主要条约机构”一语。

522.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 E/CN.4/1987/L.35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23. 关于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87/26号决议。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  
会关于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524. 委员会在1987年2月26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和3月10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sup>2</sup>。

52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6年11月26日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6年9月8日至1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A/41/926)。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36)；

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关于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本国的权利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85/9)；

小组委员会土著问题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85/22和Add.1)；

526. 在第38次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印度、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27. 委员会还听取了加拿大观察员的发言。

52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四方理事会、人权宣扬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529. 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19提交的决议草案。

530. 挪威代表介绍了E/CN.4/1987/L.5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531. 挪威代表对E/CN.4/1987/L.59号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5段中的“进一步”一词。

532.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3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改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34. 关于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4号决议。

535.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E/CN.4/1987/L.64号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希腊\*、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冈比亚、印度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36.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37.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5号决议。

538. 在1987年3月13日第59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秘书长根据第1987/34号决议第5段的请求指定下列人员在他们接受这一委任的基础上，为联合国土著民族自愿基金监理委员会成员：

Leif Dunjfløed 先生

Alioune Sène 先生

Hiwi Tanroa 先生

Danilo Turk 先生

Augusto Willemsen - Diaz 先生。

##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539. 委员会在1987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sup>2</sup>

54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3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4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7/NGO/68）。

541.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

542.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艾利克夫人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32）。

543.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该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7/L.52）。

544. 南斯拉夫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作了口头修正，将“less”改成“fewer”。

545. 该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46.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47号决议。

##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47. 委员会于1987年2月23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和3月10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sup>2</sup>。

54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6/52号和第1986/53号决议(E/CN.4/1987/33和Add. 1, Add. 1/Corr. 1和Add. 2)所提交的报告。

549. 在1987年2月23日第32次会议上关于这一项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550. 委员会还听取了加拿大和芬兰观察员的发言。

551.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作了发言。

552. 在1987年3月10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21提交的决议草案。

553. 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哥斯达黎加和秘鲁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7/L.26。

554. 决议草案E/CN.4/1987/L.26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55.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87/36号决议。

556.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7/L.5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和秘鲁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57. 决议草案E/CN.4/1987/L.55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58.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节, 第1987/37号决议。

559. 在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7/L.5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秘鲁、

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60. 决议草案 E/CN.4/1987/L.56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61.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7/38号决议。

## 二十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62.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2月13日至18日举行的第20次至第25次会议上,以及在1987年3月4日举行的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sup>a</sup>

563. 人权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51号和第1986/19号决议编写的各项报告(E/CN.4/1986/37和Add.1/Rev.1和Add.2-5; E/CN.4/1987/34和Add.1和2);

根据由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iro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1987/35);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7/NGO/2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7/NGO/41和E/CN.4/1987/NGO/5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7/NGO/5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Elizabeth Odio Benito夫人编写的题为《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范围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7/26)。

564. 专题报告员A. Vidal d'Almeida Ribeiro先生在第20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7/35)。

565. 在就此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述成员国作了发言:阿根廷(第24次)、澳大利亚(第21次)、奥地利(第23次)、比利时(第22次)、巴西(第22次)、保加利亚(第21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4次)、中国(第23次)、哥伦比亚(第23次)、哥斯达黎加(第22次)、



法国(第2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2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2次)、印度(第23次)、伊拉克(第24次)、爱尔兰(第21次)、意大利(第22次)、尼加拉瓜(第23次)、挪威(第21次)、秘鲁(第23次)、菲律宾(第23次)、塞内加尔(第22次)、斯里兰卡(第2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2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2次)。

56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4次)、玻利维亚(第24次)、布隆迪(第24次)、加拿大(第24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4次)、以色列(第24次)、荷兰(第24次)、葡萄牙(第24次)、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第23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4次)。教廷(梵蒂冈)的观察员(第24次)也作了发言。

56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24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4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4次)、基督教和平会议(第24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4次)、四方理事会(第24次)、人权宣扬会(第24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2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4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4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2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4次)、基督和平会(第24次)、大同协会(第24次)、世界犹太人会议(也代表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作了发言)(第24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2次)。

568. 在第25次会议上伊拉克、巴基斯坦的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越南的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时作了发言。

569. 爱尔兰代表在1987年3月4日的第46次会议上介绍了由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塞内加尔倡议的E/CN.4/1987/L.32号决议草案。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法国、匈牙利\*、荷

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70. 在同次会议上, 还请委员会注意 E/CN.4/1987/L.32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的概算问题。

5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7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73. 关于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7/15 号决议。

### 二十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74. 委员会在1987年3月13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sup>2</sup>

57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87/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标明每一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制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

576. 主席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E/CN.4/1987/L.96)。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77.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节,第1987/111号决定。

578. 此后委员会审议了第E/CN.4/1987/L.1号文件。

579. 委内瑞拉代表就项目12建议将(c)分项下提到的题为“专家的报告(第1987/53号决议第11段)”的文件移到项目22下。

580.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就这一建议作了发言。

581. 塞内加尔代表建议委员会应该决定将项目12(c)分项下的文件移到项目22下,因为他认为,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审议项目12时可以参照该报告,如果这样做恰当的话。

582.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爱尔兰、墨西哥、挪威、秘鲁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就有关这一建议作了发言。

583. 冈比亚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0条提出动议结束关于塞内加尔提案的辩论。

584. 爱尔兰和挪威代表反对这一动议。

585. 委内瑞拉代表要求对这一动议进行唱名表决,这一动议以39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

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以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587. 爱尔兰代表要求对塞内加尔的提案进行唱名表决，这一提案以 28 票对 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法国、爱尔兰、挪威。

弃权：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奥地利和保加利亚的代表表明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这次表决。

588. 关于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87/112 号决定。

5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已修正的临时议程草案。

5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59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法律根据：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1 号 1987/2A 号和 1987/2B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87/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1987/2A 号决议和 1987/2B 号决议第 9 段）；

(b)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委员会第 1987/2A 号决议第 15 段）。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60 号决议。

文件：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2 段）。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8 号和第 1987/14 号决议。

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7/8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第 1987/14 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

7. 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9 号和第 1987/10 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第1987/10号决议第2(a)段）。

8.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7/17号、1987/18号、1987/19号、1987/20号和1987/2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7/19号决议第6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7/21号决议第3段）；
- (c) 工作组的报告（第1987/23号决议第7段）；

9.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7/3、1987/4、1987/5、1987/6、1987/7和1987/16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编写的、转达有关第1987/4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的说明（第11段）。
- (b)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1987/16号决议第6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6/56、1987/27、1987/28、  
1987/29、1987/30、1987/31、1987/  
32、1987/3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进展报告（第1986/56号决议）；
-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87/27号决议第2段）；
- (c) 受命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1987/29号决议第12段）；
- (d)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87/30号决议第5段）；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1987/31号决议第6段）；
- (f) 秘书长关于第1987/33号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4段）。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24(XXXV)、1987/39、1987/40、1987/  
41和1987/42号决议；委员会第1987/108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1987/3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5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7/50、1987/51、1987/52、1987/53、1987/54、1987/55、1987/56、1987/57、1987/58和1987/60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1987/50(第5段)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特别代表的报告(第1987/51号决议第14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7/54号决议第4(b)段);
- (d) 特别代表的报告(第1987/55号决议第6段);
- (e)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第8执行段);
- (f)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1987/58号决议)。

###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7/48号决议。

文件:

(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 第1执行段)。

###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7/4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有关新的进展情况的资料的说明(第4段)。

### 1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6/10和1986/1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6/10 号决议第 7 段）。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11 号决议。

文件：

根据《公约》第 9 条所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第 15 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1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85 - 1989 年度活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6 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2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第 17 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35 号决议。

文件：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第 5 段）。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47 号决议。

21.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6/61 号决议。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13、1987/36、1987/37、1987/38 号和 1987/53 号决议。

文件：

- (a) 专家的报告（第 1987/13 号决议第 1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7/36 号决议第 4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7/37 号决议第 9 段）；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7/38 号决议第 5 段）；
- (e) 专家的报告（第 1987/53 号决议第 11 段）。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15 号决议。

文件：

- (a) 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2 段）；
- (b)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3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16 段）。

24.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34(XLIV)决议和第 1987/21 号决定。

25.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对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

2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 二十四、通过报告

592. 委员会在1987年3月13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注 释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该款规定，提交给委员会提议的提案国可包括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 <sup>1</sup>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的概算问题载于附件三。
- <sup>2</sup>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会议在经更正后以最终形式发行，并采用一种综合更正案文以证明其正确性。本届会议的简要记录综合更正案文将为E/CN.4/1987/SR.1-59/Corrigendum。
- <sup>3</sup> 在国名或组织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表明在第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内容可在相应的简要记录中查到。

## 附件一

### 出席情况

#### 成员

#### 阿尔及利亚

Mr. M. Kemal Hacene, Mr. Hamida Redouane\*, Mrs. Fatma-Zohra Ksentini\*\*,  
Mr. Boudjemâa Delmi\*\*, Mr. Amar Abba\*\*, Miss Fatiha Bouamrane\*\*,  
Mr. Abd-el-Naceur Belaid\*\*, Mr. Tewfik Dahmani\*\*

#### 阿根廷

Mr. Leandro Despouy, Mr. Gregorio Dupont\*, Mr. Sergio Cerda\*\*,  
Mr. Alberto D'Alotto\*\*

#### 澳大利亚

Mr. Robert H. Robertson, Mr. Stuart Hume\*, Miss Ruth Pearce\*\*,  
Mr. John Quinn\*\*, Mr. Benny Mills\*\*, Mr. Brian Stewart\*\*,  
Ms. Leanne Robertson\*\*

#### 奥地利

Mr. Felix Ermacora, Mr. Helmut Tuerk,<sup>a</sup>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Helmut Tichy\*\*, Mr. Florian Krenkel\*\*, Mr. Manfred Nowak\*\*

#### 孟加拉国

Mr. Fazle Kaderi Muhammad Abdul Munim, Mr. A.H.S. Ataul Karim\*,  
Mr. Mahbubul Huq\*, Mr. M. Motahar Hossain\*, Mr. Liaquat Ali Choudhury\*\*

---

\* 副代表。

\*\* 顾问。

a 作为临时代表参加下半阶段会议。

## 比利时

Mr. Marc Bossuyt, Mr. Guy Trouveroy\*, Mr. Paul Rietjens\*,  
Mr. Luc Willemarck\*\*, Mrs. Justine Gentile\*\*

## 巴西

Mr. Rubens Antonio Barbosa, Mr. Gilberto Ferreira Martins\*,  
Mr. Brian Michael Fraser Neele\*, Mr. José Augusto Lindgren Alves\*,  
Mr. José Estanislau do Amaral Souza Neto\*, Miss Lucia Bonfim\*\*

## 保加利亚

Mr. Todor Dichev, Mr. Raytcho Haralampiev\*, Miss Ludmila Bozhkova\*,  
Mrs. Elena Poptodorova\*\*, Mr. Kosta Andreev\*\*, Mr. Petar Kolarov\*\*,  
Mr. Rudolf G. Yossifov\*\*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L. F. Evmenov, Mr. V. U. Nikouline\*, Mr. S. S. Ogourtsov\*,  
Mr. N. Komissarov\*\*, Mr. V. Bougate\*\*, Mr. A. Sytchev\*\*

## 中国

钱嘉东先生、顾以信女士、\* 陈士球先生、\* 郭元慧女士、\* 张希林先生、\*  
潘维煌先生、\* 张义山先生、\* 李燕端女士、\* 项佳谷女士、\*\* 庞森先生、\*\*  
马骏先生、\*\* 郑勇先生、\*\* 蔡力坚先生 \*\*

## 哥伦比亚

Mr. Héctor Charry Samper, Mrs. Carmen de Duque\*, Mr. Luis Alberto Luna\*\*,  
Mr. Luis Fernando Peredes\*\*, Mr. Juan Manuel Cano\*\*, Mrs. Clara Jaramillo\*\*

## 刚果

Mr. Honoré Bikou-M'Bys

## 哥斯达黎加

Mr. Elías Soley Soler, Mr. Jorge Rhenán Segura\*,  
Mr. Evaristo de Segur Piferrer\*, Mr. Ruel Brown\*

### 塞浦路斯

Mr. Andreas Mavrommatis, Mr. Andros A. Nicolaides\*, Mr. Andreas Pirishis\*,  
Mr. Christophoros Yiangou\*

### 埃塞俄比亚

Mr. Kassa Kebede, Miss Kongit Sinegiorgis\*, Mr. G. Medhin Getachew\*\*,  
Mr. Mairegu Bezabih\*\*, Mr. Fesseha Yohannes\*\*, Mr. Kifle Shenkoru\*\*,  
Mr. Negash Kebret\*\*

### 法国

Mr. Claude-Albert Colliard, Mr. Xavier de Nazelle\*, Mr. Jacques Warin\*,  
Mr. Jean-Pierre Le Court\*\*, Miss Jeanne Texier\*\*, Mr. Pierre Brethes\*\*,  
Mrs. Sylvaine Le Vert\*\*, Mr. Serge Telle\*\*, Miss Laurence Auer\*\*,  
Mrs. Monique Saliou\*\*, Mr. Jean Pierre-Bloch\*\*, Mr. Gérard Fellouz\*\*

### 冈比亚

Mr. Omotundé A. J. Mahoney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udolf Frambach, Mr. Gerhard Richter\*, Mr. Klaus-Dieter Peters\*\*,  
Miss Sabine Kramarczyk\*\*, Mr. Wolfgang Grieger\*\*, Ms. Tatjana Ansbach\*\*,  
Mr. Thomas Adling\*\*, Mr. Joachim Gadow\*\*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Richard Jaeger, Mr. Goetz-Alexander Martius\*, Mr. Manfred Giesder\*,  
Mr. Reinhard Hilger\*\*, Mr. Jürgen Dröge\*\*, Mr. Hans Michael Schwandt\*\*,  
Mr. Jörg Reinbothe\*\*, Mr. Michael Pulch\*\*, Miss Elisabeth Müller\*,  
Mr. Frank Hapke\*\*

### 印度

Mr. Veerendra Patil, Mr. P. N. Sukul\*, Mr. J. S. Teja\*, Mr. Jayant Prasad\*\*,  
Mrs. B. Mukherjee\*\*, Mr. B. R. Iyengar\*\*, Mr. Ajai Malhotra\*\*



### 伊拉克

Mr. Abdul Jabbar Al-Haddawi, Mr. Akram Al-Witri\*, Ms. Suha Al-Turihi\*\*,  
Mr. Basil Youssif\*\*, Mr. Abdul Muniam Al-Kadhi\*\*, Mr. Mohammed Hussain\*\*

### 爱尔兰

Mr. Francis Mahon Hayes, Mr. Patrick Hennessy\*, Mr. John D. Biggar\*,  
Mrs. Kathryn Coll\*, Mr. Bertie Hanberry\*\*

### 意大利

Mr. Francesco Mezzalama, Mr. Mario Maiolini\*, Mr. Luigi Ferrari Bravo\*\*,  
Mr. Enrico De Maio\*\*, Mr. Giulio Prigioni\*\*, Mr. Folco De Luca\*\*,  
Mr. Paolo Vincenzo Massa\*\*, Mr. Alessandro Busacca\*\*,  
Mr. Antonio Morabito\*\*, Mrs. Maria Rita Saulle\*\*,  
Mr.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Mr. Fausto Pocar\*\*,  
Mr. Luigi Citarella\*\*, Mr. Giulio Raimondi\*\*, Mr. Giovanni Loretii\*\*,  
Mr. Luigi Cardone\*\*

### 日本

Mr. Makoto Taniguchi, Mr. Minoru Endo\*, Mrs. Mitsu Kimata\*,  
Mr. Mitsuhiro Nakamura\*, Mr. Takahiko Horimura\*, Mr. Yuichi Kusumoto\*\*,  
Mr. Kenichi Suganuma\*\*, Mr. Tsuneshige Iiyama\*\*, Mr. Shozo Fujita\*\*,  
Mr. Sachio Kamogawa\*\*, Mr. Kiyoshi Takahama\*\*, Mr. Kenji Miyata\*\*,  
Miss Yoshiko Ando\*\*

### 莱索托

Mr. Julias Nako Tsoanamatsie

### 利比里亚

Mr. Amos J. Witherspoon, Mr. Henry D. Williamson\*

### 墨西哥

Mr. Jorge Montaña, Mr. Vicente Montemayor\*, Mrs. Orpha Garrido Ruiz\*\*

### 莫桑比克

Mr. Murade Isaac M. Murargy, Mr. Pedro Commissario Afonso\*

### 尼加拉瓜

Mrs. R. D. Casco, Mr. Gustavo Adolfo Vargas\*, Mr. Norman Miranda\*,  
Mrs. Vilma Nuñez de Escorcía\*, Mr. Julio Icaza\*, Mrs. Victoria Castillo\*\*,  
Mr. Oscar Alemán\*\*

### 挪威

Mr. Ole Peter Kolby, Mr. Bjornar Utheim\*, Mr. Odd Wibe\*,  
Mr. Sverre Stub\*\*, Mr. Olav Bergthun\*\*, Ms. Mette Ravn\*\*,  
Ms. Ragne Birte Lund\*\*, Mr. Ivin Hoyland\*\*, Mr. Petter F. Wille\*\*,  
Mr. Helge Brochmann\*\*, Mr. Eidar Trulsen\*\*

### 巴基斯坦

Mr. S. K. Dehlavi, Mr. Asif Ezdi\*, Mr. Shaheen A. Gilani\*\*

### 秘鲁

Mr. Javier Valle-Riestra Gonzales-Olaechea, Mr. José Carlos Mariátegui\*,  
Mr. Felipe Beraún Ugaz\*\*, Mr. Jorge Félix Rubio Correa\*\*,  
Mr. Aníbal Quiroga León\*\*

### 菲律宾

Mr. Jose D. Ingles, Mrs. Rosalinda de Perio-Santos\*,  
Mr. Hector K. Villarroel\*, Miss Delia P. Menez\*,  
Mrs. Victoria Sisante-Bataclan\*, Mr. Alejandro L. Catubig\*\*

### 卢旺达

Mr. Mujyanama Theoneste, Mr. Gatera Jean Marie Vianney\*,  
Mr. Faustin Kanyamibwa\*

### 塞内加尔

Mr. Alioune Sène, Mr. Mademba Sy\*, Mr. Youssoupha Ndiaye\*,  
Mr. Ousmane Tanor Dieng\*, Mr. Saliou Fall\*\*, Mr. Samba Cor Konate\*\*,  
Mr. Babacar Mbaye\*\*, Mr. Felix Oudiane\*\*, Mr. Assane Gaye\*\*,  
Mr. Moussa Sane\*\*

### 索马里

Mrs. Fatuma Isak Bihi, Mr. Ali A. Madar\*, Mr. Ali Hassan Hussein\*\*,  
Mr. Nur Sh. Osman\*\*, Ms. Nimao H. Warsame\*\*, Mr. Ali Abdullahi Hussein\*\*

### 斯里兰卡

Mr. H. W. Jayewardene, Mr. Jayantha Dhanapala\*, Mr. P. Sunil C. de Silva\*,  
Mr. B.A.B. Goonetilleke\*, Mr. Hiran Jayewardene\*, Mr. C. R. Jayasinghe\*\*,  
Mr. M.M.A. Farouque\*\*

### 多哥

Mr. Yawo Agboyibor, Mr. Abdoudou Assouma\*, Mr. Yao Kpotsra\*\*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Vladimir Lomeiko, Mr. Alexei Joukov\*, Mr. Igor Yakovlev\*,  
Mr. Igor Blishchenko\*, Mr. Ilias Ismailov\*\*, Mr. Konstantin Gutsenko\*\*,  
Mr. Michail Vezel\*\*, Mr. Stanislav Chernichenko\*\*, Mr. Samuil Zivs\*\*,  
Mr. Tair Tairov\*\*, Mr. Boris Linkov\*\*, Mr. Viacheslav Timofeev\*\*,  
Mr. Vladimir Pozdorovkin\*\*, Mr. Vladimir Poliakov\*\*,  
Mr. Vladimir Volodin\*\*, Mr. Vladimir Bulishev\*\*,  
Mr. Teimouraz Ramishvili\*\*, Mr. Victor Vinnik\*\*, Mr. Kirill Ermishin\*\*,  
Mr. Dilavar Aliev\*\*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ir Anthony Williams, Mr. J. A. Sankey\*, Miss E. I. Young\*,  
Mr. H. Steel\*\*, Mrs. K. Colvin\*\*, Mr. R. C. B. Jones\*\*, Miss S. Foulds\*\*,  
Miss D.-J. Walker\*\*, Mr. M. Longford\*\*, Mr. A. G. Toothe\*\*, Mr. G. Warrington\*\*

### 美利坚合众国

Mr. E. Robert Wallach, Mr. Richard S. Williamson\*, Ms. Beverly Zweiben\*,  
Mr. Armando Valladares\*, Mrs. Jeane J. Kirkpatrick\*\*,  
Mr. Alan L. Cerson\*\*, Ms. Mary Mochary\*\*, Mr. Herbert S. Okun\*\*,  
Mr. Jim Moody\*\*, Mr. Lewis Anselem\*\*, Mr. Edmund Atkins\*\*,  
Ms. Kristina Arriaga\*\*, Mr. Ronald D. Flack\*\*, Mr. Thomas Johnson\*\*,  
Mr. William U. Lawrence\*\*, Mr. Richard McKee\*\*, Mr. Albert Nahas\*\*,  
Mr. Roger Pilon\*\*, Mr. Peter Poltun\*\*, Mr. Gordon J. Sterling\*\*,  
Mr. Kerry D. Bolognese\*\*

## 委内瑞拉

Mr. Adolfo R. Taylhardat, Mr. Enrique ter Horst\*, Mr. Héctor C. Azócar\*\*,

Mrs. María E. Ruesta de Furter\*\*, Mr. Luis A. Niño\*\*

## 南斯拉夫

Mrs. Zagorka Ilic, Mrs. Gordana Diklic-Trajkovic\*, Mrs. Marija Djordjevic\*,

Mr. Danilo Turk\*, Mr. Vojislav Suc\*\*

##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安哥拉、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

###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美洲人权委员会，政府间移民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崇德社国际。

#### 第二类

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和平会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调会，残疾人国际，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世界土著人民协会，美洲报业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争取发展和团结合作协会，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救助第四世界协进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新闻记者组织，国际家庭组织联盟，国际学生联合会，青年会国际，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国际儿童救援会，救世军，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教学职业组织联合会，世界宗教与和平大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贸易中心协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列入名册的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捍卫宗教自由国际协会，国际社会学、刑法和监狱调查与研究，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权利联合会，国际自由记者联合会，国际乡村成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人权进修金计划，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争取进步组织，国际问题研究会，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伊斯兰号召协会，少数人权利集团，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世界新教联盟，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

## 附件二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权利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  
法。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附 件 三

####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 15 项决议和两项决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提案，秘书长将要求授予必要的权力，为在 1987、1988、1989 年期间执行这些提案而动用必要的额外资金。所涉经费概列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在1987、1988和1989年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简表

(按预算科目开列)

(单位:美元)

	第23款 人权				第29款B项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总计
	1987	1988	1989	共计	1987	1988	1989	共计	
<u>决议</u>									
1987/10	65 200	-	-	65 200	-	-	-	-	65 200
1987/13	-	-	-	-	-	-	-	-	(9 300) <sup>a/</sup>
1987/14	81 600	186 700	31 800	300 100	76 000	499 600	514 700	1 090 300	1 390 400
1987/15	48 700	1 700	-	50 400	-	-	-	-	50 400
1987/16	51 100	2 500	-	53 600	-	-	-	-	53 600
1987/23	-	-	-	-	-	93 300	-	93 300	93 300
1987/29	47 400	1 300	-	48 700	-	-	-	-	48 700
1987/48	-	-	-	-	-	73 700	-	73 700	73 700
1987/51	46 700	1 300	-	48 000	-	-	-	-	48 000
1987/52	-	-	-	-	-	73 700	-	73 700	73 700
1987/53	12 100	2 500	-	14 600	-	-	-	-	14 600
1987/55	54 500	4 000	-	58 500	-	-	-	-	58 500
1987/57	71 800	4 000	-	75 800	-	-	-	-	75 800
1987/58	42 900	1 400	-	44 300	-	-	-	-	44 300
1987/60	89 500	4 400	-	93 900	-	-	-	-	93 900
<u>决定</u>									
1987/103	-	-	-	-	-	50 500	-	50 500	50 500
1987/109	-	-	-	-	-	293 400	-	293 400	293 400
合计	611 500	209 800	31 800	853 100	76 000	1,084,200	514 700	1,674 900	2 528 000

a 没有包括在第23款下总计中, 因为这笔9,300美元的款项将在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开支。

第 1987/10 号决议 向在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  
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  
后果

3. 第 1987/10 号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与委员会第 1986/6 号决议中的相同，这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6/22 - E/CN.4/1986/5, 附件三, 第 3-11 段）中已有说明。

4. 因此第 23 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第 1987/10 号决议所述活动的费用 1988 年估计为 65,200 美元。

第 1987/13 号决议 海地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5. 委员会在第 1987/13 号决议第 12 段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以便通过直接接触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全面恢复人权。委员会在第 14 段中进一步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项目下审议专家的报告。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6. 决议所建议的活动列在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项下，该次级方案的战略载于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33 段中。

7.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6—1987 年和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列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3.2 — 咨询服务

产出 (四) 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的其他形式的专家服务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8. 为专家执行其任务，设想专家将通过海地常驻联合国总部代表团同海地政府接触。如有必要，专家还可以由人权中心的一位实务官员陪同于1987年期间访问海地。被指定的专家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他的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9. 已通过的1986—1987年或拟议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设想的活动列在方案内容 3.2 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1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u>专家由一名实务官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u> (按预计5个工作日计算)		
专家的旅费	2,5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3,3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u>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hr/> 6,800	<hr/> 2,500

\* 旅费按平均费用计算。

11.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 1987年估计为6,800美元, 1988年为2,500美元。

12. 外地出差期间如需要一名口译员的服务, 其薪金、旅费和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 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 第 1987/14 号决议·南非人权情况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7/14 号决议第 25 款中决定延长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

###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14.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 第二节,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 年—1989 年的中期计划 (A/37/6) 的第 6.20 至 6.23 段中已有说明。

15.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6 年—1987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和拟议中的 1988 年—1989 年方案预算的下列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的协助。

产出: (二) 为南部非洲特设人权专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组织一年召开两期的会议和听证会、实地考察、协商、记录并起草对主管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6. 为了确定决议所涉及的方案预算, 作出以下几点设想:

- (a) 由六位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将于 1987 年 7、8 月间在伦敦举行为时一周的会议, 以安排和计划有关其职权范围的工作并收集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 (b) 1988 年 1 月, 特设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两周会议, 审议和通过其工作进度报告, 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c) 1988 年 7 月至 8 月, 特设工作组与秘书处的行政和会务等实务工作人员一起执行总共约四周的外地工作任务, 并访问伦敦、达累斯萨拉姆、卢萨卡、哈拉雷、罗安达和日内瓦, 以听取证言并收集其职权

范围内有关事项的第一手材料；

- (d) 1989年1月，特设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二周的会议，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7. 已通过的1986年—1987年工作方案或拟议的1988年—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列在方案内容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1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 (一) 1987年7月—8月在伦敦举行会议(5个工作日)

	<u>1987</u>	<u>1988</u>	<u>1989</u>
		(美元)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8,500	—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	—
首席秘书    1			
实务官员    1			
秘    书    1			
一般业务费用，办公室设施、房间及办公室，当地交通和通讯租金和费用	4,000	—	—
共计 (一)	<u>26,700</u>	<u>—</u>	<u>—</u>

(二) 1988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10个工作日)

	<u>1987</u>	<u>1988</u>	<u>1989</u>
		(美元)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	17,400	—
共计 (二)	—	17,400	—
	<u>1987</u>	<u>1988</u>	<u>1989</u>
		(美元)	

(三) 1988年7月—8月赴非洲执行任务(4周)

专家旅费和生活费用	—	49,6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			
旅费和生活费用	—	32,400	—
首席秘书	1		
委员会秘书	1		
行政和财务官员	1		
新闻官员	1		
秘    书	2		
一般业务费用,包括			
会议室、办公室、各			
地交通和通讯的租金和费用		18,000	
共计 (三)	—	100,000	—

(四) 1989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10个工作日)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	—	17,400
共计 (四)	—	—	17,400



	<u>1987</u>	<u>1988</u>	<u>1989</u>
		(美元)	
(五) <u>其它需求</u>			
为收集资料、汇编材料 以及协助编写报告提供 的临时协助 ( P - 2 级 官员工作 2 1 个月 )	43, 300	57, 700	14, 400
特设工作组一名成员在 一位实务官员陪同下参 加反对种族隔离的各种 大小会议, 及专题讨论 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预计一次旅行为 5 个 工作日计算 )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4 × 2, 500 美元 )	5, 000	5, 000	—
实务官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 4 × 2, 300 美元 )	4, 600	4, 600	—
订阅报纸、期刊费用	2, 000	2, 000	—
共计 (五)	<u>54, 900</u>	<u>69, 300</u>	<u>14, 400</u>

19. 第 23 款 (人权) 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 1987 年为 81, 600 美元、1988 年为 186, 700 美元、1989 年为 31, 800 美元。

20. 按照全额费用计算, 第 29 款、B 项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 1987 年为 76, 000 美元、1988 年为 499, 600 美元、1989 年为 514, 700 美元。

第1987/15号决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2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7/15号决议第13段中已决定把为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提出补救措施而任命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2.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的第6.20、6.22、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23.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6—1987和1988—1989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的协助

产出： (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对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24. 为专题报告员执行其任务，设想1987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工作5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有关工作。1987年10月，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工作5天，编写报告；1987年12月他将再次赴日内瓦工作5天，以便编写其报告，为完成其报告，他将于1987年12月再赴日内瓦工作5天。1988年2、3月间，他将赴日内瓦工作5天，向人权委

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专题报告员将在1987年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

25. 需要 P-3 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 6 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26.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1.3 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2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700	—
<u>1987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7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按预计5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2,5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4,600*	—

\* 旅费按平均费用计算。

	<u>1987</u>	<u>1988</u>
	(美元)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 公室租金	1,000	—
<u>1987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     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700	—
<u>1988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     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     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7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6个月	<u>35,500</u>	<u>—</u>
<u>共计</u>	<u>48,700</u>	<u>1,700</u>

28.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7年为48,700美元，1988年为1,700美元。

29.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第 1987/16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  
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30.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7/16 号决议第 1 段中已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为一年的专题报告员，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违反人权以及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一种方法的问题。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31.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的中期计划（A/37/6）第 6.20、6.22 和 6.23 段中已有说明。

32.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6—1987 和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和实地  
考察机构提供的协助

产出：(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对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33. 为专题报告员执行其任务设想，1987 年 5、6 月间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有关工作。1987 年 10 月，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工作 5 天，编写报告；1987 年 12 月他将再次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以便编写其报告，为完成其报告，他将于 1987 年 12 月再赴日内瓦工作 5 天。1988 年 2、3 月间，他将赴日内瓦工作 5 天，向人权委

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专题报告员将在1987年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

34. 需要 P 3 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 6 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35. 已通过的 1986—1987 年和 1987—1988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1.3 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3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旅费按预计费用计算）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 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 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87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 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 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按预计5个 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2,5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4,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 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u>1987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 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 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88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 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 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3级6个工作月	<u>35,500</u>	<u>—</u>
共计	<u>51,100</u>	<u>2,500</u>

37.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7年为51,100美元，1988年为2,500美元。

38.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 旅费按平均费用计算。

## 第 1987/23 号决议。 发展权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39. 人权委员会第 1987/23 号决议第 6 段已决定于 1988 年 1 月召开为期 2 周的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

###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40.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38、6.40 两段中已有说明。

41.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8—1989 年拟议的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列方案内容：

方案构成部分 4.1 — 订立标准

产出： (四) 向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42. 为了确定决议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各政府专家的旅费将由其本国政府支付。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43. 1988—1989 年拟议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4.1 项下。

###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44. 第 29 款 B 项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下开支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1988 年估计为 93,300 美元。



第 1987/29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4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7/29 号决议第 7 段中已决定继续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以便使其能够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46.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6.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47.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6—1987 年和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的协助

产出: (四)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对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48. 为专题报告员执行其任务, 设想专题报告员将在 1987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 5 天, 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7 年 10 月, 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工作 5 天, 以便编写其报告; 1987 年 12 月他将再赴日内瓦工作 5 天, 以便完成其报告。1988 年 2、3 月间, 他将赴日内瓦工作 5 天,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 专题报告员将在 1987 年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

49. 将需要 P-3 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 为期 6 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50. 1986—1987年和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51.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1987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按预计5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2,5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4,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 旅费按平均费用计算。

	<u>1987</u>	<u>1988</u>
	( 美元 )	
<u>1987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u>		
<u>一次, 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1988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u>		
<u>内瓦一次,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u>		
<u>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3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级6个工作月	35,000	-
	<hr/>	
<u>共    计</u>	47,500	1,300

52.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7年为47,500美元, 1988年为1,300美元。

53.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 将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 第 1987/48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A. 人权委员会第 1987/48 号决议 项下的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5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48 号决议在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一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理事会将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55.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38 和 6.40 段中已有说明。

56. 决议草案所述活动将直接涉及 1988—1989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4.1 —— 订立标准

产出：(二) 向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会前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57. 为了确定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从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所需的正常费用项下支付。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58. 1988—1989 年拟议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内容 4.1。

###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59. 第 29 款 B 项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开支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1988 年估计为 73,700 美元。

## 第1987/51号决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60. 根据第1987/51号决议第13和第14段，人权委员会已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61.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年—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62.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6—1987年和1988—1989年度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四)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对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63. 特别代表设想在1987年5、6月间赴日内瓦工作5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7年7、8月间，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萨尔瓦多出差，为期15天，以就地收集资料。

1987年9月，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工作5天，以便编写其报告，11月，他将回日内瓦工作5天，以便完成其报告。随后，在1987年11、12月间，特别代表将赴纽约工作5天，以向第四十二届联大提交报告。1988年2、3月间，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工作5天，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64. 将需要一名 P-3 级临时实务官员协助编辑收集到的资料 and 完成编写报告工作，为期四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65. 1986-1987 年和 1988-1989 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内容 1.3 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6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1987年7、8月间特别代表赴萨尔瓦多出差一次(15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6,1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8,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设施租金	1,000	—
<u>特别代表于1987年9月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u>1987年11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以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300	—

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次向第四十二届联大提交报告  
(5个工作日)

旅费和工作津贴 3,400 —

1988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300

一般临时援助

P-3级四个月 23,700 —

合 计 46,700 1,300

67. 将在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7年为46,700美元,1988年为1,300美元。

68. 如果有必要赴萨尔瓦多执行第二次出差任务,将要求提供额外资金。

第 1957/52 号决议。关于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和机构  
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69.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5/52 号决议在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二届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理事会将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草拟一项关于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70. 上述活动将列入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 年—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38 和 6.40 各段中已有说明。

71. 决议草案所述活动将直接涉及 1988—1989 年拟议的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4.1 — 订立标准

产出：（五）向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会前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72. 为了确定该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有关人员的旅费将从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所需的正常费用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73. 拟议的 1988 - 1989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4. 1 项下。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74. 会议服务费用在第 29 款 B 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出，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 1988 年为 73,700 美元。

## 第 1987/53 号决议。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7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5/53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以便通过直接联系协助危地马拉政府采取进一步恢复人权的必要行动，并请专家就他与危地马拉政府的直接联系提出报告和为进一步恢复人权拟订建议。

###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76.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0、6.22、6.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77.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6—1987 年和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四)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对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 C. 实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78. 按照设想，专家将于 1987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7 年 7、8 月间，专家将由两名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危地马拉，以就地收集资料，工作 10 天。1987 年 9 月，专家将到日内瓦工作 5 天，以便完成其报告。1988 年 2、3 月间，专家将再赴日内瓦工作 5 天，向第四十四届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79. 已通过的 1986 - 1987 年和已通过的 1988 - 1989 年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1.3 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8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u>1987年5、6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产津贴	2500 *	-
<u>1987年7、8月间专家到危地马拉出差 一次（10个工作日）</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	-
<u>1987年9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
<u>1988年2、3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12100	2500

\* 旅费按平均费用计算。

81. 将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7 年为 12,100 美元，1988 年为 2,500 美元。

82. 到外地出差将需要一名西班牙文/英文口译员。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每次出差为 4,000 美元，将在第 29 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 第 1987/55 号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8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55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委员会已决定将委员会第 1985/54 号决议所载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第四十二届联大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包括少数群体, 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的报告, 连同其报告的新内容, 如侵犯医疗专业的指控, 和一份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B. 所提要求与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84.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施行情况” 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 和第 6.23 段中已有说明。

85.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6—1987 年和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四)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实地调查和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对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各项活动

86. 特别代表设想将于 1987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五天, 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1987 年 7、8 月间, 特别代表将由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差十天, 就地收集资料。他将于 1987 年 9 月赴日内瓦工作五天, 以便编写其向联大提交的报告, 特别代表

将于1987年11、12月间赴纽约工作五天，向第四十二届联大提交报告。随后，他将回日内瓦工作5天，以便编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1988年2、3月间，他将再度赴日内瓦工作五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87. 需要一名P-3级实务官员作为临时助理协助特别代表整理所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最后报告，为期四个月。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88. 因为该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已通过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和拟议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不需修正。

####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8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1987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000	-
1987年7、8月间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差一次(10个工作日)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6 800	-
两名实务官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9 0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信、和 办公室租金	1 000	-
特别代表于1987年9月往返日内瓦一次以编写其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000	-

	<u>1987</u>	<u>1988</u>
	(美元)	
1987年11、12月间特别代表往返 纽约一次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 000	-
特别代表于1987年12月往返日内瓦 一次以编写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5 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000	-
1988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 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 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4 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3级官员四个月	23 700	-
	<u>54 500</u>	<u>4 000</u>
<u>共计</u>	<u>54 500</u>	<u>4 000</u>

90. 将在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7年为54,500美元, 1988年为4,000美元。

91. 如果列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 将于第29款B项(日内瓦会务司)下开支。

## 第 1987/57 号决议。草率或任意处决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9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57 号决议，在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四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理事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其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93. 上述活动将列在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项下。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6/6) 第 6.20、6.22、6.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94.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到 1986—1987 年和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一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四) 为各决策机构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实地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提交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95. 为执行其任务，专题报告员设想于 1987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7 年 10 月，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以便编写报告；1987 年 12 月将再次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以便完成其报告。1988 年 2、3 月间，他将赴日内瓦工作 5 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专题报告员将于 1987 年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三次。

96. 需要 P—3 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 6 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97. 已通过的1986—1987年和拟议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9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
<u>1987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三次(按预计每次以5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3 \times 2,500$ 美元	7,500 *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3 \times 2,300$ 美元 $\times 2$	13,800 *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3,000	—
<u>1987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

\* 旅费按平均费用计算。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8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u>旅费和生活津贴</u>	—	4,0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6个工作月	<u>35,000</u>	<u>—</u>
共计	<u>71,800</u>	<u>4,000</u>

99. 将在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7年为71,800美元, 1988年为4,000美元。

100.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每次为4,000美元, 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第 1987/58 号决议。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01. 根据第 1987/58 号决议第 11 段，人权委员会已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102.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0、6.22、6.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103.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6—1987 年和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四) 为各决策机构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实地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向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04. 设想专题报告员 1987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7 年，专题报告员还将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出差一次，为期 10 天，就地收集资料。1987 年晚些时候，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工作 5 天，编写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同年 11、12 月间，他将前往纽约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随后，再次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以便编写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然后在 1988 年 2、3 月间，他将

又一次赴日内瓦工作5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05. 1987年另需工作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4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06. 已通过的1986—1987年和拟议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列入方案内容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10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按预计10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3,9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5,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u>1987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其向联大提交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11、12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500	—
<u>1987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
<u>1988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4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4个工作月	23,700	—
共 计	<u>42,900</u>	<u>1,400</u>

108. 将在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7年为42,900美元，1988年为1,400美元。

109.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110. 如果有必要第二次到外地出差，则另需额外经费。

## 第 1987/60 号决议 智利的人权问题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11. 根据第 1987/60 号决议第 12 段，人权委员会已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112.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0、6.22、6.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113.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6—1987 和 1988—1989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四) 为各决策机构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实地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外地出差并起草向各主管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14. 设想专题报告员 1987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7 年，专题报告员还将由两名实务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为期 10，就地收集资料。1987 年晚些时候他将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以便编写其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随后，他再赴日内瓦工作 5 天，以便完成其报告。1988 年 2、3 月间专题报告员还要赴日内瓦工作 5 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15. 1987年另需工作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12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16. 已通过的1986—1987年和拟议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11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400	—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一次(按预计10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6 200	—
实务工作人员旅费	8 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 000	—

	<u>1987</u>	<u>1988</u>
	(美元)	
<u>1987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u>		
<u>一次, 编写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400	—
<u>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 向联大第四十</u>		
<u>二届会议提交报告(1987年11、</u>		
<u>12月间)(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 100	—
<u>1987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u>		
<u>一次, 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 400	—
<u>1988年2、3月间, 专题报告员往返</u>		
<u>日内瓦一次,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u>		
<u>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4 4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6个工作月	35 500	—
一般事务人员级6个工作月	<u>22 900</u>	<u>—</u>
共 计	<u>89 500</u>	<u>4 400</u>



118. 将在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7年为89,500美元,1988年为4,400美元。

119. 如果有必要第二次到外地出差,则另需额外经费。

**1987/103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20. 委员会在第1987/103号决定中决定：在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条件下，建立一个由五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一周举行会议，以研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而提交本委员会之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之情况。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121.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执行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执行情况”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 6.22和6.23段中已有说明。

122.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到1988—1989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构成部分1.2—执行有关被控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序

产出：(七) 向负责研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而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特别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23. 为了确定决议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将按照关于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通常规定予以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24. 拟议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1.2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125. 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1988年估计为50,500美元。

## 第 1987/109号决定 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26.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7/109号决定中决定：(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 20 次配备各项服务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 B. 所提请求同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127. 上述活动作为方案预算中拟议的 1988 - 1989 年工作方案的一个方案构成部分，属于“行政领导和管理：为方案的决策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项下。

### C.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28. 1988 - 1989 年拟议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

### D.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增加的经费

129. 将在第 23 款（人权）下开支的费用不会因向额外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而增加。

130. 由于在 1988 年会议期间召开 20 次配备各项会议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第 29 款 B 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的有关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为 293,400 美元。

## 附件四

###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7/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1/Add.1	2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1987/2	12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6年7月14日给人权事务助理 秘书长的信
E/CN.4/1987/3	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7年1月20日致人权中心的普 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 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办事处拟定的 备忘录
E/CN.4/1987/4/Rev.1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5	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7年1月20日致人权中心的普 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 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办事处拟定的 备忘录
E/CN.4/1987/6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7	5	专题报告员 Fernando Volio Jimenez 先生 (哥斯达黎加)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6/ 63号决议赋予的职权提交的关于智利 人权问题的报告

E/CN.4/1987/21	12	Jose Antonio Paster Ridruejo 先生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1986/3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时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87/22	12	专题报告员 Felix Ermacora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4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7/23	12	根据第 1986/41 号决议委任的委员会特别代表 先生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7/24	12	特别代表 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根据委员会第 1986/62 号决议第 8 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E/CN.4/1987/25	13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报告
E/CN.4/1987/26	1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26/Add.1-15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E/CN.4/1987/27/Add.1-2	16	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 1986/7 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28	16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87/29	17(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30	17(b)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 2785 (XXVI)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年度报告

E/CN.4/1987/8	6	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5/7 号和第 198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40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E/CN.4/AC.22/1987/1 号文件的摘要〕
E/CN.4/1987/9/Add.1	8(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10	8(a)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7/11	8(c)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12/Add.1	9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13	10(a)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50 号决议委任的专题报告员 P.Kooijmans 先生的报告
E/CN.4/1987/14	10(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15 and Corr.1 and Add.1	10(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7/16 and Add.1-3	11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17	8和18	荷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6年12月5日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交题为“关于执行《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的文件
E/CN.4/1987/18	11	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19	12(a)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103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87/20	12	草率或任意处决: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36 号决议委任的专题报告员 S.Amos Wako 先生的报告

E/CN.4/1987/31	17(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 2785(XXV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年度报告
E/CN.4/1987/32	20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7/33 和 Add.1、 Add.1/Corr.1 及 Add.2	21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34 Add.1-2	22	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法律和规章、特别是在此领域采取的人权委员会第 1986/19 号决议要求采取的反对不容忍和歧视的措施概要增编：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35	2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委任的专题报告员 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iro 先生提交的报告
E/CN.4/1987/36	3 和 23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37	1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38	12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7/39	9 和 10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40 和 Add.1	9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41	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7年1月22日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办事处拟定的备忘录
E/CN.4/1987/42	6	南非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1987年2月4日给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87/43	4	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 1987年2月4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7/44	11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45	11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46	4、9和12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7年2月13日给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87年2月13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7/47	6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1987年2月3日给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87/48	12	阿富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 1987年2月18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7/49	12	阿富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 1987年2月18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7/50	17(b)	秘书长的说明

- |                |    |  |
|----------------|----|--|
| E/CN.4/1987/51 | 10 |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br>1987年2月23日给强迫或非自愿<br>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普通照会                          |
| E/CN.4/1987/52 | 12 |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br>1987年2月23日给人权委员会主<br>席的信                                    |
| E/CN.4/1987/53 | 12 | 黎巴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br>1987年3月3日给人权事务助理秘<br>书长的信                                     |
| E/CN.4/1987/54 | 12 |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br>1987年2月16日给人权事务助理<br>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E/CN.4/1987/55 | 5  | 智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1987<br>年3月3日给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br>转交智利政府对专题报告员提交人权委<br>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的意見 |
| E/CN.4/1987/56 | 12 |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br>1987年3月6日给人权委员会的普<br>通照会，转交阿富汗外交部长1987<br>年3月4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1987/57 | 12 |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br>1987年3月11日给人权委员会的<br>普通照会，转交前武装反对派领导人给<br>人权委员会的信             |
| E/CN.4/1987/58 | 12 | 土耳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br>1987年3月11日给人权委员会主<br>席的信，转交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社团<br>驻联合国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E/CN.4/1987/59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1987年3月12日给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转交叙利亚外交部长1987年3月10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7/SR.1-59<sup>a</sup>和  
E/CN.4/1987/SR.1-59/更正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

<sup>a</sup> 第37次、39次和41次（非公开）会议以及第42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的简要记录限于内部分发。

限制分发的文件<sup>b</sup>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7/L.1	23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7/L.2	9	阿尔及利亚：决议草案
E/CN.4/1987/Rev.1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布隆迪、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3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sup>b</sup>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在文件分发后成为提案国的国家。

E/CN.4/1987/L.4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7/L.5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7/L.6

巴林、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沙特

- E/CN.4/1987/L.7 16 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 E/CN.4/1987/L.8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埃塞俄比亚、加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索马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 E/CN.4/1987/L.9 9 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9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Rev.1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经修订决议草案
E/CN.4/1987/L.9/Rev.2	9	[ 一些提案国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10 和 1--19	2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1987/L.11 和 1--1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1987/L.12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7/L.13	6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14	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E/CN.4/1987/L.14/Rev.1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 E/CN.4/1987/L.15 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经修订决议草案
- E/CN.4/1987/L.16 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



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7/L.17

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7/L.17/Rev.1

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18

17(b)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 |                  |    |   |
|------------------|----|---|
| E/CN.4/1987/L.19 | 18 |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
| E/CN.4/1987/L.20 | 9  | E/CN.4/1987/L.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 E/CN.4/1987/L.21 | 6  | E/CN.4/1987/L.1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 E/CN.4/1987/L.22 | 18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决议草案  |
| E/CN.4/1987/L.23 | 9  |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E/CN.4/1987/L.9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
| E/CN.4/1987/L.24 | 8  |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87/L.25 | 8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议草案   |
| E/CN.4/1987/L.26 | 21 | 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决议草案   |
| E/CN.4/1987/L.27 | 8  | 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
| E/CN.4/1987/L.28 | 6  |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印度、伊拉克、肯尼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津巴布韦： E/CN.4/1987/L.13 号决议草案修正案
E/CN.4/1987/L.29	12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29/Rev.1	12	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30	18	阿根廷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31	12	古巴、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32	22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33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爱尔兰和挪威：决议草案
E/CN.4/1987/L.33/Rev.1	1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爱尔兰、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36/Rev.1		

- E/CN.4/1987/L.34 8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35 18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36 12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87/L.36/Rev.1 12 [见 E/CN.4/1987/L.33/Rev.1]
- E/CN.4/1987/L.37 8(c)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E/CN.4/1987/L.38 22 E/CN.4/1987/L.32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39 12 E/CN.4/1987/L.33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40 8(a)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决议草案
- E/CN.4/1987/L.41 12 民主也门、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和也门：决议草案
- E/CN.4/1987/L.41/Rev.1 12 民主也门、埃及、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突尼斯：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E/CN.4/1987/L.42 10(c)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43 10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菲律宾、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44 10(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45 10 (b)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87/L.46 10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47 10 (a) E/CN.4/1987/L.44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48 10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印度、日本、荷兰、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49 12 (a) 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E/CN.4/1987/L.50 8 (a)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璃维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E/CN.4/1987/L.51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草案
- E/CN.4/1987/L.52 20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E/CN.4/1987/L.53 15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54	12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7/L.54/Rev.1	12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西班牙、委内瑞拉夫：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55	21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56	21	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57	13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



		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7/L.58	12	澳大利亚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E/CN.4/1987/L.59	19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7/L.60	3	塞内加尔：决定草案
E/CN.4/1987/L.61	11	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87/L.61/Rev.1	11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7/L.62	1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E/CN.4/1987/L.63 12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也门：决议草案
- E/CN.4/1987/L.64 19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刚比亚、希腊、印度、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65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66 15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67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印度、爱尔兰、约旦、荷兰、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E/CN.4/1987/L.68 11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印度、伊拉克、菲律宾、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 E/CN.4/1987/L.69 12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和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 E/CN.4/1987/L.70 12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71 11 澳大利亚、中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 E/CN.4/1987/L.72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73 15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74 12 阿根廷：决议草案
- E/CN.4/1987/L.74/Rev.1 12 阿根廷、加拿大和挪威：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E/CN.4/1987/L.75 11 阿富汗、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 E/CN.4/1987/L.76 12 E/CN.4/1987/L.54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77 3 E/CN.4/1987/L.5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78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79 12 民主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 E/CN.4/1987/L.80 1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81 9 澳大利亚、奥地利、爱尔兰和挪威：E/CN.4/1987/L.9/Rev.2号决议草案修正案
- E/CN.4/1987/L.82 13 E/CN.4/1987/L.57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83 12 E/CN.4/1987/L.58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84 12 E/CN.4/1987/L.65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85 12 E/CN.4/1987/L.70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86 12 E/CN.4/1987/L.7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87 12 E/CN.4/1987/L.78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88 8(a) E/CN.4/1987/L.50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E/CN.4/1987/L.89 5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古巴、丹麦、法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E/CN.4/1987/L.90 5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87/L.91 12 巴基斯坦：E/CN.4/1987/L.74号决议草案修正案

- |                  |    |  |
|------------------|----|--|
| E/CN.4/1987/L.92 | 5  | E/CN.4/1987/L.8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 E/CN.4/1987/L.93 | 5  | E/CN.4/1987/L.90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 E/CN.4/1987/L.94 | 11 | 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草案  |
| E/CN.4/1987/L.95 | 12 | E/CN.4/1987/L.33/Rev.1 - E/CN.4/1987/L.36/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所作的说明 |
| E/CN.4/1987/L.96 | 23 |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7/NGO/1	1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	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	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	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儿童救援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	8(a) 和(b)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 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	1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7	12	同上
E/CN.4/1987/NGO/8	4	同上
E/CN.4/1987/NGO/9	5	同上
E/CN.4/1987/NGO/10	13	同上
E/CN.4/1987/NGO/11	18	同上
E/CN.4/1987/NGO/12	17(a)	同上
E/CN.4/1987/NGO/13	14	同上
E/CN.4/1987/NGO/14	7	同上
E/CN.4/1987/NGO/15	11	同上
E/CN.4/1987/NGO.16	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17	1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 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18	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19	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0	4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1	5	同上
E/CN.4/1987/NGO/22	6	同上
E/CN.4/1987/NGO/23	12	同上
E/CN.4/1987/NGO/24	8(a)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5	2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6	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7	1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8	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29	5和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0	10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1	1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2	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3	19	同上
E/CN.4/1987/NGO/34	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5	4	同上
E/CN.4/1987/NGO/36	和 10(a) 1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7	1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8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39	1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0	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道伦理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1	17(a), 20和 2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2	10(c)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3	12	同上
E/CN.4/1987/NGO/44	8(a) 和(c)	同上
E/CN.4/1987/NGO/45	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6	6	同上
E/CN.4/1987/NGO/47	8(a)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8	1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49	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 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0	18	同上
E/CN.4/1987/NGO/51	12	同上
E/CN.4/1987/NGO/52	22	同上
E/CN.4/1987/NGO/53	1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 和平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4	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 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5	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救 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6	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大 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7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58	2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 言
E/CN.4/1987/NGO/59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0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1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2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3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4	1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提交的 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5	1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 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6	1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青年会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7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8	14 2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69	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70	1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 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7/NGO/71	1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交的书面 发言
E/CN.4/1987/NGO/72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